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交易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您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計將為[編纂][編纂]([編纂])或之前)釐定，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告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有關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訂明的[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繼續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快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刊登有關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a)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條款，僅向合格投資機構發售、出售或交付，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約束的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或(b)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您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8
行業概覽	78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96
業務	109
財務資料	173
股本	217
主要股東	220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22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2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245
[編纂]	252
[編纂]的架構	265
如何申請[編纂]	27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您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您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您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您在決定投資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竭力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技術、產品和服務，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的願景

技術創新引領行業潮流，打造國際領先的智能智造企業。

我們是誰

以科技創新為核心、以智能智造為驅動，我們是業內領先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在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我們在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領域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和能力，並擁有強大且全面的平台化能力，包括人才、技術、供應及智造等方面。這賦能我們拓展到新的業務領域，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助益我們成為行業內首批承接人形機器人及AI眼鏡／XR頭顯關鍵核心部件量產及整機組裝的企業之一。

概 要

以下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開創貢獻	消費電子	智能汽車	財務表現
<p>視窗領域 行業首家應用玻璃、藍寶石、陶瓷材料於智能手機、電腦、智能穿戴^{註1}</p> <p>人形機器人及AI眼鏡關鍵核心部件 首批承接量產及整機組裝業務的企業之一^{註1}</p> <p>自動化設備、工業機器人 行業最早應用自動化設備、工業機器人和智能製造工廠體系的企業之一^{註1}</p>	<p>排名領先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註2}</p> <p>全球首款智能手機 防護玻璃核心供應商</p> <p>前沿布局 and 技術實力 光波導、激光技術製成的玻璃基板、UTG、VTG、折疊紋鍵</p>	<p>排名領先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註2}</p> <p>全球首款高端智能汽車 中控屏交互系統及智能B柱供應商</p> <p>服務最多汽車品牌客戶 與30+汽車品牌建立合作</p>	<p>人民幣699.0億元，同比增長28.3% 2024年全年營業收入</p> <p>人民幣36.8億元，同比增長20.9% 2024年全年淨利潤</p> <p>人民幣74.8億元，分紅率36.8% 2015年-2024年累計現金分紅情況</p>
智能智造	質量控制	研發	
<p>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 實現智能終端全產業鏈垂直整合</p> <p>業內首創的單片流生產線 將多道工序串成數百米長的連續生產線，完整流暢地生產最終交付的成品</p> <p>工廠布局以獨立運營體為理念 工廠佈局的理念以針對性匹配具體產品的生產工藝流程，並作為獨立運營體確保運營效率和核算經營結果</p>	<p>全材料覆蓋 定制化解決方案涵蓋多種材料，包括玻璃、金屬、藍寶石、陶瓷、塑膠、皮革、矽膠、玻纖、碳纖等</p> <p>高度物聯、智能化 通過工業物聯網建設基本實現生產體系內物聯，多項關鍵重要製程工序實現智能化</p> <p>全國質量標杆及工業互聯網試點、卓越級智能工廠 工信部（2022年、2025年）</p>	<p>行業率先應用AOI自動光學檢測 成功應用深度學習、大模型及AI技術，應用於智能手機、電腦及穿戴設備等的光學檢測</p> <p>4個獲得CNAS認證的檢測中心 大幅提高了測試與分析結果的精確度和認可度</p> <p>獲得多項國際管理體系認證 包括ISO 9001：2015質量認證、IECQ合格認證、IATF 16949認證等</p>	<p>2,249項^{註3} 已授權專利，涵蓋加工工藝、產品檢測、設備開發、新型材料、工業互聯網等多個領域</p> <p>人民幣180.1億元 2015年-2024年累計研發投入</p> <p>6,000+台/年 大型自動化設備的自主研發製造能力</p>

註1：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2：以2024年收入計

註3：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自2000年代起，在創始人周董事長的帶領下，我們以「新材料、新技術、新裝備、新領域」為牽引，率先將玻璃、藍寶石、陶瓷等新材料導入消費電子領域。舉例來說，2007年，我們在行業內首創將玻璃應用到全球第一款全屏觸控智能手機上，奠定了智能終端功能面板的主流技術路線。時至今日，我們已憑藉在玻璃、金屬、藍寶石、陶瓷、塑膠、皮革、矽膠、玻纖、碳纖等材料技術的積累，實現了從原材料及功能結構件生產，到功能模組貼合，再到整機組裝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垂直整合。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品牌客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常會於產品上市前2到3年便深度參與到他們產品的研發和生產中。另外，我們主動覆蓋市場規模廣闊且極具增長潛力的應用領域，橫向延伸至智慧零售終端、工業及人形機器人、AI眼鏡／XR頭顯等多元化場景，形成新市場多點開花的業務佈局。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消費電子：我們為智能手機、電腦、智能穿戴等消費電子產品提供防護玻璃、金屬中框、觸控顯示模組、生物識別、無線充電等結構件和功能模組產品，以及整機組裝。我們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涵蓋多種材料，包括玻璃、金屬、藍寶石、陶瓷、塑膠、皮革、矽膠、玻纖、碳纖等。

智能汽車：我們圍繞智能駕駛艙研發及生產多樣化的汽車電子和結構件產品，為客戶主動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包括中控屏和儀錶盤等車載電子玻璃及組件、智能B柱／C柱、應用於車窗、擋風及天幕的多功能玻璃等。

其它新興智能終端領域：我們已在人形機器人、AI眼鏡／XR頭顯及智慧零售等多個領域佈局。我們與頭部人形機器人公司合作，提供核心零部件量產及整機組裝。在AI眼鏡／XR頭顯領域，我們提供覆蓋鏡架、鏡片、功能模組到整機組裝的全鏈條服務。此外，我們也聯合行業頭部合作夥伴共同推出了觸碰式智慧零售終端。

平台化能力

我們具備強大且全面的平台化能力，包括人才、技術、供應及智造等方面。人才平台方面，我們培養了眾多兼具理論創新高度和精湛工匠實踐的研發技術專家，並且能夠快速組建跨領域、跨行業的團隊，應對業務發展需要。技術平台方面，我們具備跨領域技術遷移能力，利用成熟領域已驗證的技術赋能新的應用場景。供應

概 要

平台方面，我們具備自產原材料能力以及豐富的上游資源，能夠快速量產各類產品，高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智造平台方面，得益於多年積累的設備開發經驗，我們可基於現有設備的模塊及設計，進行調整並高效開發用於新業務的生產綫。

垂直整合能力

我們的業務涵蓋從防護玻璃及中框等原材料及功能結構件生產，到防護玻璃、金屬中框、觸控模組、顯示模組、散熱模組、射頻天線、生物識別模組、無線充電模組等功能模組貼合，再到智能終端的整機組裝。我們擁有多種功能材料的技術能力，實現了全材料覆蓋，是全球消費電子供應鏈中少有同時具備玻璃和金屬先進制程能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具備為客戶提供從設計到量產的一站式垂直整合服務的能力。

全球化佈局

我們在國內外擁有九個生產和研發基地，包括位於東南亞的海外生產基地，以及海內外辦公駐點，實現國內外市場的廣泛覆蓋。通過貼近客戶佈局的方式，我們為客戶優化供應鏈及物流成本，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研究與開發

鑒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高度定製化的性質，我們的產品研發主要是與客戶合作進行特定項目，根據客戶的定製要求和終端產品的設計進行。客戶通常在產品周期的最初期就找到我們，我們與他們緊密合作，根據他們的產品參數及設計來設計和開發定製結構件或模組以用於終端產品。

除了對特定項目和產品進行研發外，我們還開展專注於新材料、新技術、新裝備和新領域的創新研發活動。我們的創新研發帶來了多項技術突破與升級，推動了消費電子產品的持續迭代與進步，例如視窗防護玻璃的CNC加工、離子交換強化玻璃、鍍膜技術、高附著力超薄油墨、拋光技術及黃光加工。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行業的全球品牌公司。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聘請任何分銷商，我們的所有產品和服務都是由我們直接銷售或提供給我們的客戶。鑒於我們與客戶之間長期戰略關係的性質，我們將繼續僅進行直接銷售而不使用分銷商。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8,878.3百萬元、人民幣45,282.2百萬元和人民幣56,70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3.3%、83.1%和81.1%。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3,136.2百萬元、人民幣31,512.3百萬元和人民幣34,56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1.0%、57.8%和49.5%。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和設備的供應商。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建立了並保持了穩定的和長期的關係。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從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033.5百萬元、人民幣17,224.6百萬元和人民幣26,06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3.7%、37.4%和43.6%。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從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198.4百萬元、人民幣7,665.7百萬元和人民幣14,37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6.2%、16.7%和24.1%。

生產與製造

我們在九個工業園區自行生產所有產品，以確保我們始終能夠按時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越南和墨西哥擁有九個工業園區，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

技術是我們生產競爭力的核心。我們已將智能制造融入生產的各個環節，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產量。我們是最早開發並在生產過程中實施自動化設備及工業機器人的公司之一，從而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精度和一致性。我們還實施智能倉儲系統，從而提升倉儲、物流和庫存管理能力。此外，我們一直在開發用於我們工業園區的工業機器人，以提高效率、精度和可擴展性。例如，我們研發及生產的四軸、六軸、並聯機器人、AOI視覺檢測機器人、自動牽引車，不僅在整體效率、自動化程度、能耗以及成本方面優於市場上的傳統設備，而且還能確保較高的產品質量和一致性。

得益於我們先進的技術和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整機組裝生產良率高於行業平均值。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會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領軍企業，在多個領域排名全球領先
- 堅持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長期專注科研和創新投入，引領尖端材料與技術變革
- 與世界一流的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合作，擁有超前參與、規劃行業發展的先機
- 全面的平台化佈局以及全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洞察並捕捉市場機遇
- 率先研發、製造自動化智能化製造設備，打造數據驅動的超級智造體系
- 具有戰略遠見的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團隊，帶領公司成為國際領先的科技智造企業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戰略性擴張和優化產能，加深全球化佈局
- 豐富產品和服務組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持續改進智能智造系統以提升生產效率，推進綠色智造
- 增加研發投入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
- 通過產業鏈整合及戰略併購以促進增長

競爭

我們處在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我們與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其他供應商競爭。我們維持和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競爭格局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客戶的業務增長及其各自行業的發展、技術的進步、新材料或技術的出現、生產能力、監管變化和宏觀經濟狀況。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述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摘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營成果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	人民幣元	%
收入						
與客戶的合同	46,603,225	99.8%	54,346,061	99.8%	69,756,758	99.8%
租賃	95,321	0.2%	126,673	0.2%	140,018	0.2%
總收入	46,698,546	100.0%	54,490,734	100.0%	69,896,776	100.0%
銷售成本	(38,151,630)	(81.7%)	(45,998,870)	(84.4%)	(59,713,283)	(85.4%)
毛利	8,546,916	18.3%	8,491,864	15.6%	10,183,493	14.6%
其他收入	678,576	1.5%	1,017,209	1.9%	567,024	0.8%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43,962	0.1%	1,259	0.0%	(33,859)	0.0%
其他收益及損失	321,012	0.7%	218,657	0.4%	384,380	0.5%
銷售開支	(708,849)	(1.5%)	(674,057)	(1.2%)	(705,599)	(1.0%)
行政開支	(3,239,490)	(6.9%)	(2,910,299)	(5.3%)	(3,368,955)	(4.8%)
研發開支	(2,104,976)	(4.5%)	(2,316,619)	(4.3%)	(2,784,813)	(4.0%)
其他開支	(10,032)	0.0%	(6,848)	0.0%	(8,216)	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3,987	0.0%	(57,291)	(0.1%)	3,899	0.0%
財務成本	(616,216)	(1.3%)	(509,986)	(0.9%)	(388,438)	(0.6%)
除稅前利潤	2,914,890	6.2%	3,253,889	6.0%	3,848,916	5.5%
所得稅開支	(395,069)	(0.8%)	(212,062)	(0.4%)	(172,061)	(0.2%)
年度利潤	2,519,821	5.4%	3,041,827	5.6%	3,676,855	5.3%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448,037	5.2%	3,021,342	5.5%	3,623,901	5.2%
非控股權益	71,784	0.2%	20,485	0.0%	52,954	0.1%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使用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虧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此兩項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能為投資者和他人提供有用的信息，能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幫助彼等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對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和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項目計量進行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您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也不應視其為對該等報表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我們將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度／期間利潤／（虧損），並已根據股份支付（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	2,519,821	3,041,827	3,676,855
加：			
股份支付	—	54,260	161,375
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519,821	3,096,087	3,838,230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5.4 %	5.7 %	5.5 %

2024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期間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838.2百萬元，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5.5%，而2023年則錄得經調整期間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096.1百萬元，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5.7%，主要原因是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收入增長。

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收入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各類智能終端精密製造解決方案，包括智能手機及電腦類、智能汽車及座艙類、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及其他智能終端類。這些解決方案包括結構件、模組和整機組裝。

按產品終端用途劃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模組	37,710,398	80.7%	36,868,430	67.7%	43,234,267	61.9%
整機組裝	503,413	1.1%	8,032,202	14.7%	14,519,902	20.8%
小計	38,213,811	81.8%	44,900,632	82.4%	57,754,169	82.6%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3,583,820	7.7%	4,998,464	9.2%	5,934,795	8.5%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3,538,691	7.6%	3,103,753	5.7%	3,488,408	5.0%
其他智能終端類	171,817	0.4%	164,872	0.3%	1,408,378	2.0%
其他 ¹	1,190,407	2.5%	1,323,013	2.4%	1,311,026	1.9%
總計	<u>46,698,546</u>	<u>100%</u>	<u>54,490,734</u>	<u>100%</u>	<u>69,896,776</u>	<u>1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和材料、加工費及租賃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46,698.5 百萬元增加 16.7% 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54,490.7 百萬元，並於 2024 年進一步增加 28.3% 至人民幣 69,896.8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收入增加，我們預期這將繼續為我們未來總收入的主要來源。

概 要

毛利和毛利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模組	6,554,143	17.4%	6,338,393	17.2%	7,767,219	18.0%
整機組裝	(8,222)	(1.6%)	207,245	2.6%	183,251	1.3%
小計	6,545,921	17.1%	6,545,638	14.6%	7,950,470	13.8%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698,364	19.5%	734,791	14.7%	518,202	8.7%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559,927	15.8%	433,417	14.0%	636,531	18.2%
其他智能終端類	20,290	11.8%	10,781	6.5%	270,069	19.2%
其他	722,415	60.7%	767,236	58.0%	808,221	61.6%
總計／整體	8,546,916	18.3%	8,491,864	15.6%	10,183,493	14.6%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546.9百萬元減少0.6%至2023年的人民幣8,49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毛利減少。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491.9百萬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8.3%下降至2023年的15.6%，並進一步下降至14.6%，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的整機組裝收入貢獻增加及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毛利率下降。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成果的按年比較」。

年度利潤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人民幣2,519.8百萬元增加20.7%至2023年的人民幣3,04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6.9百萬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734,453	49,389,065	50,243,266
流動資產總值	28,611,319	28,080,676	30,772,781
資產總值	78,345,772	77,469,741	81,016,0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97,468	11,891,798	9,104,976
流動負債總額	22,167,061	19,056,316	23,065,161
負債總額	33,964,529	30,948,114	32,170,137
流動資產淨值	6,444,258	9,024,360	7,707,620
權益			
股本	4,973,480	4,983,228	4,982,879
儲備	39,198,513	41,355,757	43,673,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171,993	46,338,985	48,656,641
非控股權益	209,250	182,642	189,269
權益總額	44,381,243	46,521,627	48,845,91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4.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借款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4.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借款增加，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可收回所得稅減少，部分被應付所得稅減少以及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71,246	8,341,908	9,154,875
營運資金的變動	1,863,689	1,386,278	1,522,450
已付所得稅	<u>(154,402)</u>	<u>(427,988)</u>	<u>(414,22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80,533	9,300,198	10,888,8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76,695)	(5,367,384)	(6,050,2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16,316)</u>	<u>(5,136,912)</u>	<u>(4,454,4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7,522	(1,204,098)	384,14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16,339</u>	<u>11,682,255</u>	<u>10,493,519</u>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278,394</u>	<u>15,362</u>	<u>59,13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82,255</u>	<u>10,493,519</u>	<u>10,936,80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180.5百萬元、人民幣9,30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各年度所產生的利潤，其源自我們成功的業務擴張。

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18.3%	15.6%	14.6%
淨利率 ²	5.4%	5.6%	5.3%
資產回報率 ³	3.3%	3.9%	4.6%
淨資產收益率 ⁴	5.8%	6.7%	7.7%
流動比率 ⁵	1.3	1.5	1.3
速動比率 ⁶	1.0	1.1	1.0
槓桿比率 ⁷	42.7%	32.8%	29.3%

附註：

- (1) 毛利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期間的毛利÷本年度／期間的收入×100%。
- (2) 淨利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期間的淨利潤÷本年度／期間的收入×100%。
- (3) 資產回報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的淨利潤÷平均總資產×100%。平均總資產為年初和年末總資產餘額的總和，再除以二。
- (4) 淨資產收益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的淨利潤÷平均總股本×100%。平均總股本為年初和年末總股本的總和，再除以二。
- (5) 流動比率計算公式為：年末／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年末／期間末的總流動負債。
- (6) 速動比率計算公式為：(年末／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存貨)÷年末／期間末的總流動負債。
- (7) 槓桿比率計算公式為：年末／期間末的總銀行貸款÷年末／期間末的總股本×100%。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分別由藍思科技(香港)、長沙群欣及鄭先生直接控制約56.28%、5.78%及0.07%股權。藍思科技(香港)由周女士直接持有100%股權，而長沙群欣分別由周女士及鄭先生直接持有97.90%及2.10%股權。周女士與鄭先生為配偶關係。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權於本公司股

概 要

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和長沙群欣將在[編纂]後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判斷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及標準，故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您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關鍵客戶，失去這些客戶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出現顯著波動或下降
- 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和消費者支出水平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開發新產品並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
- 我們對主要原材料的採購集中在某些關鍵供應商上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
- 如果我們生產能力不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會被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在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收取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我們擬按以下所述的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豐富與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探索我們產品的其他應用場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提升我們在全球產能，增強我們的全球交付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垂直整合智能制造能力；及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新[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編纂]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基於每股H股 [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H股 [編纂][編纂]港元
本公司H股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H股市值之計算乃根據預期將[編纂]之[編纂]股H股得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於[編纂]完成後」。
-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編纂]股股份，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954,357,613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庫存的23,817,167股股份，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屬或有可退還的4,704,491股限制性股票)，且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其中並不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限制性股票歸屬或其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

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點，且[編纂]未獲行使)。在我們的[編纂]中，發行H股直接應佔約[編纂]港元，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約[編纂]港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編纂]港元、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編纂]開支及費用約[編纂]港元，及其他[編纂]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股息政策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493.1百萬元、人民幣9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2百萬元，均已全額派付。

我們並無設定固定股息分配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儲備金和其他儲備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在未來宣佈派發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以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批准宣派股息人民幣1,983.6百萬元的計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匯解釋載於「技術詞匯表」。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8月18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容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有關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參與[編纂]的[編纂]，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長沙群欣」	指	長沙群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以下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藍思科技」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藍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 「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台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複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前身(如有)運營的業務

釋 義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藍思科技（香港）」	指	藍思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29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藍思長沙」	指	藍思科技（長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東莞」	指	藍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華聯」	指	湖南藍思華聯精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藍思智控」	指	藍思智控（長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智能機器人」	指	藍思智能機器人（長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藍思國際」	指	Lens International (HK) Ltd.，一家於2010年11月5日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深圳」	指	深圳市藍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藍思系統集成」	指	藍思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泰州」	指	藍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越南」	指	Len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7年6月12日於越南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湘潭」	指	藍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鄭先生」	指	鄭俊龍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周女士的配偶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周女士」	指	周群飛女士，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控股股東之一及鄭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和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藍思旺」	指	深圳市藍思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並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新發行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A股股份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從二級市場回購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A股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姓名均具有中英文版，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23,817,167股所購回A股已計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所購回A股之詳情，請參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I賦能終端」	指	通過AI技術(如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可實現智能功能及用戶交互的終端
「AGV」	指	自動導引車
「AR」	指	增強現實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
「AGV」	指	自動導引車
「CNC」	指	數控機床
「CPI」	指	透明聚醯亞胺薄膜
「DCU」	指	設備控制單元
「HUD」	指	平視顯示器
「IoT」	指	物聯網
「IVI」	指	車載信息娛樂系統
「NFC」	指	近場通信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
「UTG」	指	超薄玻璃
「UV」	指	紫外線
「VTG」	指	可折疊薄玻璃
「VR」	指	虛擬現實
「XR」	指	擴展現實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擬」、「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目標」、「計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乃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您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我們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
- 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職責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有關戰略的計劃；
-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外匯匯率、股份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因素；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會減少，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投資可能會被推遲，且預期績效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義務或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增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您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節中的警示性陳述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

於本文件內所作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您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您可能會損失您的所有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關鍵客戶。

我們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少數關鍵客戶。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878.3百萬元、人民幣45,282.2百萬元和人民幣56,707.4百萬元，分別佔當年總收入的83.3%、83.1%和81.1%，而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3,136.2百萬元、人民幣31,512.3百萬元和人民幣34,566.5百萬元，分別佔當年總收入的71.0%、57.8%和49.5%。

如果這些關鍵客戶不能繼續以與歷史相似的水平、規模或條款與我們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將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這些關鍵客戶的產品具有產品技術快速演變的特點，每次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時都需要不同的產品規格或採用新的或替代技術。此外，我們與這些客戶簽訂框架協議，協議並未規定這些客戶在任何既定年份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數量或包含最低購買要求。產品銷售額是通過採購訂單而非框架協議確認的。由於我們無法滿足產品規格、採用新技術、被排除在關鍵產品引入周期之外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失去或減少任何關鍵客戶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成果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i)由於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關鍵客戶產品銷售減少或其他任何原因，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ii)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關鍵客戶選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iii)失去一個或多個關鍵客戶且我們未能獲得額外或替代客戶以替代失去的銷售量和利潤，或(iv)我們的任何一個關鍵客戶未能及時支付我們產品的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而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降。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擁有龐大且多樣化的客戶群，但鑒於關鍵客戶的訂單量較大，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從少數關鍵客戶中產生相當大的一部分收入。如果我們與這些客戶的關係不能持續或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這些客戶那裏獲得與歷史水平相當的銷售、收入和利潤，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銷售、收入或利潤。

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和消費者支出水平。

我們經營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和消費者支出。消費者支出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和其他因素的影響，如利率、房地產和抵押貸款市場的狀況、失業率、勞動力和醫療保健成本、信貸獲取機會、消費者信心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支出行為的宏觀經濟因素。經濟不確定性和其他相關因素可能會加劇消費者支出的負面趨勢，並可能導致消費者推遲或避免購買消費電子產品或智能汽車，這反過來又會對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我們的經營成果直接或間接地受到我們服務的各個行業（包括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行業）的周期性影響。這些行業競爭激烈且很大程度上受終端用戶市場驅動。這些行業的價格和需求波動可能導致終端產品銷售減少和價格下降，這反過來又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和利潤率。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成果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出現波動。

具體來說，我們在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行業的許多客戶面臨著激烈競爭和不斷降低終端產品售價的壓力。因此，我們的許多客戶希望可以不斷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如果我們不能滿足這些期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增長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開發新產品並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

因為我們經常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終端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是根據客戶的要求定製的。我們未來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產品和製造工藝，並以成本效益高且及時的方式成功應對製造工藝的技術變革。由於客戶頻繁推出新產品、技術快速變化以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我們的許多產品具有相對較短的產品生命周期。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客戶共同投入資源進行新終端產品的研發，但由於市場趨勢變化，這些產品可能無法進入市場，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和我們的客戶將通過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開發新終端產品。我們也不能保

風 險 因 素

證我們能夠跟上市場上的技術變革步伐。如果做不到這一點或對技術變革的反應延遲，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維持和擴大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的關係，並建立新的業務關係。我們也需要改進我們現有的或實施額外的運營和財務系統、程序和控制，並提高生產能力和產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和計劃的運營、人員、系統、內部程序和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此外，我們的增長戰略的成功取決於許多內部和外部因素，如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原材料成本、我們提高生產能力和產量的能力、以及我們開發和銷售新產品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對主要原材料的採購集中在某些關鍵供應商上。

採購主要原材料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尤其是玻璃，在業績記錄期間佔據了我們原材料採購的相當一部分。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從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033.5百萬元、人民幣17,224.6百萬元和人民幣26,06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3.7%、37.4%和43.6%。此外，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從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198.4百萬元、人民幣7,665.7百萬元和人民幣14,37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6.2%、16.7%和24.1%。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和供應鏈」。我們與這些關鍵供應商的任何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其運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及生產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關鍵供應商的運營和策略穩定性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供應商的管理措施能夠防止供應鏈中斷。我們關鍵供應商的財務或運營健康狀況出現中斷、業務優先級發生變化或外部因素（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監管變化或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其供應材料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或在合理條款下採購到這些原材料，我們的產品質量、生產能力以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尋找合格的替代供應商是一個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且無法保證成功。在確保替代方案方面出現任何延遲或低效的情況，都可能導致生產中斷、成本增加或無法履行客戶訂單，從而對我們聲譽和市場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

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不斷為現有和潛在客戶開發和推出創新產品。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市場以持續的技術發展和創新為特

風 險 因 素

點，以應對日益複雜和多樣化的消費者需求。因此，我們強調研發活動，這需要相當的人力資源和資本投資。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05.0百萬元、人民幣2,316.6百萬元和人民幣2,784.8百萬元，分別佔當年收入的4.5%、4.3%和4.0%。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費用的逐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研發工作，以跟上我們市場上的最新趨勢和技術。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努力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可能也無法及時將我們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生產流程，以抓住先發優勢，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做到將這些技術應用於產品或生產流程。

如果我們生產能力不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會被影響。

如果我們的生產能力不足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特別是如果隨著我們客戶群的增長和產品供應的擴張而使得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同樣，如果我們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或對我們任何特定產品的需求，特別是如果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的生產在未來或在我們對部分或全部產品的高需求期間中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未來，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各種措施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建設新的工業園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新場所將及時準備好，或者我們的生產能力將成功擴大。許多因素可能會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包括：(i) 未能籌集到足夠的資金，以建立和維持在新場所開展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ii) 未能及時從相關政府當局獲得環境和監管批准、許可或許可證，(iii) 未能找到新地點用於我們的生產設施，(iv) 建築材料和生產設備短缺或交付延遲，導致場所佔用和使用交付延遲，(v) 影響建設進度的各種因素，導致場所交付佔用和使用延遲及(vi) 由於市場條件變化而對新場所的計劃進行技術變更、產能擴張或其他變更。

如果不能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和增長前景的能力。此外，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新場所和維持擴大生產能力所發生的成本。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也可能使我們與各方（包括總承包商和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和相關政府當局）發生爭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經歷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我們的庫存水平和生產計劃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和聲譽取決於我們能否按時、按所需數量向客戶提供質量合格的產品，而這反過來又依賴於我們生產流程的正常和可靠運行。我們的生產流程依賴於我們生產設施的穩定運行，尤其是關鍵流程的機器和設備。任何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和庫存水平，阻礙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可能由意外事件或災難性事件引起，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勞工罷工、流行病、許可證、認證或許可的喪失、政府對基礎土地的規劃變更以及監管發展。此外，電力供應的不穩定或短缺可能會暫停生產活動，導致履行客戶訂單延遲。在發生此類中斷的情況下，維持生產量並確保有足夠的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面臨挑戰。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找到和確保替代設施或機器可能並不總是可行的。恢復正常運營的延遲也會影響產品交付的質量和時間表，可能會對客戶滿意度產生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長期暫停運營或我們生產流程的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經歷勞動力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動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

勞動力成本一直在波動，未來可能會上升。我們的員工成本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佔我們總收入的28.0%、21.7%和19.3%。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這種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任何此類短缺都可能阻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和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勞動關係，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依賴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和發展。有關我們員工培訓工作和福利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員工」。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動爭議。任何勞動關係的惡化都可能導致爭議、罷工、索賠、法律程序和聲譽損害，勞動力短缺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失去經驗、專業知識和商業秘密。

風險因素

未來經營成果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第三方供應商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

原材料是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主要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是玻璃、金屬、陶瓷和藍寶石。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分原材料，這些材料的價格容易受到大宗商品市場供需趨勢、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和關稅、地緣政治事件、貨幣匯率變化、價格控制、經濟氣候和其他不可預見情況的顯著波動的影響。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協議可能允許根據合同進行價格調整。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數量的高質量原材料，或者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且我們無法將這些成本全部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經營成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便按照計劃進行生產。如果我們供應商的供應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按時滿足客戶產品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自然災害或人為災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困難、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行為、戰爭和流行病爆發，可能會損害我們供應商的運營，並阻礙我們及時向客戶製造和交付產品。

許多原材料，包括那些可以從多個來源獲得的原材料，有時會受到行業範圍的短缺和大宗商品價格顯著波動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條款延長或續簽我們已簽訂的原材料供應協議，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續簽。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對我們供應商的影響也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原材料的能力，且我們仍然面臨供應短缺和價格上漲的重大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完全遵守現行或未來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參見「業務—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在這些法律法規下，我們被要求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在未來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員工受傷，或者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能夠有效減輕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現有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這些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危險廢物，如重金屬，以及污染物，如廢水。我們生產運營中危險廢物的處置和污染物向環境的排放可能會產生需要我們承擔成本進行補救的責任。我們不能保證所有可能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都會被發現，或者未來頒佈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顯著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和其他費用。如果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在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和法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遵守這些新法規，甚至根本無法遵守。由於實施額外的環境保護措施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達不到客戶的質量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將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通過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來修復這些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此外，我們的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結構件和模組時，會對這些產品進行質量檢查和檢驗，並且可以退換不符合其質量標準的產品。如果我們遇到大量的產品退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我們為組裝服務提供保修期，如果我們收到大量的保修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精密製造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所從事的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競爭激烈，包括數百家公司，它們在工程專業知識和複雜程度方面存在很大差異，其中一些公司已經獲得了相當大的市場份額。我們行業的總體競爭特點為價格競爭和快速技術變革。

我們根據產品類型和地理區域與不同的公司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知名度、更大的客戶群以及更好的財務、銷售和營銷、生產、分銷、技術和其他資源和經驗。我們競爭對手的規模較大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使他們在生產成本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因為規模經濟以及他們能夠以較低價格購買原材料和公共設施。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技術、流程和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這些技術、流程和產品可能比我們的更有效。他們也可能更快地適應新出現的技術和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如果我們未能保持我們在技術進步方面的競爭地位、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成功地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對新商業戰略、收購和其他形式的業務整合的投資可能會干擾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並帶來未考慮到的風險，導致我們可能無法從收購中實現預期的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

我們已經投資並且未來可能會投資於新的商業戰略或收購。這類努力本質上是有風險的，未來的此類收購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分散我們管理層對當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超出預期的負債和費用、資本回報不足以及在我們的盡職調查中未發現的問題。

我們可能會因這些交易而承擔與收購、行政和其他費用相關的重大成本，包括與整合被收購業務相關的成本。這些成本可能包括未預見的成本或費用，包括交易結束後的資產減值費用以及法律、監管或合同成本。此外，在完成投資或收購後，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將被收購的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以實現協同效應。整合過程涉及某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一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實現預期的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我們也可能會在將任何投資、收購或合作夥伴關係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和運營中時遇到困難。

我們向新產品和服務的擴展可能不能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未來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的產品綫和服務或開發新材料來升級我們現有產品以擴展到新市場的能力。擴展到新的產品綫和材料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研究和開發製造這些新產品綫所需的技術，並在新的製造設施和設備上進行大量資本支出。製造新的和具有技術先進性的產品涉及一個複雜且不確定的過程，需要高水平的創新以及高度熟練的工程和開發人員，以及對技術和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否成功地識別、開發、製造和銷售新產品，或者是否能及時製造和銷售這些產品。我們也可能無法開發製造這些新產品和增強功能所需的底層核心技術。此外，我們不能保證開發和銷售的產品將受到客戶的歡迎。如果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和銷售這些新產品，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收入和銷售成本受外匯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一些貿易應收款項和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我們收入和銷售成本的相當一部分，是以我們集團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這使我們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外匯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發生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了淨外匯收益人民幣231.5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和人民幣193.2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成果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淨外匯損失。有關外匯風險暴露和相關敏感性測試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41。

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面臨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難以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例如客戶延遲支付超出授予的相關信用期或在到期時無法支付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53.5百萬元、人民幣9,436.9百萬元和人民幣11,006.5百萬元，其中5.2%、4.7%和3.6%已逾期。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和人民幣141.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代表按金、公司間交易、僱員保障福利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也容易受到潛在減值的影響。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現金流和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減少我們預期支出計劃的可用財務資源池，這反過來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資助我們的運營，而可能無法在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這些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來資助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在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的融資或推遲計劃支出。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在資本籌集和債務融資活動方面的總體市場條件以及我們運營的市場中的經濟、政治和其他條件。

風 險 因 素

此外，如果我們通過承擔債務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債務工具下的各種契約的約束。履行此類債務義務也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擔。如果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債務義務或無法遵守這些契約中的任何一項，我們可能會在這些債務義務下違約，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970.1百萬元。我們每年以及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對商譽和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公允價值確定需要相當程度的判斷，並且對收入增長率、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稅率、與應稅交易相關的利益以及市場參與者可獲得的協同效應等估計和假設的固有不確定性和變化敏感。市場狀況的下降、報告單位財務表現不如預期的趨勢、我們的股價持續下跌或市場基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增加等因素，都是我們商譽賬面價值可能減值的指標。任何商譽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適用性或可回收性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51.8百萬元、人民幣1,187.2百萬元和人民幣1,387.2百萬元。我們對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任何未使用的稅收抵免的結轉以及任何未使用的稅收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很可能產生未來的應稅利潤抵銷有關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我們對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政策以及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此類決定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對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以及對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時間和充足性進行評估，以便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如果這些判斷不夠準確，我們可能需要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稅務準備金。此外，當我們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減我們未來的應稅利潤時，我們會相應地將其計入我們的損益表，這反過來又會減少我們未來該期間的年度利潤。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任何未來變動以及它們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這些事件中的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是寶貴的資產，倘我們無法保障其不受侵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的技術、工藝及產品取得並維護商業機密和專利保護，以及能否成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挑戰。倘我們已獲得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未能充分涵蓋我們的技術、

風 險 因 素

工藝或產品，我們將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使用這些技術、工藝及產品。此外，由於法律手段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或讓我們獲得或保持競爭優勢，因此我們未來對專有權利的保護程度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技術和生產方法或工藝涉及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技術訣竅或數據，我們主要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及協議來保障我們的利益。然而，商業機密是很難保護的。儘管我們採取合理的措施保護商業機密，包括要求可能接觸到商業機密的員工及供應商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或其他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但其仍可能無意或故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資訊。此外，保密協議或其他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證明或強制執行第三方非法取得並使用我們商業機密的主張，可能存在困難。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出與我們的商業機密相當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權強制執行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可能會遇到第三方聲稱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他人商業機密而提起訴訟。我們也可能提起訴訟來維護我們的發明及商業機密的所有權。我們很難甚至不可能預測此類爭議將如何解決。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成本高昂，且會使技術和管理人員從其正常職責中分心。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勝訴。倘知識產權訴訟或程序的判決中認定他人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無效，可能會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工藝及銷售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並存儲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期間或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產生的業務和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和交易。此類數據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要求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的運營受到各種關於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法律和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或我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運營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可能會導致我們聲譽受到嚴重的損害，並對我們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確保我們遵守不斷發展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和標準，我們需要維護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這將需要大量的資源和努力。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工作、賠償支出

風 險 因 素

以及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幹擾。此類事件還可能導致與抗辯法律索賠相關的額外成本。即使我們的客戶、員工和第三方的擔憂毫無根據，也可能對我們聲譽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員工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的一人或多人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地替換，甚至根本無法替換他們。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幹擾，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以招聘和留住新高管。此外，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的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一些客戶，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通過與高級管理層的每個成員簽訂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這些保密條款將能夠充分地對我們有利地執行。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還取決於我們的關鍵管理層、技術骨幹和其他員工的技能和努力，以及我們繼續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在與其他製造公司的競爭中爭奪技術和熟練員工，這種競爭非常激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吸引和留住對我們增長至關重要的合格員工的服務。某些關鍵員工的服務喪失或無法吸引或留住合格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和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公共衛生問題和其他業務中斷可能會對國際商業和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中斷，從而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無論是由於氣候變化還是其他原因）、火災、電力短缺和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和其他敵對行為、勞工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中斷。此類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製造和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那裏接收材料，並在我們的供應鏈中造成延誤和低效。在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的恢復時間，並在恢復運營方面經歷大量的支出。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季節性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成果受到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反過來又影響了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四季度由於假日期間的購物活動增加會有更高的銷售量。因此，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生產利用率、營運資本和經營現金流，都面臨著與我們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結果可能無法反映我們全年的結果。

我們的業務受到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開展運營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和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在海外獲得了相當一部分的收入。因此，我們一直面臨並將繼續面臨眾多風險，包括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開展運營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和其他風險，任何這些風險都可能對我們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這些風險包括：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和商業的不穩定和不確定性；
- 外國稅收規則、法規和其他要求的變化，如稅率的變化以及稅收法律的法定和司法解釋；
- 國際貿易政策和法規的變化，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和進口限制有關的變化，以及貿易壁壘，如關稅的實施；
- 應對我們運營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進口／出口控制措施可能導致的法律沖突的困難；
- 外國國家監管要求的變化，包括數據隱私法律；
- 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和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的複雜性；
- 獲取或執行知識產權的困難；
- 通過當地法律系統執行協議和收取逾期應收款項的困難；
- 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地理政治局勢的變化；
- 嚴格的外匯管制和現金回流限制；
- 通貨膨脹和／或通縮，以及利率的變化；
- 貿易客戶破產和無法收回應收賬款；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客戶無法控制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他們的協議以及適用於他們的各種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
- 我們運營和供應商的勞工糾紛和罷工；以及
- 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和跟隨其趨勢的能力相關的成本增加。

此外，由於我們在許多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營運，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跨境關聯方交易，這可能導致稅務稽核的可能性增加，並可能導致與稅務居留權、常設機構及轉讓定價等相關的挑戰。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

我們購買了不同類型的保險政策以涵蓋我們的運營，包括產品責任和僱主責任。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某些類型的損失、損害和責任可能不在我們的保險政策涵蓋範圍內。如果我們遭受了不在保險政策涵蓋範圍內的重重大損失和責任，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成本和資源的分散，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面臨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欺詐、腐敗、賄賂、串通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包括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當局施加的罰款和處罰，以及重大的聲譽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監控和防止此類不當行為的措施能夠在所有時間內有效地識別或減輕所有潛在風險。不當行為事件仍可能發生，任何未被發現或未解決的事件都可能導致不利後果，例如財務損失、法律責任或業務運營中斷。

此外，任何與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欺詐或非法活動的公開報道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和合作夥伴對我們業務的信任。如果此類不當行為涉及我們的員工，我們還可能面臨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和當局施加的處罰。因此，未能發現和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可能不充分或無效。

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方法，我們認為這些體系適合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且我們爭取繼續改進這些體系。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限制，包括風險的識別和評估、內部控制變量以及信息的溝通，我們無法保證這些體系能夠識別、減輕和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還取決於員工的專業能力和實施。我們無法保證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些錯誤或失誤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絡，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廣泛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來管理和運營我們的業務，其中一些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支持，包括基於雲的系統和托管服務提供商。如果這些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出現安全漏洞或中斷，或者無法提供預期的效益，我們管理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由自然災害、事故、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或中斷導致的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的影響。系統冗餘和其他連續性措施可能無效或不足，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計劃可能無法應對所有情況。此類故障或中斷可能會通過阻止我們訪問互聯網服務、幹擾客戶交易或阻礙產品組裝和運輸等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這些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受到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網絡釣魚和其他網絡攻擊的影響。我們持續評估潛在威脅，並投資以應對和預防這些威脅，包括監控和升級我們的網絡和系統以及開展員工培訓。然而，由於這些網絡攻擊所使用的技巧頻繁變化，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難以被發現，我們可能難以預測和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迄今為止，這些攻擊尚未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數據庫或系統遭受入侵或故障。如果我們所依賴的資訊科技系統、網絡或服務提供商無法正常運行，或者我

風險因素

們遭受了業務或利益相關者信息的重大不可用性或泄露，且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計劃未能及時有效地應對這些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競爭和業務損害，以及訴訟和監管行動，包括行政罰款。應對入侵事件和實施補救措施的成本和運營後果可能是巨大的。

交貨延誤、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某些產品交付給客戶。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同關係發生爭議或終止，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誤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繼續或延長與當前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與新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和成本效益高的交付服務。如果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提供商保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可能會阻礙我們以足夠的數量、及時的方式或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如果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出現任何破裂，我們可能會遭受業務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這些物流服務提供商沒有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他們的服務質量。如果由於運輸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其他因素導致交貨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和銷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也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貨延誤可能會對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和監管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訴訟和法律合規風險的影響。這些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在任何特定報告期間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法律和監管程序的結果無法確定，對於某些事項，如集體訴訟，無法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獲得保險。無論是否有依據，法律和監管程序都可能既耗時又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和關鍵人員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此類程序無論是否存在責任或責任的金額大小都可能產生大量的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運營的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程序或執行外國法院對管理層或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以外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程序，或執行在中國內地以外法院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只有當一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有條約，或者該司法管轄區被認為滿足中國內地法院的相互承認要求時，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才可能在中國內地得到相互承認或執行，但這要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內地並未與某些外國司法管轄區（如美國）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很困難，甚至不可能。2019年1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部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規定了判決的範圍和細節、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和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的管轄權的審查、拒絕承認和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法院之間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的補救辦法。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2008年安排意義上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

我們運營的某些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我們運營的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一些司法管轄區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而另一些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大陸法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以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運營的一些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一直在不斷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可能尚未完全涵蓋這些市場的所有經濟活動。特別是，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仍有待進一步落實，部分這些法律和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問題可能需要進一步澄清。由於地方行政和法院當局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文和合同條款，地方法院

風 險 因 素

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相關性判斷及合同權利的執行。

此外，我們運營的一些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並未及時發佈，甚至未對外發佈，並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還存在其他關鍵監管定義不明確、不精確或缺失，或者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類似案件中法院採用的解釋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區域市場的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會較為漫長，導致大量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

可能會有一些法律和法規在我們所在的區域市場或其他地方被採納或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運營的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監管。我們區域市場中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和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我們是一家中國內地企業，我們需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且出售H股的收益及H股的股息可能需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的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對於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內地設有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通常對中國內地來源的、支付給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中國內地預提稅。如果此類投資者實現的股份轉讓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提稅，且此類投資者實現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份轉讓收益通常需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

風 險 因 素

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通常需按10%的預提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這取決於該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地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其從我們收到的股息需繳納20%的預提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從企業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在某些國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的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您對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簽訂了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法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受到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義務。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經濟發展水平而異，且有關政府部門或會審查僱主是否已就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作出充足供款，未就規定款項作出充足供款的僱主或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罰款，無法保證我們過往及現行的做法始終被政府機構視為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倘若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我們可能須於限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金的不足，倘未能及時補繳，我們可能將須支付罰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施加的重大行政處罰。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演變，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現時並無且將來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分散我們的資源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主板[編纂]，我們將需要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以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會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資源。

A股和H股市場的運行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可互換，也不可通用，H股和A股市場之間也沒有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在交易量、流動性以及投資者基礎方面存在差異，同時在零售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上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您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此前並無H股的公開市場，且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H股的公開市場能夠發展並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和交易量。此外，我們的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代表自身及[編纂])與我們協商確定，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場價格。如果[編纂]完成後，H股的活躍公開市場未能形成，H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波動較大，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香港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和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和股價也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除了市場和行業因素外，由於特定業務原因，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高度波動。此外，過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也經歷過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績不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化的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和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者可能導致您的持股被稀釋。

由於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和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者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者被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經歷其持股被稀釋的情況。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未來的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也可能賦予比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受到一定的鎖定期限制。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曉這些人士在鎖定期結束後處置其大量股份的任何意圖，但我們無法保證他們不會處置其現在持有的或未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此類股東的市場出售以及這些股份未來出售的可用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訴求可能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直接和間接持有約[編纂]%的發行在外的已發行總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對我們業務和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關於合並或其他業務組合、資產收購、額外股份或

風 險 因 素

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和金額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訂等方面的決策。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進行可能對我們或全體股東有利的交易。這種所有權的集中也可能阻止、延遲或防止我們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顯著降低股份的價格。

我們過去的股息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會支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布過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任何一年我們會宣派或分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支付股息可能會受到某些限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自行決定，所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成果、現金流、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監管對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文件和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的約束。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除我們的利潤和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匯支付。然而，當人民幣需要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時，需要獲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向相關政府當局登記。如果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進出中國內地的匯款。

風 險 因 素

您不應依賴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相關的任何信息披露。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受到中國內地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要求的約束。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信息。然而，我們於A股上市相關的公告信息是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做出，與[編纂]的適用要求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關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呈現方式可能無法直接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和運營信息進行比較。因此，我們提醒潛在投資者在評估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運營和其他信息。通過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參與[編纂]，您將被視為同意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以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所作的任何正式公告。

您應仔細閱讀本文件的全部內容，並僅依據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做出投資決策，我們強烈提醒您不要依賴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信息。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可能會有關於[編纂]和我們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一些本文件中未出現的信息，包括某些運營和財務信息及預測、估值和其他信息。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出任何陳述。在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不一致或沖突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此類信息。

本文件中從公開來源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驗證，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和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此類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信息的來源是此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提取和複製此類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此類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會使此類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信息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

風 險 因 素

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或顧問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不對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做出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向我們的投資者保證，這些統計數據是否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程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應給予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多少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的業務戰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和目標、某些[編纂]信息以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打算」、「或許」、「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該」以及這些術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方式可識別其中一些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未來的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營運資本、流動性以及資本資源相關的陳述，必然是我們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所反映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一系列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這些前瞻性陳述應結合本節中列出的各種重要因素來考慮。因此，這些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周群飛女士	中國 湖南省瀏陽市 洞陽鎮藍思科技南園 西側1棟	中國
-------	-----------------------------------	----

鄭俊龍先生	中國 湖南省瀏陽市 洞陽鎮藍思科技南園 西側1棟	中國
-------	-----------------------------------	----

饒橋兵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縣黃花鎮 藍思科技生活區5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煒女士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嶺街道228號 保利西海岸1單元C4棟2504室	中國
------	---	----

劉岳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望岳街道 八方小區一期A座8棟104室	中國
------	---	----

田宏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區 康樂園15街6號樓	美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謝志明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陽光100國際新城 第2期第6棟第3單元506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唐軍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雲頂梅溪湖5區29棟2904室	中國
陳小群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縣星沙大道325號 長沙碧桂園天璽灣4棟503室	中國
周新益女士	中國 湖南省瀏陽市洞陽鎮 藍思科技南園西側4棟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12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湖南省
瀏陽市
瀏陽生物醫藥園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7樓A室

聯席公司秘書

江南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縣黃花鎮
藍思科技生活區5棟

余咏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周群飛女士
中國
湖南省瀏陽市洞陽鎮
藍思科技南園西側
1棟

余咏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謝志明先生(主席)
萬煒女士
劉岳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萬煒女士(主席)
劉岳先生
鄭俊龍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謝志明先生(主席)
劉岳先生
鄭俊龍先生

戰略委員會

周群飛女士(主席)
田宏先生
萬煒女士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
1209室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瀏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瀏陽市
健壽大道156號

中國進出口銀行
湖南省分行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
湘江中路二段
36號華遠華中心5號樓

公 司 資 料

公司網站

www.hnlens.com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以科技創新為核心、以智能智造為驅動，我們是業內領先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中排名領先，在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中排名領先。我們在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領域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和能力，並擁有強大且全面的平台化能力，包括人才、技術、供應及智造等方面。

2006年12月21日，本公司的前身藍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在湖南省瀏陽市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成立。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18日起，本公司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433.SZ)。

重大的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重大的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深圳藍思成立
2004年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合作，為全球首款銷量過億的手機提供手機玻璃屏及攝像頭保護玻璃產品
2006年	在湖南省成立藍思科技，作為我們的主要研發和生產中心
2007年	為全球首款全屏觸控智能手機提供防護玻璃
2010年	開始進行自動化生產改造升級，並開始獨立開發和加工藍寶石材料，以實現大規模生產，並探索其在消費電子產品中的應用
2011年	我們與客戶合作開發3D曲面玻璃，取得3D曲面玻璃的關鍵技術，並實現量產
2012年	成立藍思華聯，推動精密陶瓷生產與應用
2015年	成功登陸A股資本市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33.SZ)
2016年	我們開始從事智能機器人、工業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和系統開發，加快自動化設備的自研和落地
2017年	成立藍思越南，開啟全球化產業佈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開創性地將功能模組、3D玻璃及智能B柱應用到全球第一款高端智能電動汽車上，並開始與全球知名汽車客戶探索智能座艙領域的合作
2019年	成立藍思系統集成，助力推動工業製造體系的智慧轉型
2020年	完成對外投資收購，經整合成立藍思精密(泰州)，精密金屬結構件業務規模大幅提升
2021年	藍思湘潭投資建設智能終端智造一期項目，進軍整機組裝業務，利用在玻璃、金屬和模組等關鍵領域的優勢，推動垂直整合 獲發改委、科技部等相關部委聯合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2023年	上榜工信部「綠色製造名單」 成立藍思創新研究院，重點針對行業領域未來技術、關鍵問題、市場需求開展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
2024年	拓展智慧零售終端設備業務，以全產業鏈垂直整合優勢推動智慧零售終端產品快速落地
2025年	深度參與人形機器人關鍵部件、模組的研發和生產，成功批量交付人形機器人相關產品；佈局AI眼鏡賽道，實現從鏡架、鏡片、功能模組到整機組裝的全鏈條覆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30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運營。下表列示在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主要業務
藍思深圳	中國	2003年9月18日	100%	產品銷售及研發
藍思長沙	中國	2011年1月26日	100%	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 加工技術的研發、 產品生產與銷售
藍思湘潭	中國	2012年7月23日	100%	電子產品及零部件業務的 研發、生產、組裝與 銷售
深圳藍思旺	中國	2022年6月17日	100%	供應鏈管理
藍思東莞	中國	2010年7月6日	100%	視窗防護屏的研發、 生產與銷售
藍思智控	中國	2017年3月18日	100%	電子元件製造
藍思泰州	中國	2016年5月3日	100%	手機後蓋組件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其他 金屬製品研發與銷售
藍思智能 機器人	中國	2016年7月22日	60%	智能設備與機器人研發
藍思系統集成	中國	2019年3月22日	100%	提供工業互聯網等信息 系統研發與集成服務
藍思國際	香港	2010年11月5日	100%	貿易與投資
藍思越南	越南	2017年6月12日	100%	電子元件生產以及電子和 光學設備的維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註冊成立

2006年12月，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藍思科技(香港)初始認繳註冊資本6.0百萬美元後成立。本公司截至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u>股東名稱</u>	<u>註冊資本</u> (美元)	<u>概約持股百分比</u> (%)
藍思科技(香港)	<u>6,000,000</u>	<u>100.00</u>
合計	<u>6,000,000</u>	<u>100.00</u>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在完成若干輪增資和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600,000,000元。2011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u>股東名稱</u>	<u>持股數目</u>	<u>概約持股百分比</u> (%)
藍思科技(香港)	546,660,000	91.11
長沙群欣	<u>53,340,000</u>	<u>8.89</u>
合計	<u>600,000,000</u>	<u>100.00</u>

2011年增資

2011年9月，通過35名個人(為本集團僱員)的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06,000,000元。股份認購事項的代價是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當時的經審計賬面淨值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藍思科技(香港)	546,660,000	90.21
長沙群欣	53,340,000	8.80
其他個人股東	<u>6,000,000</u>	<u>0.99</u>
合計	<u>606,000,000</u>	<u>100.00</u>

2015年3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3月完成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份代碼：300433.SZ)(「A股上市」)。據此，本公司合共發行67,360,000股新增A股股份。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73,360,000元，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A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藍思科技(香港)	546,660,000	81.18
長沙群欣	53,340,000	7.92
其他A股股東	<u>73,360,000</u>	<u>10.90</u>
合計	<u>673,360,000</u>	<u>100.00</u>

2016年A股非公開發行

2016年4月，本公司進行A股非公開發行(「2016年A股非公開發行」)，以擴大我們的藍寶石生產並提高3D曲面玻璃製造能力。根據2016年A股非公開發行，合共新發行53,840,924股A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8.84元，該價格是基於多種因素確定，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意向等。53,840,924股新增A股股份最終配售給三名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111.8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於緊隨2016年A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2016年4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27,200,924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與贖回

2017年12月，本公司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8億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6年，資金用於投資消費電子產品外部防護玻璃等項目。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18年1月1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003.SZ）。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換股期為自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到期日止。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人民幣36.59元，該價格是經考慮（其中包括）2017年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日期前的平均交易價格後確定，並受募集說明書中披露的調整機制的約束。

2019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定行使其有條件贖回權，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當時所有尚未贖回的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及當時所有尚未贖回的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均轉換為A股。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已於2020年2月19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在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贖回和退市完成後，共有457,109,407股A股由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而來，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2020年2月增加至人民幣4,383,857,357元。

2020年A股定向增發

2020年12月，本公司進行了A股非公開定向增發（「**2020年A股定向增發**」），以（其中包括）用於投資觸控功能面板建設項目。根據2020年A股定向增發，本公司共新發行了589,622,641股A股股份，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5.44元。該發行價格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其中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指示性投資意向等。該589,622,641股新A股最終配售予14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共籌集到約人民幣14,909.1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使用了約人民幣11,629.43百萬元。緊隨2020年A股定向增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在2020年12月增加至人民幣4,973,479,998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在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15年起，本公司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在任何重大方面，本公司均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本公司均遵守了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無任何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垂注，致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的H股股份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進一步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提升公司國際品牌形象，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及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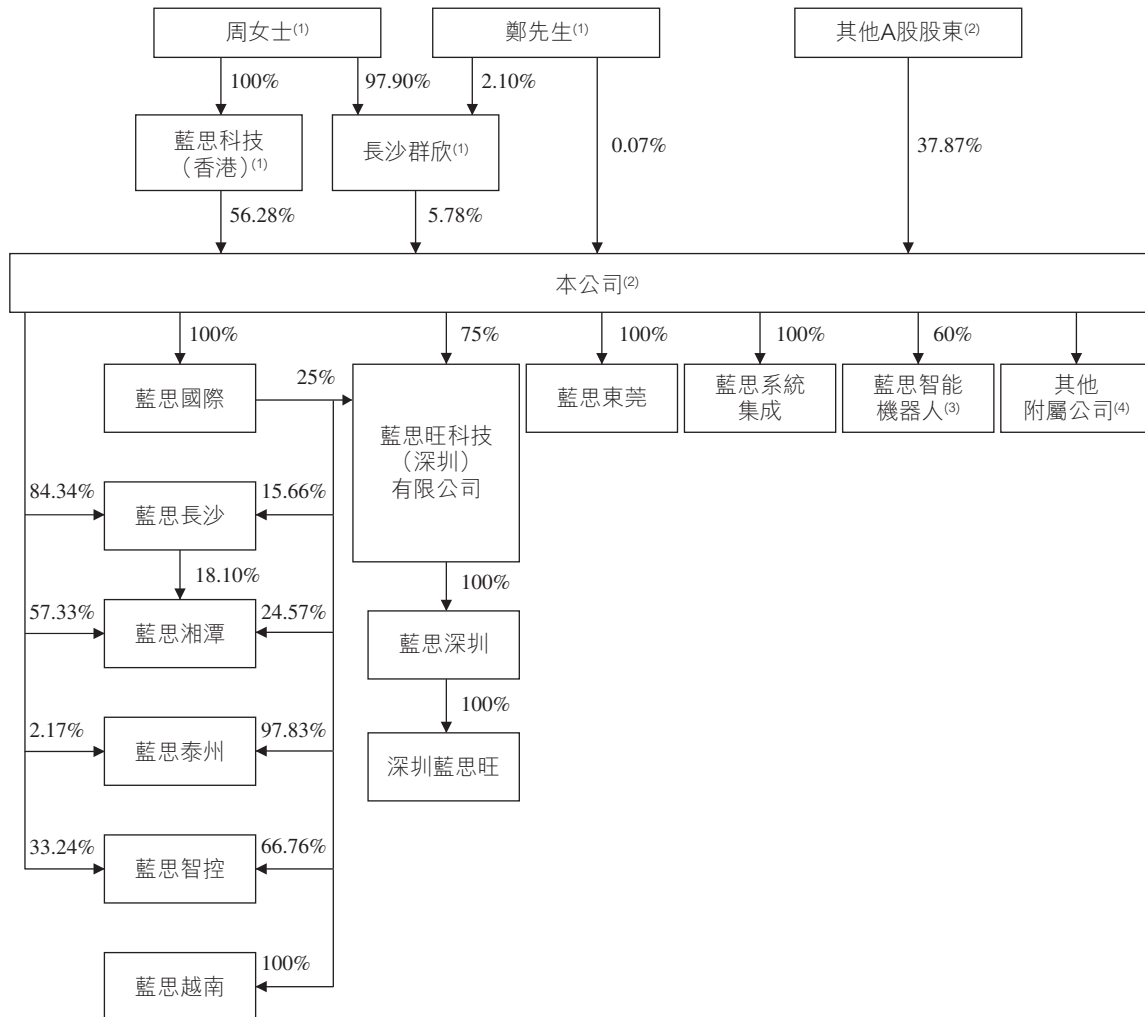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8日採納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穩健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了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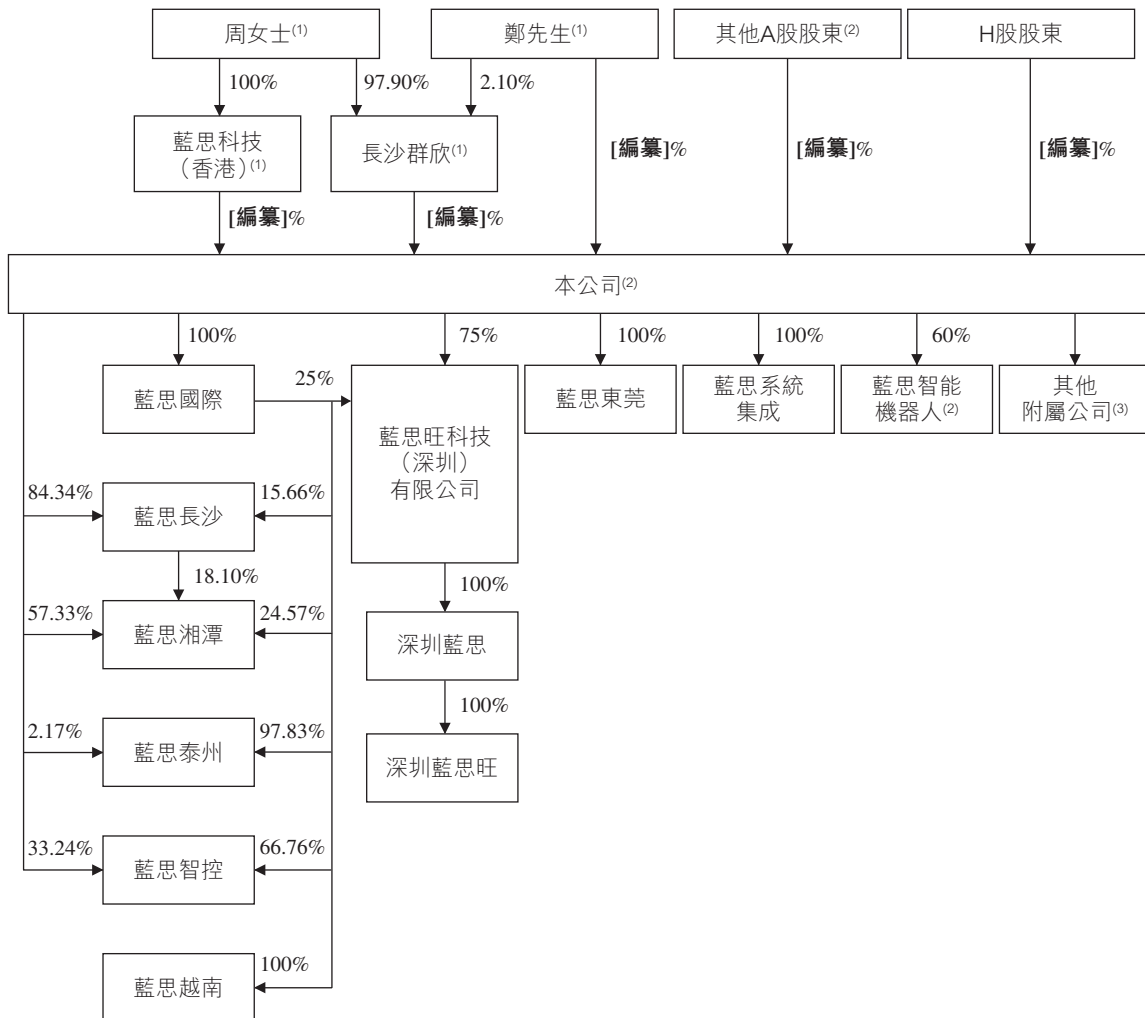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周女士及鄭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持有約62.13%的權益。周女士與鄭先生為配偶關係。藍思科技(香港)由周女士全資擁有，而長沙群欣則由周女士持有97.9%權益及由鄭先生持有2.10%權益。因此，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在[編纂]前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3,817,167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其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以及取得股息的權利。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思智能機器人由本公司持有60%權益、由邱會生先生持有20%權益、由苟華先生持有15%權益、由黃偉建先生持有3%權益及由陳全強先生持有2%權益。藍思智能機器人的四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i)15間於中國、日本、美國、墨西哥及新加坡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ii)藍思華聯，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湖南華聯瓷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iii)長沙永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永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及(iv) Fortier Technology Co., Ltd.，由本公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一陳運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Tan Hong Chien先生分別擁有98.06%、0.97%及0.97%權益。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 (5) 上圖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了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1)至(5)。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精密製造行業概覽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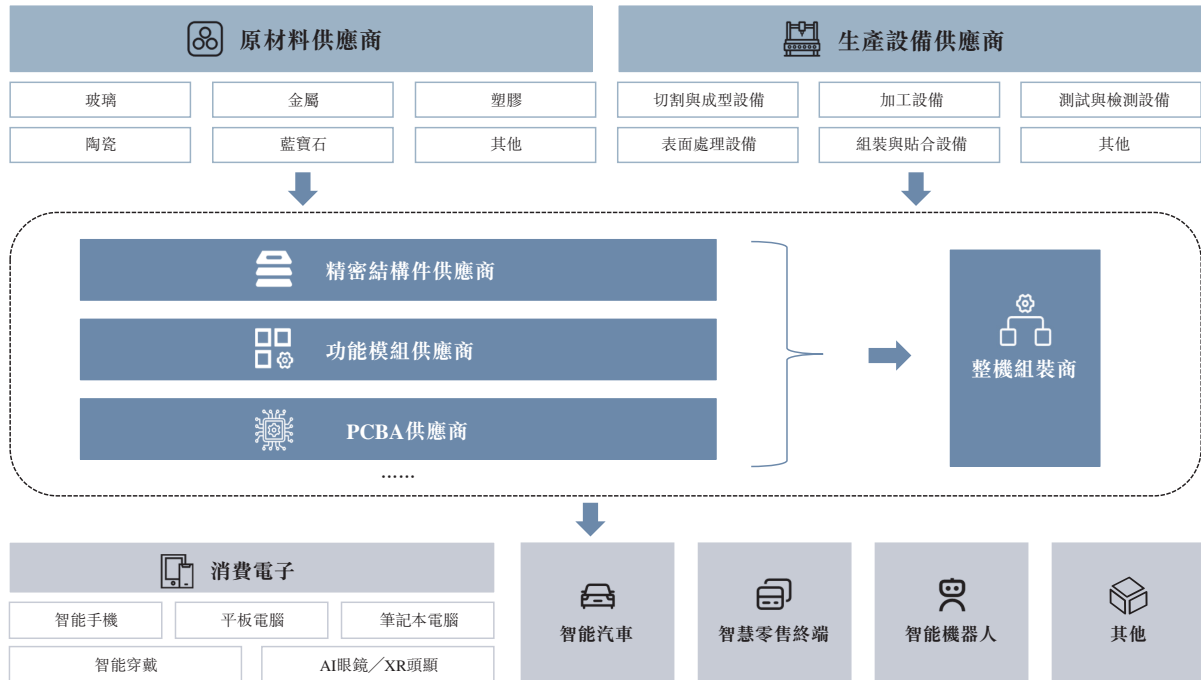
精密製造行業是指利用精密加工技術、快速成型技術、自動控制技術及其他相關技術對涵蓋複雜且高精度的結構件、功能模組、整機進行設計、生產、加工、組裝和銷售的行業。

精密製造在推動產品創新和實現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作為產品創意的落地平台，精密製造在產業鏈中承擔著將複雜設計轉化為高質量、可量產產品的關鍵任務。例如，折疊屏手機等前沿產品離不開先進高端製造廠商的技術支持。如今，領先的精密製造企業已經從傳統的產品生產商向全面解決方案提供者轉變，能夠支持從概念設計到最終產品的全流程開發。作為產業鏈的重要參與者，精密製造商助力客戶在技術快速發展中保持競爭優勢，實現產品快速迭代與優化。

行業概覽

精密製造行業產業鏈分析

精密製造行業產業鏈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精密製造產業鏈上游包括原材料和生產設備供應商，為中游製造商提供玻璃、金屬、陶瓷等材料及切割、加工、檢測等設備。領先企業通過布局原材料與智能生產設備，如自主研發或投資建設高精度的工業機器人及智能生產設備，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縮短交付周期。中游製造商負責加工高精度零部件、功能模組，並提供PCBA及整機組裝。精密製造行業下游應用領域包括消費電子、智能汽車、智慧零售終端、智能機器人等領域。

領先精密製造企業與客戶深度合作參與產品設計、研發、生產製造等環節，並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並逐步實現全產業鏈垂直覆蓋，從而形成一站式精密製造平台。此外，在產品設計方面，領先精密製造企業會主動提出概念設計，並提供給客戶進行選擇。通過這種方式，企業能夠持續加深與客戶的長期戰略夥伴關係。藍思科技是精密製造行業內少數幾家覆蓋從原材料和生產設備、精密組件、功能模組到整機組裝業務全產業鏈的一站式垂直整合精密製造商之一。這種垂直整合能力有利於快速響應高端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增強供應鏈韌性與市場競爭力。

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發展趨勢分析

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發展趨勢主要包括以下：

- **高精度發展與多材料應用**

精密製造行業以高精度、高效率、自動化、非標定製為特點，涉及玻璃、金屬、高分子等多種材料。消費電子、智能汽車、智能機器人等領域對高性能結構件和功能模組的需求日益提高，要求更高的穩定性、可靠性和創新性。領先企業通過先進加工技術、高可靠性工藝和創新材料，提升產品精度與競爭力，推動行業向超高精度、高性能、高附加值發展。

行業概覽

- **工業智造賦能生產效率提升**

精密製造正借助工業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工業互聯網優化生產流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智能設備的自動化處理與精準控制減少人為誤差與能耗，而大數據、雲計算、AI等技術強化數據採集、分析及反向控制，提升生產良率並變革生產鏈。領先企業結合智能智造，打造高標準化、自動化生產體系，實現高效生產與組裝，推動行業向更高效、更智能化發展。

- **全球化布局發展**

精密製造企業正加速全球布局，以應對消費電子、智能汽車等行業客戶的全球化需求。行業領先者在國內外建立生產基地，優化供應鏈協同，借助技術與效率優勢拓展市場，同時靠近客戶以縮短交付周期、降低物流成本，並利用當地政策與資源提升競爭力。此外，企業與戰略客戶共建全球研發中心，獲取前沿技術，滿足不同市場需求。全球化布局不僅提升生產效率，也增強市場適應性與研發能力，助推國際業務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製造行業概覽

消費電子行業發展概況

消費電子產品是指消費者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智能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以及AI眼鏡／XR頭顯，產品往往具備與用戶觸控交互、多媒體集成、軟件生態協同的特性。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合計出貨量為約1,810.8百萬個，其中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238.8百萬台。在AI眼鏡的強勁需求推動下，2024年全球AI眼鏡出貨量同比大幅增長超200%，突破2百萬副。預計未來創新型的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及與AI的融合應用將助推消費電子產品的更新迭代。

全球消費電子出貨量分析，2020年，2024年和2029年（估計）

產品類型	2020年 (百萬個)	2024年 (百萬個)	2029年(估計) (百萬個)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 2024年	2024年- 2029年(估計)
智能手機	1,292.2	1,238.8	1,463.9	-1.0%	3.4%
平板電腦	164.0	140.1	180.0	-3.9%	5.1%
筆記本電腦	303.9	262.7	305.1	-3.6%	3.0%
智能穿戴	110.9	159.7	240.4	9.5%	8.5%
AI眼鏡/ XR頭顯	6.8	9.6	106.3	8.9%	61.9%
合計	1,877.8	1,810.8	2,295.7	-0.9%	4.9%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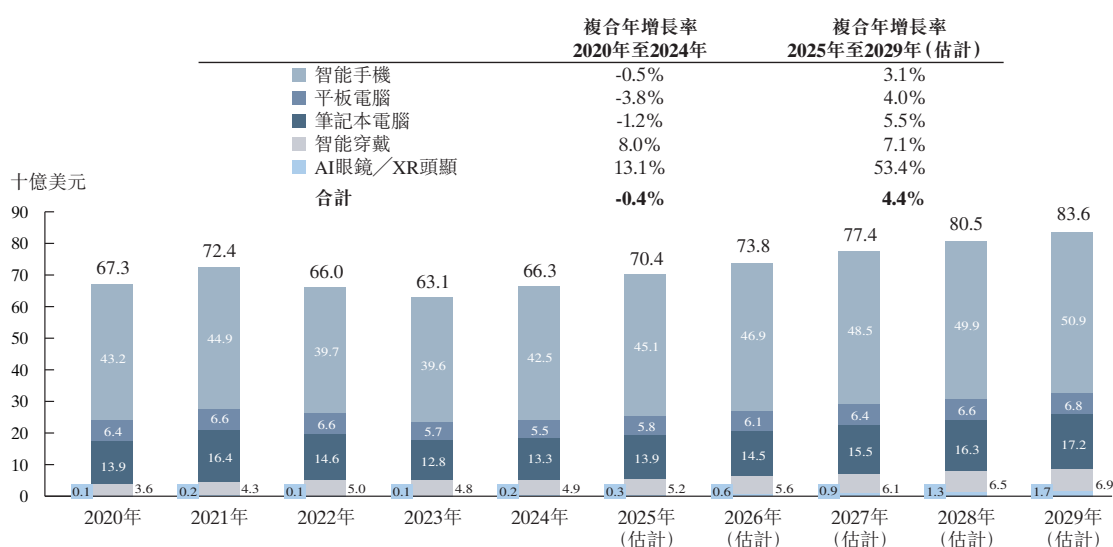
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Consumer Electronics Precision Structural Parts Integrated Solution)是指為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外觀結構件(主要包括前後保護蓋板和中框)與相關功能模組的設計、製造等一站式解決方案。為更好地支持下游客戶的要求，領先的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在消費電子產品發佈數年前參與產品研發過程，行業參與者和下游客戶綁定性強，訂單一般較為飽和。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與消費電子產品的功能性、智能化和使用場景息息相關，其中智能手機是應用最大的板塊，預計2029年，全球智能手機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509億美元。此外，受AI技術持續進步以及各品牌推出的AI眼鏡產品數量不斷增加的推動，全球AI眼鏡／XR頭顯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17億美元，2025年起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高達53.4%。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按應用拆分，2020年–2029年(估計)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以下：

- **消費電子市場回暖與折疊屏及AI技術的應用**

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的回暖以及AI市場的增長為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帶來了新的商機。全球AI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約0.2萬億美元增長到2024年的約0.6萬億美元，並預計將於2029年增長至3.0萬億美元以上，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7.8%。AI技術的發展和應用將進一步推動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增長，尤其是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和AI眼鏡/XR頭顯板塊。

隨著折疊屏技術的普及以及AI功能的不斷增強，智能手機設計將趨向於個性化、高端化。全球折疊屏智能手機出貨量從2024年的23.8百萬部快速增長至2029年的69.7百萬部，年複合增長率達24.0%。折疊屏手機的快速發展帶動了屏幕數量的增長，從單屏向雙屏乃至三屏演進。這不僅提升了像藍思科技等企業在單台手機中供應的價值量，還因採用超薄柔性玻璃(UTG)等新型材料，使得單個屏幕的價值較傳統玻璃屏幕顯著提升。此外，AI技術的迅速發展加速了智能手機的換機周期，全球AI手機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235.0百萬部迅速增長至2029年的1,069.8百萬部，年複合增長率達35.4%。同時，高端智能手機(產品價格>US\$600)市場份額預計將持續提升，從2024年的27.2%增長至2029年的33.0%，進一步推動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平均單機價格的上升以及相關結構件及模組價格的增長。

AI技術的應用給筆記本電腦帶來智能化發展的同時，也對筆記本電腦的外觀防護提出了兼具防護功能和科技感的需求。筆記本電腦屏幕保護蓋板採用玻璃材質相較於其他材質，具有更高的硬度和耐刮擦性能，同時具備更好的透光性和顯示效果。此外，筆記本電腦的其他部件，例如鍵盤、鼠標觸控板等部件未來有望結合玻璃材料，為用戶帶來更好的使用體驗和防護效果。

行業概覽

AI眼鏡是一種融合了AI技術的智能眼鏡，提供更強大的功能和更智能、互動的用戶體驗。這些眼鏡支持語音交互、視覺AI輔助和無線連接等功能，幫助用戶實時無縫地獲取信息並執行任務。隨著AI眼鏡的日益複雜化和廣泛應用，對高質量、耐用且精密設計的結構件及模組的需求不斷上升。

- **新興技術及材料的突破**

隨著消費電子產品的加速迭代，新興技術及材料的應用不斷推動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創新。例如，領先公司持續開拓新興技術的研發，研究出行業前沿的防指紋鍍膜技術、特殊化學鋼化工藝和超薄、高附著力油墨應用技術。新興材料領域中，超薄柔性玻璃(UTG)材料憑藉多種性能優勢，已逐漸取代透明聚醯亞胺(CPI)材料，成為當前市場主流的折疊屏柔性蓋板材料。領先的企業也正在研發下一代新型可折疊超薄玻璃技術—VTG (Variable Thin Glass)，VTG相較於UTG，在保持相同透光率和卓越折彎性能的基礎上，提供了更高的強度、抗沖擊性和耐刮性。對於智能手機中框所使用的材料，領先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成熟的鋁合金中框生產工藝，包括壓鑄或CNC方法，實現高產品良率、相對較低的成本、輕量化和優異的熱導率。此外，藍寶石作為高強度、耐刮擦的材料，在消費電子產品的攝像頭蓋板和智能手錶中的應用為產品提供了更好的保護，同時提升了外觀設計和用戶體驗。

- **智能智造與自動化融合驅動**

智能智造硬件與自動化技術正在推動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邁向新階段。通過工業機器人、智能設備、智能檢測系統、自動化生產線和工業互聯網的建設應用及體系融合，企業顯著提升了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同時降低了成本並保障產品的一致性。領先企業如藍思科技，自主研發自動化設備和工業機器人，通過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工具應用，實現了生產全流程的軟硬件契合及智能化管理，確保了產品的高精度和穩定性，匹配客戶的定製化產線需求。同時，智能檢測系統的應用使生產各環節實現數據監控和質量追溯，有效降低工廠體系的損耗，助力產業鏈融合進步。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約663億美元。前五名參與者的合計市佔率為40.0%，市場份額較為集中，其中本集團在2024年營收達86億美元，排名第一，市佔率達13.0%。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營業收入(十億美元)	市佔率
1	本集團	8.6	13.0%
2	公司A	8.0	12.1%
3	公司B	3.8	5.7%
4	公司C	3.7	5.6%
5	公司D	2.4	3.6%
			小計 40.0%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 (1) 公司A成立於1974年，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消費電子產品的結構件設計和製造及相關功能模組等。
- (2) 公司B是一家未上市公司，成立於1989年，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結構件及模組設計和製造。
- (3) 公司C成立於2007年，已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和智能汽車交互結構件設計和製造。
- (4) 公司D成立於2004年，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重點為結構件設計和製造，特別是筆記本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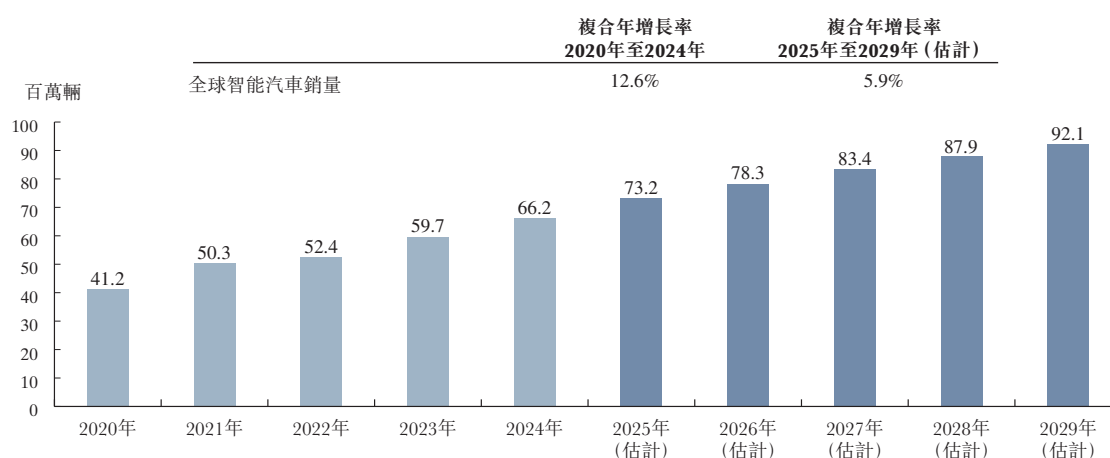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智能汽車行業分析

近年來，在政策支持與技術進步的雙重驅動下，全球智能汽車市場快速增長，電動化與自動駕駛加速普及。「油電雙智」成為行業趨勢，汽車交互系統亦日趨智能化，以滿足消費者對駕乘體驗的更高需求。全球智能汽車銷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73.2百萬輛增長到2029年的92.1百萬輛，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9%。

全球智能汽車銷量分析，2020年–2029年（估計）



來源：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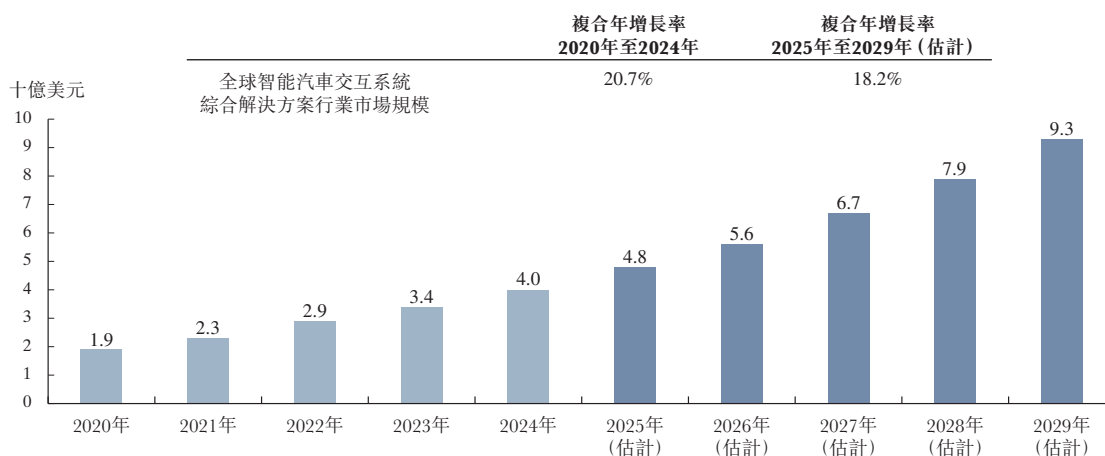
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是指圍繞智能汽車交互系統，提供核心外觀結構件及相關功能模組的設計、製造與集成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這些交互系統包括中控屏、智能B柱、智能儀表盤、抬頭顯示系統、流媒體後視鏡等。此外，隨著技術的發展，應用於車窗、擋風的多功能玻璃逐漸在智能汽車上使用。這種玻璃具備多種智能化和功能性服務，為用戶帶來更好的交互體驗，成為智能汽車重要的交互結構件。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透過融合材料創新、精密製造等能力，為車企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推動智能汽車在安全性、便捷性與用戶體驗方面的全面提升。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受智能座艙、自動駕駛和車載智能化需求增長的推動，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市場正迅速擴展。隨著顯示技術、多功能玻璃和感應系統的不斷進步，市場對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供應商需提供從一站式設計到製造的全面服務，才能在激烈的競爭中佔據優勢。未來，創新技術、優質服務和強大的研發能力將成為主導市場的關鍵因素。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0年的19億美元增長到2024年的40億美元，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93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8.2%。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2020年–2029年（估計）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智能化技術在汽車行業的普及，車主對汽車智能交互體驗的需求不斷提高。2029年，中控屏、儀表板、抬頭顯示系統、流媒體後視鏡和智能B柱的滲透率預計將達到98.5%、65.0%、50%、25%和29%。這些核心交互系統在汽車中的滲透率提升將進一步推動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的蓬勃發展。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汽車核心交互系統滲透率分析，2020年，2024年，2029年（估計）

智能交互系統	2020年	2024年	2029年 (估計)
中控屏	70.0%	90.0%	98.5%
智能儀表板	12.0%	40.0%	65.0%
抬頭顯示系統	4.2%	11.0%	50.0%
流媒體後視鏡	0.7%	4.0%	25.0%
智能B柱	0.8%	15.0%	29.0%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以下：

- **汽車智能化需求推動**

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不斷突破，智能座艙滲透率不斷提升、整車的人機交互系統正向個性化、便捷化和多模態發展。此外，智能網聯技術的發展加速了汽車實時信息的互聯。在政策支持和技術創新的雙重推動下，汽車智能化將持續深化，這將進一步推動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 **玻璃技術的進步**

玻璃等結構件的進步和創新是推動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市場增長的重要因素。汽車內部顯示界面正在不斷向大屏化、觸控化、曲面化和透明化發展，車載觸控屏和HUD等產品的普及使得汽車交互界面越來越具備科技感，提升了駕駛體驗。同時，多功能玻璃於車窗、擋風和天幕的應用正在快速發展，應用於側窗和天窗的玻璃不僅具備傳統的透明功能，還能提供多種智能化、功能化服務，帶來更好的交互體驗，如根據光線變化自動調節透光率、車窗防止紫外線、隔熱、拒水、防霧、導電、影像體現等，與車內顯示信息等，為車主帶來更加舒適、安全和高效的體驗。

行業概覽

- **安全性與便捷性要求**

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對車內與車身的交互系統的安全性和便捷性要求不斷提高。例如，汽車的智能B柱感應區通過集成感應模組，可以用於車主身份驗證和解鎖功能，通過感應鑰匙卡或電子設備，實現便捷的開鎖和啟動功能，提升車輛安全性與使用便利性。同時，智能B柱感應區集成的攝像頭模組，可以用於車輛的周圍監控和駕駛輔助系統，能夠檢測車輛周圍的障礙物或行人，支持自動泊車、盲點監測、車道保持等功能，增強駕駛安全性和便捷性。

- **整車廠與供應商合作深化**

隨著智能汽車產業鏈的不斷深化，整車廠和供應商之間的合作關係從傳統的單一產品供應向更深層次的協同創新轉變。整車廠對結構件和模組的需求逐漸轉向更加注重供應商能否提供綜合性集成的系統解決方案。這種協作模式不僅為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了更多市場機會，還推動了行業技術的集成化與創新，促使供應鏈上下游企業共同突破技術瓶頸，提升智能交互系統的整體性能與用戶體驗。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分析

2024年，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約40億美元。前五名參與者的合計市佔率為55.7%，其中本集團在2024年營收達8億美元，排名第一，市佔率達20.9%。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營業收入(十億美元)	市佔率
1	本集團	0.8	20.9%
2	公司C	0.7	17.6%
3	公司E	0.3	7.7%
4	公司F	0.2	5.3%
5	公司G	0.2	4.2%
小計			55.7%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 (1) 公司C成立於2007年，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設計和製造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結構件及相關功能模組。
- (2) 公司E成立於2000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汽車和消費電子的結構件和模組的生產與製造。
- (3) 公司F成立於1997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重點是結構件和模組的設計與製造，其產品包括液晶顯示模塊和觸摸屏。
- (4) 公司G成立於1991年，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汽車和消費電子提供結構件(主要包括液晶顯示器及部件、觸摸屏及觸摸模組)及相關功能模組的設計與製造。

全球智慧零售行業概覽

智慧零售終端和電子價簽是智慧零售領域的核心設備，推動了線上線下融合和消費體驗的提升。智慧零售終端融合先進技術，支持多種支付方式，通過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實現實時交易和數據傳輸，硬件設備具有多功能集成、高性能和高安全性特點，材質多為鋼化玻璃、金屬和塑料。2024年7月，一家頭部第三方支付平台(在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市佔率超過30%)推出了「碰一下」支付模式，消費者無需解鎖手機或展示付款碼，僅需通過NFC觸碰即可完成支付，操作簡便，提升了支付效率和樂趣。「碰一下」支付設備採用一體式設計，具有3D玻璃蓋板和金屬外觀，保障了設備的穩定性和性能。電子價簽則通過電子紙顯示技術替代傳統紙質標籤，實時更新商品信息，支持遠程控制和批量修改，廣泛應用於超市、商場和便利店等場所，提高商品信息更新效率和客戶購物體驗。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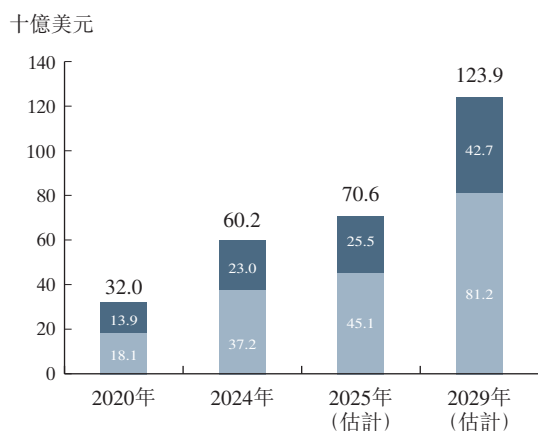
在數字化浪潮和智慧零售終端技術的持續發展下，消費者對智慧零售終端的依賴日益增加。像「碰一下」這種創新支付設備，憑藉便捷性，正受到廣泛歡迎。隨著全球智慧零售終端和NFC技術的不斷進步，智慧零售終端市場將持續增長，預計全球智慧零售終端市場規模按出廠價計，將從2025年的29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4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0%。預計全球電子價簽市場按出廠價計，將從2025年的16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2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4%。精密製造商在智慧零售終端和電子價簽產業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尤其是具備深厚技術積累和規模化生產能力的精密製造商，依託其強大的創新能力，能夠提供高質量、低成本的定製化解決方案。

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概覽

智能機器人按用途分為工業機器人和服務機器人，其中人形機器人是服務機器人的一種新型產品。工業機器人(Industrial Robot)是指一種可以自動控制、可編程的多用途機械臂，具有三軸或更多軸的編程能力，通常用於工業應用場景。人形機器人(Humanoid Robot)是指形狀和大小類似於人類，並能夠模仿人類動作、表情、互動和運動的機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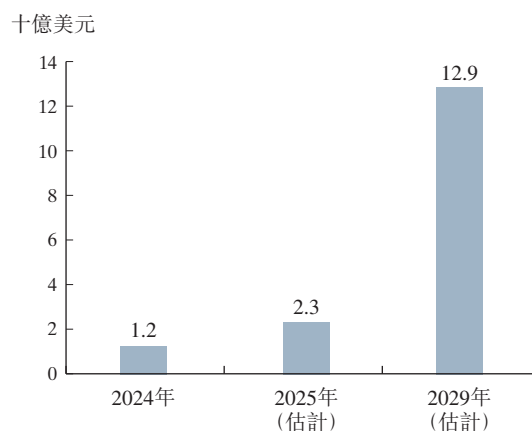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
2020年–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5年至2029年(估計)
■ 工業機器人	13.4%	13.7%
■ 服務機器人	19.7%	15.8%
合計	17.1%	15.1%



全球人形機器人市場規模，
2024年–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5年至2029年(估計)
人形機器人市場	54.4%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32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60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1%，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239億美元。人形機器人作為服務機器人中的重要領域，近年來備受關注，預計其市場規模從2025年23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12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4.4%。

行業概覽

隨著人形機器人產業化加速，結構件和模組作為核心載體，其技術壁壘高、工藝複雜度大的特性促使整機廠商傾向於將關節模組、靈巧手、軀幹等結構件外包給專業供應商。這類企業通過技術研發實現高精度結構件的模塊化生產，既能降低整機成本，又能提升供應鏈效率，同時推動行業向標準化、模塊化演進。依託專業化生產經驗與規模化製造能力，頭部結構件與模組企業有望切入人形機器人整機組裝市場，提供從零部件到整機的全鏈條解決方案。

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進入壁壘分析

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

- **客戶和供應商關係壁壘**

精密製造企業的成功依賴於穩固的客戶和供應商關係。在精密製造行業，客戶對供應商有嚴格的認證過程，且審核時間長，因此客戶傾向於與長期合作夥伴維持穩定關係，並且與下游客戶在生產和研發方面的合作記錄對於精密製造商獲取客戶訂單至關重要。同時，客戶通常注重製造商信譽與歷史表現，擁有強大技術積累和品質保障的大製造商往往成為客戶的首選。現有企業經過多年積累，建立了可靠的信譽和客戶信任。新進入者則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才能獲得類似的市場認可。此外，對於那些與上游供應商沒有形成長期合作關係的精密製造企業來說，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困難，難以確保獲得高質量的原材料並維持穩定的供應。因此，這些因素共同加大了市場進入壁壘，維持了行業領先企業的競爭優勢。

- **解決方案定製化壁壘**

精密製造行業往往涉及高度定製化的產品，客戶對質量和技術要求非常嚴格。供應商需要為每一代產品提供高度定製化的設計、材料和製造方案。同時，從概念設計到最終生產交付的全流程服務能力，是客戶選擇供應商的重要標準。領先企業具有一站式的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能夠快速和高效得響應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新進入者由於缺乏相關經驗和靈活的服務能力，難以滿足客戶對高標準定製化解決方案的要求。

行業概覽

- **技術創新能力壁壘**

精密製造業屬於技術密集型行業，且隨著科技快速發展，對先進製造技術、智能技術的複合型需求增加，要求企業具備多學科綜合技術。一些精密製造業的龍頭企業擁有大量的技術專利和獨特的生產工藝。此外，一些領先企業會與戰略客戶在全球各地聯合建立研發中心，這種全球化的研發網絡能夠快速獲取技術前沿信息，推動創新能力提升。新進者必須面臨這些技術研發的壁壘，若沒有突破創新，很難在技術上迎頭趕上。

- **生產及資本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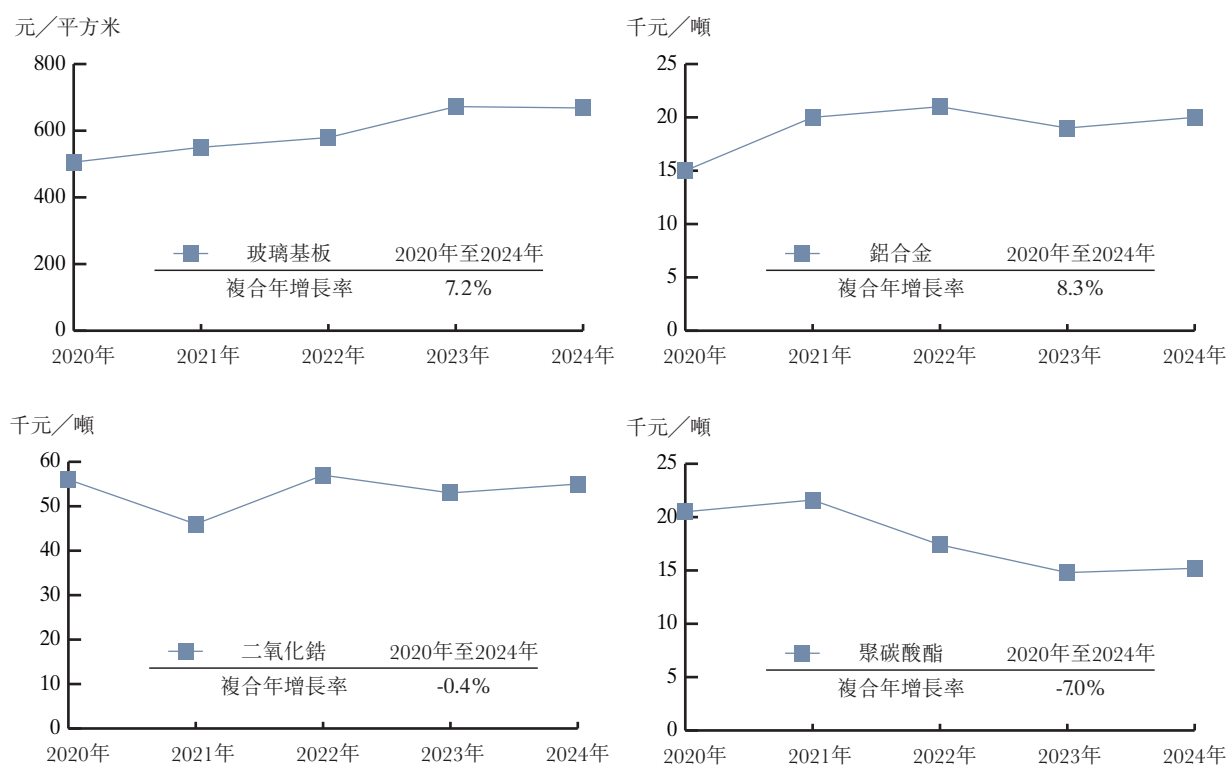
精密製造對高度穩定的生產能力有嚴格要求。領先企業通過率先研發並大規模應用自動化智能設備，結合工業互聯網和AI技術，構建高效、智能的生產體系，實現全流程生產的自動化、數據化和智能化升級，顯著提升運營效率和生產質量，達到高效生產和快速交付的目標。相較之下，新進入者需投入大量資源建立供應鏈管理和生產製造體系，難以在短時間內達到足夠的生產能力和穩定的生產線。此外，大型企業通過規模效應有效降低單位產品的生產成本，新企業短期內難以匹敵。與此同時，行業內的高額資本投入也是一大進入壁壘，包括生產設備、工廠建設和研發費用等。因此，新進入者面臨較大的資金壓力。

原材料價格趨勢分析

精密結構件的原材料主要有玻璃基板、鋁合金、氧化鋯和聚碳酸酯。玻璃基板是一種用於製造高端電子和光電器件的特殊玻璃材料，通常具有高平整度、低膨脹系數、高透光率和優異的化學穩定性。鋁合金被廣泛應用於製作金屬外框，是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的常用材料。氧化鋯是精密陶瓷結構件的重要原材料，使用氧化鋯粉體制成的氧化鋯陶瓷成本更低，且抗折率高於玻璃，非導電又不會屏蔽信號，使其在消費電子領域的應用日益廣泛。聚碳酸酯廣泛用於塑料結構部件領域。近三年，由於技術升級和下游需求的增長，玻璃基板價格持續增長。鋁合金和氧化鋯的價格較為穩定，聚碳酸酯的價格則呈現下降趨勢。

行業概覽

精密結構件原材料價格趨勢，2020年–2024年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精密製造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I.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多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範兩類公司形式，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2024年9月6日，商務部會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規定，未列入2024版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作出進一步細化及解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同步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者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

監管概覽

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明確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再投資，也應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管轄。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機關依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分別施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敏感行業，實施核准制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施備案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依法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履行項目信息報告義務並接受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經核准，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屬投資主體以資產、權益直接投入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實施備案。

II.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中國政府實行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制度，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22年12月30日前，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外經貿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實施監管，征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打擊走私，編制海關統計，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III.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該法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權利義務、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與調查處理和法律責任作出了規定。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專案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專案單位有義務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及預評價，編制安全設施設計專篇，報送安全生產主管機關審查或備案，並依規定辦理安全設施驗收手續及編制驗收報告。

IV. 有關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的法律法規

根據2002年1月26日首次頒佈並後續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任何單位及個人未取得相應許可，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等經營活動。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必須落實完

監管概覽

善的安全措施，包括在運輸管道上設置明顯的標志，定期進行檢查、檢測管道完整性，在所有作業場所和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志。儲存單位應當根據其所儲存的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設置、維護並定期更新安全設施、設備。對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將其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備案。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按照《安全生產許可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2005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對於第一類中的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採購單位須經實體經營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批，取得購買許可證；對於第一類中的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採購單位須經實體經營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審批，取得購買許可證；對於購買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採購單位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根據公安部於2019年7月6日發佈的《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治安管理办法》規定，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憑相應的許可證件購買易制爆危險化學品。

V.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

監管概覽

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規定的責任義務，對消費者造成損失或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對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可以采取行政處罰，如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VI.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1.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施行，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制定《環境保護法》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的，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政府相關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2. 建設工程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

監管概覽

行備案。此外，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制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3. 各類污染防治

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規定水污染、大氣污染、噪音污染、固體廢棄物污染的防治要求。

根據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VII.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自1998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根據《消防法》規定，對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

監管概覽

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消防法，未經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由政府主管部門責令關停，並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VIII. 有關就業及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1.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企業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規定的標準。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勞動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和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勞動合同的訂立、條款、解除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各自的權利義務作出具體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2. 派遣勞工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

監管概覽

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即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勞務派遣員工之和）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以超過10%比例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為基數，按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3.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有義務為員工提供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保障制度。

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被責令限期補足。逾期未補繳的，可處以罰款。對於欠繳部分，人民法院可強制執行。

4.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後續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用人單位應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新建、擴建、

監管概覽

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建設單位應當將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建設項目中的職業病防護設施（醫療機構放射性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除外）應當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運營。

IX.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1. 專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局部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2.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的，申請會被駁回。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除非該商標被撤銷。

3.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

監管概覽

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可依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4.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其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X.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

監管概覽

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2.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XI.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並自2008年8月5日起施行。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後，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當在減持股份後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管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取得業務登記憑證；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當在取得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增持股份的批複、備案或無異議函（按規定無需提供的除外）後，在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向股東所在地國家外管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取得業務登記憑證。

XII.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1.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等多項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在備案材料審核過程中，發行人可能存在境外發行上市規定禁止的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征求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意見。

2. 保密和檔案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業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竭力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技術、產品和服務，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的願景

技術創新引領行業潮流，打造國際領先的智能智造科技企業。

我們是誰

以科技創新為核心、以智能智造為驅動，我們是業內領先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在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我們在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領域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和能力，並擁有強大且全面的平台化能力，包括人才、技術、供應及智造等方面。這些優勢賦能我們拓展到新的業務領域，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助益我們成為行業內首批承接人形機器人及AI眼鏡／XR頭顯關鍵核心部件量產及整機組裝的企業之一。

以下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開創貢獻	消費電子	智能汽車	財務表現
<p>視窗領域 行業首家應用玻璃、藍寶石、陶瓷材料於智能手機、電腦、智能穿戴^{註1}</p> <p>人形機器人及AI眼鏡關鍵核心部件 首批承接量產及整機組裝業務的企業之一^{註2}</p> <p>自動化設備、工業機器人 行業最早應用自動化設備、工業機器人和智能智造工廠體系的企業之一^{註3}</p>	<p>排名領先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註2}</p> <p>全球首款智能手機 防護玻璃核心供應商</p> <p>前沿布局 and 技術實力 光波導、激光技術製成的玻璃基板、UTG、VTG、折疊紋縫</p>	<p>排名領先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註2}</p> <p>全球首款高端智能汽車 中控屏交互系統及智能B柱供應商</p> <p>服務最多汽車品牌客戶 與30+汽車品牌建立合作</p>	<p>人民幣699.0億元，同比增長28.3% 2024年全年營業收入</p> <p>人民幣36.8億元，同比增長20.9% 2024年全年淨利潤</p> <p>人民幣74.8億元，分紅率36.8% 2015年-2024年累計現金分紅情況</p>
智能智造	質量控制	研發	
<p>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 實現智能終端全產業鏈垂直整合</p> <p>業內首創的單片流生產線 將多道工序串成數百米長的連續生產線，完整流暢地生產最終交付的成品</p> <p>工廠佈局以獨立運營體為理念 工廠佈局的理念以針對性匹配具體產品的生產工藝流程，並作為獨立運營體確保運營效率和核算經營結果</p>	<p>全材料覆蓋 定制化解決方案涵蓋多種材料，包括玻璃、金屬、藍寶石、陶瓷、塑膠、皮革、砂膠、玻璃、碳纖等</p> <p>高度物聯、智能化 通過工業物聯網建設基本實現生產體系內物聯，多項關鍵重要製造工序實現智能化</p> <p>全國質量標杆及工業互聯網試點、卓越級智能工廠 工信部（2022年、2025年）</p>	<p>行業率先應用AOI自動光學檢測 成功應用深度學習、大模型及AI技術，應用於智能手機、電腦及穿戴設備等的光學檢測</p> <p>4個獲得CNAS認證的檢測中心 大幅提高了測試與分析結果的精確度和認可度</p> <p>獲得多項國際管理體系認證 包括ISO 9001:2015質量認證、IECQ合格認證、IATF 16949認證等</p>	<p>2,249項^{註3} 已授權專利，涵蓋加工工藝、產品檢測、設備開發、新型材料、工業互聯網等多個領域</p> <p>人民幣180.1億元 2015年-2024年累計研發投入</p> <p>6,000+台/年 大型自動化設備的自主研發製造能力</p>

註1：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2：以2024年收入計
註3：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業 務

自2000年代起，在創始人周董事長的帶領下，我們以「新材料、新技術、新裝備、新領域」為牽引，率先將玻璃、藍寶石、陶瓷等新材料導入消費電子領域。舉例來說，2007年，我們在行業內首創將玻璃應用到全球第一款全屏觸控智能手機上，奠定了智能終端功能面板的主流技術路線。時至今日，我們已憑藉在玻璃、金屬、藍寶石、陶瓷、塑膠、皮革、矽膠、玻纖、碳纖等材料技術的積累，實現了從原材料及功能結構件生產，到功能模組貼合，再到整機組裝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垂直整合。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品牌客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常會於產品上市前2到3年便深度參與到他們產品的研發和生產中。另外，我們主動覆蓋市場規模廣闊且極具增長潛力的應用領域，橫向延伸至智慧零售終端、工業及人形機器人、AI眼鏡／XR頭顯等多元化場景，形成新市場多點開花的業務佈局。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消費電子：我們為智能手機、電腦、智能穿戴等消費電子產品提供防護玻璃、金屬中框、觸控模組、顯示模組、散熱模組、射頻天綫、生物識別模組、無線充電模組等結構件和功能模組產品，以及整機組裝。我們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涵蓋多種材料，包括玻璃、金屬、藍寶石、陶瓷、塑膠、皮革、矽膠、玻纖、碳纖等。

智能汽車：我們圍繞智能駕駛艙研發及生產多樣化的汽車電子和結構件產品，為客戶主動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包括中控屏和儀錶盤等車載電子玻璃及組件、智能B柱／C柱、應用於車窗、擋風和天幕的多功能玻璃等。

其它新興智能終端領域：我們已在人形機器人、AI眼鏡／XR頭顯及智慧零售等多個領域佈局。我們與頭部人形機器人公司合作，提供核心零部件量產及整機組裝。在AI眼鏡／XR頭顯領域，我們提供覆蓋鏡架、鏡片、功能模組到整機組裝的各種產品和服務。此外，我們也聯合行業頭部合作夥伴共同推出了觸碰式智慧零售終端。

平台化能力

我們具備強大且全面的平台化能力，包括人才、技術、供應及智造等方面。人才平台方面，我們培養了眾多兼具理論創新高度和精湛工匠實踐的研發技術專家團隊，並且能夠快速組建跨領域、跨行業的團隊，應對業務發展需要。技術平台方面，我們具備跨領域技術遷移能力，利用成熟領域已驗證的技術賦能新的應用場景。供應平台方面，我們自備自產覆蓋主要工藝段的生產設備和檢測設備、工裝夾具治具、刀具、模具的能力，同時也擁有自產原材料及輔料的能力並具備豐富的全球化上游資源，能夠通過智能物聯快速量產各類產品，高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智造平台方面，得益於多年積累的設備開發經驗，我們可基於現有設備的模塊及設計，進行調整並高效開發用於新業務的生產綫。

垂直整合能力

我們的業務涵蓋從原材料及功能結構件生產，到防護玻璃、中框、觸控模組、顯示模組、散熱模組、射頻天綫、生物識別模組、無線充電模組等，再到智能終端的整機組裝。我們擁有多種功能材料的技術能力，實現了全材料覆蓋，是全球消費

業 務

電子供應鏈中少有同時具備玻璃和金屬先進制程能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具備為客戶提供從設計到量產的一站式垂直整合服務的能力。

全球化佈局

我們在國內外擁有九個生產和研發基地，包括位於東南亞的海外生產基地，以及海內外的辦公駐點，實現國內外市場的廣泛覆蓋。通過貼近客戶佈局的方式，我們為客戶優化供應鏈及物流成本，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市場機遇

- **消費電子**：得益於技術的不斷發展與創新，消費電子產品在未來幾年將會不斷地進行更新迭代及持續創新。例如，隨著折疊屏技術的普及以及AI功能的不斷增強，智能手機產品將趨於更加輕薄化、個性化、智能化及高端化。這對智能手機的結構件與功能模組提出了更高的硬件要求。舉例來說，超薄柔性玻璃(UTG)由於具備很小的折彎半徑以及折疊無折痕的特性，被廣泛應用於折疊屏手機中。可變薄玻璃(VTG)相較於UTG可以提供更高的強度、抗沖擊性和耐刮性，已成為行業內領先企業的重點研發領域之一。同時我們也佈局了光波導技術，未來在AR/AI眼鏡中也會被廣泛採用。
- **智能汽車**：得益於政策支持和技術創新的雙重推動，智能汽車市場預期在未來幾年將會持續快速發展，並且汽車的智能化將會繼續深化。具體而言，隨著用戶對駕駛及乘坐體驗的需求提升，多功能玻璃的應用正在快速發展，側窗、天窗等玻璃部分將提供多種智能化、功能化服務，如隔熱、變色遮陽、拒水、防霧、影像體現等。這推動了玻璃材質在智能汽車中的廣泛應用，也需要硬件供應商在材料和加工方面實現新的技術發展與突破。
- **其他新興市場**：隨著人工智能發展以及新材料和新應用的技術進步，許多新興市場，例如人形機器人、AI眼鏡/XR頭顯及智慧零售，預計在未來數年將迎來顯著增長。

業 務

財務表現

得益於不斷拓寬的產品和服務矩陣以及與客戶深化的合作關係，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內實現了亮眼的收入及淨利潤增長。我們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6,698.5百萬元、人民幣54,490.7百萬元及人民幣69,896.8百萬元，2023年及2024年分別同比增長16.7%及28.3%。我們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2,519.8百萬元、人民幣3,0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76.9百萬元，2023年及2024年分別同比增長20.7%及20.9%。作為我們為股東創造價值能力的進一步證明，我們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93.1百萬元、人民幣9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2百萬元。

競爭優勢

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領軍企業，在多個領域排名全球領先

我們是業內領先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多個終端領域中穩居全球領先地位。我們已成功實現為多樣化的智能終端產品提供包含產品設計、模具開發及製造、新材料生產、軟件開發、生產加工、品質管理等完整覆蓋精密製造全產業鏈垂直整合的解決方案。

- 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的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方面的市場份額全球領先。
- 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i)全球中高端智能手機品牌玻璃蓋板主要供應商，及(ii)全球第一大純電動汽車品牌中控屏和智能B柱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憑藉卓越的創新能力和持續的研發投入，不斷探索新興業務發展方向，持續引領行業創新。我們憑藉在精密結構件與智能智造領域的專業知識，開發出適用於新興市場的高精度、高性能部件。憑藉我們的全面的平台化能力，我們提升了人形機器人及AI眼鏡／XR頭顯的性能，同時為智慧零售終端提供更優質的媒介應用，以改善支付體驗。

業 務

堅持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長期專注科研和創新投入，引領尖端材料與技術變革

精密製造業所服務的消費電子、智能汽車等終端市場的核心特點之一，是行業參與者不停地將創新技術及功能融入新產品中，而對科研及創新的專注投入使得我們能一直走在市場的前沿、為最新的產品提供智能智造解決方案。我們以「四新」戰略(新材料、新技術、新裝備、新領域)為指引，既滿足長期戰略客戶對創新產品的功能需求，也通過與下游夥伴同研共創，引領客戶的產品創新。

我們長期以來專注科研及創新投入，積累了大量材料和工藝上的核心技術，引領智能終端領域的技術變革，為智能終端美觀度和功能性提升做出卓越貢獻。舉例而言，我們率先將玻璃、藍寶石、精密陶瓷等引入高端智能終端。我們自主研發、首創的視窗防護玻璃的CNC、全自動絲印、智能轉印、鍍膜等多項工藝創新已成為行業通用技術。此外，我們針對折疊屏、工業及人形機器人、AI眼鏡／XR頭顯設備等新興領域蘊含的增長機遇進行了前沿性的技術佈局。

為應對未來變革，我們積極構建了科技創新體系。藍思創新研究院及深圳研發中心作為我們近年自主研發體系的核心，致力於圍繞行業關鍵問題、市場需求和未來技術開展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此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也持續針對產品及應用進行研發及技術改造。我們通過研發佈局及前瞻性的技術積累，把握AI設備及折疊屏雙輪驅動帶來的戰略機遇。我們已戰略性的積極佈局UTG、VTG等新技術，研發探索折疊屏結構的升級。在機器人領域，我們已經實現了機器人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發及量產。此外，我們持續配合客戶進行AI設備相關組件研發創新，有望對未來的價值量帶來大幅提升。

此外，我們與國內外一流客戶共同建設與客戶產品的課題研發中心，佈局全球化研發網絡，同時我們與國內外著名高校，共建產協營合作模式，對未來科技人才科研結果拓寬應用場景，已適應未來市場的多元化需求，由此機理來提升集團的研究人員的研發能力，以及拓寬研發人員的視野，並且可以共同設計和製造新產品，滿足國內國際市場的多樣化需求。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4,000名經驗豐富的研發及技術人員，且我們2015年至2024年的研發費用總計超過人民幣180億。

持續攻克核心技術和領先的先發優勢將會使我們更能抓住市場機遇，不斷擴大競爭優勢，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增長，鞏固我們在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領先地位。

與世界一流的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合作，擁有超前參與、規劃行業發展的先機

我們一直是眾多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和智能汽車品牌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並與他們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i)全球中高端智能手機品牌玻璃蓋板的主要供應商；及(ii)全球第一大純電動汽車品牌中控屏和智能B柱的主要供應商；(iii)十年來我們與全球最大的消費級IoT平台企業深度合作，為其旗艦機型提供包括防護玻璃、金屬中框等在內的解決方案，並延伸至整機組裝，合作領域不斷加深，從智能手機逐步擴展到智能汽車及座艙、智能物聯產品等。

與龍頭客戶維持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是對我們專業技術知識、強大的製造能力、高效的生產流程組織、尖端的研發能力的最有力證明。這種合作也為我們奠定發展機遇及增長潛力。

我們始終致力於推動消費電子市場的發展和進步，攜手客戶引領行業發展潮流，加深合作，實現共贏。

- **合作始於設計。**我們在產品開發的整個過程中與戰略客戶通力合作，參與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迭代等全周期，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成為客戶的重要技術夥伴。
- **持續擴大業務關係。**我們不斷主動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和高效精密生產的實力，進一步將合作拓展至智能穿戴等領域，並涵蓋金屬、藍寶石和陶瓷等各種材料制成的結構件。這也為我們向功能模組和整機組裝垂直領域的縱向擴展奠定基礎，最終實現全產業垂直覆蓋閉環，不僅提升技術壁壘和行業准入門檻，更加深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持續為戰略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業 務

- **下一代產品開發。**精密製造的能力直接決定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創新能否成功轉化為實際應用。我們於2023年設立了自己的創新研究院，戰略性地開展技術、加工生產工藝、材料以及創新生產或應用領域的研究與開發。我們的創新研究院目前專注於脆性材料、新能源和光學的應用、金屬材料、模組、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研究與開發。同時，我們通過與核心客戶成立聯合研發中心及實驗室，針對新產品開展前瞻性的技術研發和佈局。我們一般在產品正式推出之前2-3年開始進行共同研發和技術儲備，確保每一代工藝的迭代與開發都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綜合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致力於以貼近客戶佈局的方式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優化物流成本，提高綜合競爭力。

智能設備市場龍頭品牌與精密製造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往往始於產品研發階段，且這些品牌公司一般有嚴格且耗時的供應商認證過程。這些因素使得新供應商進入品牌客戶供應鏈體系的成本及難度大大上升，從而鞏固我們在精密製造行業的競爭優勢。

全面的平台化佈局以及全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洞察並捕捉市場機遇

我們在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領域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和能力，擁有強大且全面的平台化能力，包含以下幾個方面：

人才平台：我們構建了一個強大的人才聚集和成長平台，通過內部的事業部、研究院、技術項目，外部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將國際國內人才通過各種課題、項目形式聚集在一起，具備多領域複合技術能力，能夠在有需要時快速組建跨領域、跨行業的團隊，實現以項目為核心的人才網絡聚類分合的協同效應。其中研發及技術團隊規模超過2.4萬人，平均年齡為30歲，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和精湛的技術創新能力；核心研發及技術成員從業經驗超過15年，兼具理論創新高度和多領域精湛工匠技藝。隨著AI技術革命興起，我們既在研究手段和實驗驗證設備上與時俱進，同時在新的高端人才引進方面，持續推進，保持團隊始終處於激活狀態。

業 務

技術平台：我們具備跨領域技術遷移能力，利用成熟領域已驗證的技術賦能新的應用場景。舉例而言，我們把在智能手機領域的高效落地能力和精密製造能力成功移植到智慧零售領域，率先實現金屬中框，3D玻璃面板，模切配件的精湛雕琢與精準匹配，並實現了支付設備從設計、開發到量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在消費電子防護玻璃、曲面玻璃、鍍膜技術、觸控顯示模組上的眾多技術突破在車載領域擁有廣闊的應用空間，並助力我們順利切入中控屏、智能B柱等產品的供應中。

供應平台：結合產業鏈上游強大的實力、先進的生產流程和技術以及豐富的產品類型，我們建立了平台化的供應能力。產業鏈上游方面，我們具備自產多種原材料的能力以及全面豐富的上游資源。憑藉多年的生產經驗及先進的生產技術，我們可以有效組織生產流程，快速實現產品高效率的量產。例如，業內首創的單片流生產節約了我們生產過程中的各項成本支出並節約了生產時間，從而為客戶創造價值。此外，豐富的產品類型使我們能快速地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智造平台：我們在設備研製和產品創新方面均有強大的規模化落地能力。依託於在設備和工藝上的自研實力，我們在早期與客戶共研共創新產品的過程中密切合作，這使我們能夠將設備結合產品特性、生產線佈局及工藝技術特點進行定向改造，打造精準契合產品特質且高度自動化、智能化的生產設備，系統性地提升了生產效率與良率，實現快速規模化投產交付。

垂直整合方面，我們提供從智能智造設備研製及生產、新材料生產、產品設計、軟件開發、生產加工結構件和模組產品、品質管理、整機組裝等全產業鏈一站式服務和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依託強大的全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我們已建立起完備的產業覆蓋和業務閉環，圍繞主業構建了良好的產業生態。

我們已經實現了全材料覆蓋，持續推動新材料研發以及創新應用。我們在玻璃、藍寶石、陶瓷、皮革、矽膠、玻纖、碳纖等方面的加工、生產、製造能力處於全球領先位置，實現了智能終端外觀結構件的供應全覆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產品解決方案。通過對外投資收購並整合原有業務，我們成立了藍思精密(泰州)，大幅增強金屬零部件的加工及組裝能力，成為全球消費電子供應鏈中少有同時具備玻璃和金屬先進制程能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業 務

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我們構築起了堅實的以核心技術為支撐的產業化能力體系，幫助我們全方位、深層次服務各類智能終端和向多元化應用場景邁進，並抓住這些領域所帶來的強大機遇：

- **消費電子**：憑藉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高端客戶資源建立的長期深度合作，我們在前沿科技和技術方面擁有顯著的先發優勢和技術成果。例如，我們已積極佈局UTG和VTG等新技術研發探索，並已具備快速量產折疊屏結構件和模組的能力。
- **智能汽車**：我們拓展智能汽車的業務佈局，建立了多元化的業務增長曲線。我們為智能汽車客戶提供的產品類型實現快速增長，由中控屏、儀表盤延伸到智能B柱、C柱、充電樁及動力電池結構件、應用於車窗、擋風和天幕的多功能玻璃等。借助智能汽車行業的高速發展，該領域已經成為我們的第二大業務收入板塊，2024年收入近人民幣60億元，且我們已與多家全球智能汽車龍頭企業建立緊密战略合作。
- **新興應用場景**：我們在多個前沿領域持續拓展業務版圖，例如智慧零售、人形機器人、AI眼鏡／XR頭顯等。我們參與了一家頭部機器人公司的核心部件的生產組裝與品質控制，並已成功交付首批人形機器人。另外，我們憑藉在納米微晶玻璃方面的技術，與一家頭部AI眼鏡公司達成深度合作，作為其AI眼鏡全系產品的合作夥伴，助力其加速批量交付，為2025年全球AI眼鏡出貨量預期爆發增長提供核心支撐。我們與全球領先的移動支付平台深度合作，憑藉在功能模組和組裝領域的寶貴經驗，以全產業鏈垂直整合優勢推動智慧終端產品快速落地，攜手客戶開發智慧零售終端，體現了我們在智能終端領域的強大產品開發力。

率先研發、製造自動化智能化製造設備，打造數據驅動的超級智造體系

我們是中國智造工業體系的倡導者；並且是業內最早研發、製造以及大規模應用自動化設備、工業機器人和智能智造工廠體系的企業之一。我們建立了率先使用物聯網、智能倉儲、產線全線自動化、單片流、在線檢測等領先技術的智能智造工

業 務

廠。我們2022年上榜工信部「全國質量標杆名單」及工業互聯網試點示範名單。此外，我們的長沙高端車載顯示元器件全生命周期協同智能工廠獲評2025年國家工信部「卓越級智能工廠項目」。

我們在硬件和軟件方面都積累了智能智造研發和應用的深厚經驗及成就。在硬件方面，我們大規模自研、自產和導入智能化、自動化生產設備(包括激光加工、機械臂、熱彎機等)，成功研發行業首條自動印刷綫、烘烤綫等。我們亦在進行高精度、高性價比、高通用性的工業機器人和高端智能智造裝備的自主研發生產，如四軸、六軸、並聯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AOI視覺檢測機器人、自動牽引搬運車等。這些自主研發及生產的設備不僅在性能、綜合效率、自動化程度、能耗及造價成本等方面優於市場上常見的常規標準設備，還保證了產品的高質量和一致性，擴大效率和良率優勢；並且通過適配生產綫佈局和工藝技術特點的升級改造，實現成本效率優勢。舉例來說，我們在業內率先設計並組建單片流生產綫，將多道工序串成數百米長的連續生產綫，完整流暢地生產最終交付的成品。如此獨特的設計使我們無需在不同生產設施之間運送半成品，從而減少生產時間，降低成本費用，並為客戶創造價值。

在軟件方面，我們將生產製造與工業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新技術進行深度融合，大幅提高數據自動化採集分析和反向控制水平。我們自主開發了工業大模型及其算法，用於製造流程的行為模式監控，如CNC加工過程的優化及鍍膜操作系統的開發及其對於鍍膜質量的實時監控等。通過自主研發的「藍思雲」工業互聯網平台，我們現有的智能智造系統已形成完整的內部串聯和系統集成，實現各工序間數據信息實時共享，數字化監控，智能決策，從而優化已有工廠及生產綫，整體提高生產效率和良率，降低生產管理成本。此外，我們是行業中首批把機器視覺等前沿技術用於產品外觀檢測領域的公司。通過建立不同材料的產品外觀質量數據模型特徵，研發自動化檢測軟件和光學檢測技術平台系統，我們大幅降低了產品外觀檢測人力成本和勞動強度。

目前，我們主要的生產綫已經實現自動化，並在多項關鍵重要製造工序(如熱彎、精雕、印刷(絲印、移印)、AOI檢測等)實現智能化，通過工業物聯網建設基本實現生產體系內物聯。我們的倉儲物流系統已實現產品的智能化出入庫、分揀、搬

業 務

運、輸送等功能，打通多個生產環節的業務隔閡，實現基於生產需求的定時定點定量配送。智能化與自動化生產能力助益我們持續優化生產流程與工藝，從而能增進客戶對我們的信賴，並提升我們的營利能力。

具有戰略遠見的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團隊，帶領公司成為國際領先的科技智造企業

創始人周女士是一位具備戰略遠見、創新精神、執行力強、對市場嗅覺敏銳、在行業內擁有深厚經驗的女企業家。周女士的戰略眼光、對產業大勢的宏觀把握能力，以及經長期實踐積累而掌握的豐富行業經驗，對於公司在全球範圍的成功和發展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自2003年深圳藍思創立以來，周女士全面負責發展戰略規劃，領導公司在過去20多年內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周女士在行業內獲得了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2019年榮登福布斯全球最具影響力女性榜，2021年獲得福布斯中國最佳CEO稱號，2022年上榜胡潤全球白手起家女企業家榜，2024年榮獲《財富》(中文版)最具影響力商界女性稱號，2025年位列福布斯「中國傑出商界女性100」第2位。

在周董事長的帶領下，我們組建了一支業務精通、經驗豐富、具有全球化視野的管理團隊。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平均在公司的從業年限超過15年，擁有相關行業的工作經驗超過20年。我們亦吸納了來自全球各地的管理人員和技術骨幹，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及海外經驗，具備廣闊的國際視野。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相信，高層管理人員的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在制定業務策略、實現戰略目標、凝聚團隊等方面將發揮重要的積極作用，最終幫助我們實現業務的穩定可持續增長。

無論是在公司奮戰數十年的員工，還是引進的國際化人才，都有共同的企業價值觀：「守法合規、以人為本、誠信務實、勇於創新、樂於奉獻」。我們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通過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完善的福利與關懷舉措，持續提升員工權益水平。我們實施了股權激勵，與員工共享公司業績提升的價值，調動其積極性。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戰略性擴張和優化產能，加深全球化佈局

我們致力於持續為全球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市場領先的產品和服務。為此，我們計劃擴大全球業務佈局，以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增強供應鏈的韌性，並滿足對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通過從戰略上拓寬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我們旨在使自身的製造能力與全球市場動態相契合，確保貼近主要客戶，並降低物流成本。

我們計劃通過在靠近主要客戶的戰略位置設立新的工業園區，在全球範圍內擴張和優化我們的產能。此外，由於人工智能相關AI設備和人形機器人等新興市場的需求預計將迅速增長，產能擴張將使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增強競爭力。關於我們產能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

豐富產品和服務組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我們將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種類，緊跟行業的前沿發展趨勢，持續推動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迭代和升級，融入新型材料和製造工藝，滿足客戶對於產品性能的要求，以進一步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拓展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我們也將繼續與戰略客戶合作，開發創新功能的升級產品，以把握消費電子行業的新興技術發展機遇。與此同時，我們將深化智能汽車供應鏈的垂直整合能力，拓展智能外觀結構件及配套產品。我們還會利用在材料、技術及智能智造方面的優勢，加速AI眼鏡／XR頭顯、人形機器人等新興市場產品的落地與量產。

持續改進智能智造系統以提升生產效率，推進綠色智造

我們將持續推進生產工藝與設備的數字化及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進而在保障理想利潤率的同時，為客戶提供兼具價格競爭力與卓越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我們也將加大生產工藝與製造裝備的研發投入，對現有產線及系統進行智能化改造，持續夯實智能智造領域的能力。我們亦將通過生產工藝流程的持續優化與自動化技術的智能化改造持續推進綠色智造，進一步減少生產廢棄物、能源使用及碳排放。

業 務

增加研發投入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

作為以科技創新為驅動力的公司，我們將持續進行研發投入以鞏固並強化行業技術領先地位。我們計劃堅持投入並貫徹「四新」研發戰略。此外，我們計劃深化與客戶及供應商在新產品研發及新裝備研發方面的合作。

此外，為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繼續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優質人才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為我們重要研發領域的創新招募並培養人才，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創新技術及新材料、生產技術及智能智造設備。我們認為一支優質、專注及有經驗的研發團隊是我們取得研發成果的關鍵。

通過產業鏈整合及戰略併購以促進增長

為補充我們的有機增長策略，我們將繼續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投資，包括進行可增強我們在產業價值鏈及我們目前服務或可能涉足的各個終端市場的能力的投資及收購，以及擴展我們的用戶群或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發展歷程

我們自20多年前開始加工、製造和銷售玻璃產品，此後成功地積累了玻璃加工的深厚技術及經驗，在玻璃產品領域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並成為消費電子行業許多知名全球品牌的玻璃產品供應商。

通過我們在蓋板玻璃加工製造這一核心能力方面的研發工作，我們率先開發並應用了一些後續成為行業標準的加工技術和工藝。例如，我們率先在蓋板玻璃加工中引入數控技術，大幅提高了產品產量與精度，為更多的產品規格和定製提供可能性。我們還發明了一種防指紋塗層技術，該技術已成為行業標準技術，使手機屏幕具有抗污防水性能。有關我們研發突破的詳情，請參閱「一研究與開發—創新研發」。

業 務

隨著消費電子的發展及消費者對更加優質多元的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開始探索其他材料以滿足客戶對設計和功能的要求。我們率先在智能手機和可穿戴產品中使用藍寶石和陶瓷。藍寶石和陶瓷各自獨具特色，可提升消費電子產品的硬度、耐磨性、耐腐蝕性和質地，但這些材料的加工給製造商帶來了挑戰。憑藉在材料優化、設備開發及加工技術上的研發突破，我們成功克服了這些挑戰。我們的加工技術使客戶擁有更多元化的選擇，可在產品設計中應用不同的材料。

在2020年，藍思泰州乃透過收購及整合成立，顯著提升我們的精密金屬生產能力，並擴張了業務規模。通過拓展我們在消費電子價值鏈上的覆蓋，我們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隨著近年來智能汽車的快速發展，我們於2018年看到將我們在精密加工和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應用於新行業的機會。因此，我們開始與國內外的智能汽車頭部品牌合作，並擴展我們的產品至智能汽車的中控屏、儀表盤、智能B柱和後視鏡。

多年來，我們深化結構件方面的專業知識並開始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模組，以垂直擴展我們在消費電子價值鏈的覆蓋範圍。我們垂直整合的製造流程可實現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從結構部件到模組的無縫一站式生產。此外，我們的大規模生產能力及對嚴格質量控制的堅持，確保我們能夠按時可靠地提供大批量及高質量的模組以滿足客戶的嚴苛要求。

在2019年，基於我們成為消費電子全產業鏈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增長戰略，我們開始戰略規劃進軍整機組裝。在2021年，我們開始大規模提供整機組裝。這一里程碑使我們能夠捕獲更多的消費電子價值鏈，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與客戶的戰略關係。

我們的垂直整合能力使我們能夠在人形機器人、智慧零售和AI眼鏡／XR頭顯等新興產業迅速佔領市場。在人形機器人領域，我們與多家創新公司建立了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提供關節模塊、DCU控制器和夾具等重要部件的生產、組裝和質量控制，並於2025年1月成功交付了首批人形機器人。在智慧零售領域，我們與全球領先的移動支付平台深度合作，利用全方位的行業優勢，共同開發了智慧零售終端設備，展示了我們從研究階段到全面生產階段高效實施流程的強大能力。在AI眼鏡／XR頭顯領域，我們與人工智能交互領域的佼佼者達成深度戰略合作，共同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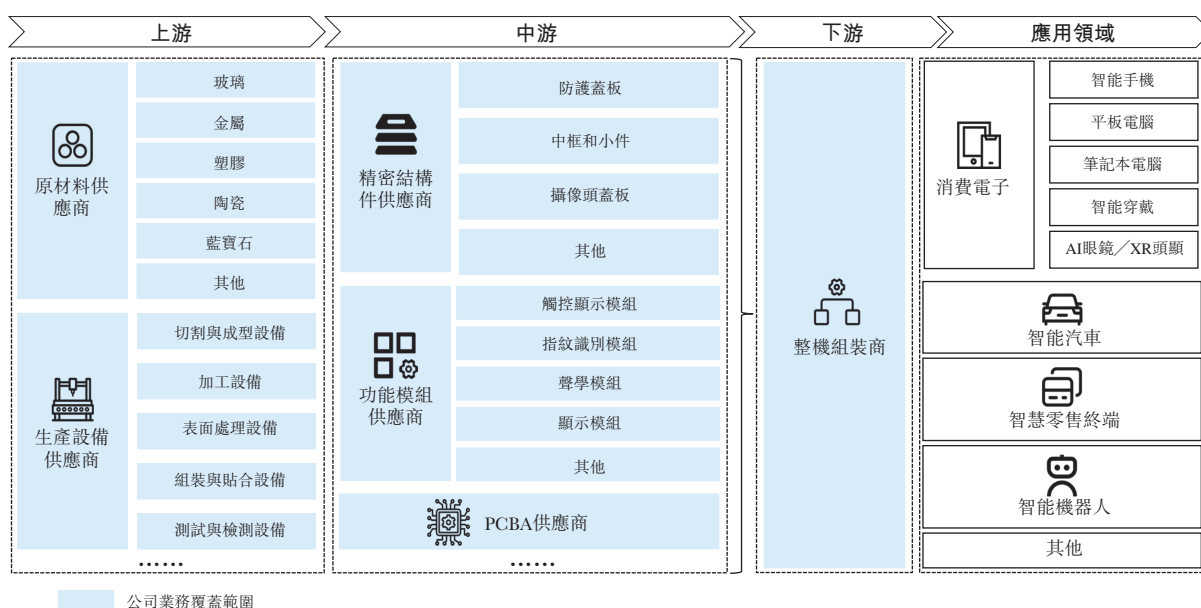
業 務

AI眼鏡／XR頭顯，實現從鏡架、鏡片、功能模組到整機組裝實現全鏈條覆蓋，助力客戶解決產能挑戰並加速批量交付，為2025年全球AI眼鏡／XR頭顯出貨量預期爆發增長提供核心支撐。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目前於消費電子、智能汽車和其他新興領域提供全套精密製造解決方案，包括各種結構件、模組和服務等（如整機組裝）。我們大多數的解決方案都是根據客戶的定製化需求和要求專門設計和製造的。

下圖列示我們的價值鏈覆蓋範圍：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以下幾類：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我們提供適用於智能手機及電腦的全套結構件及功能模組，包括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筆記本電腦的防護玻璃、智能手機的金屬中框以及觸控模組、顯示模組、散熱模組、射頻天線、生物識別模組、無線充電模組等各類模組。我們的產品採用多種材料，主要為玻璃、金屬、藍寶石、陶瓷、塑膠、皮革、矽膠、玻纖及碳纖等。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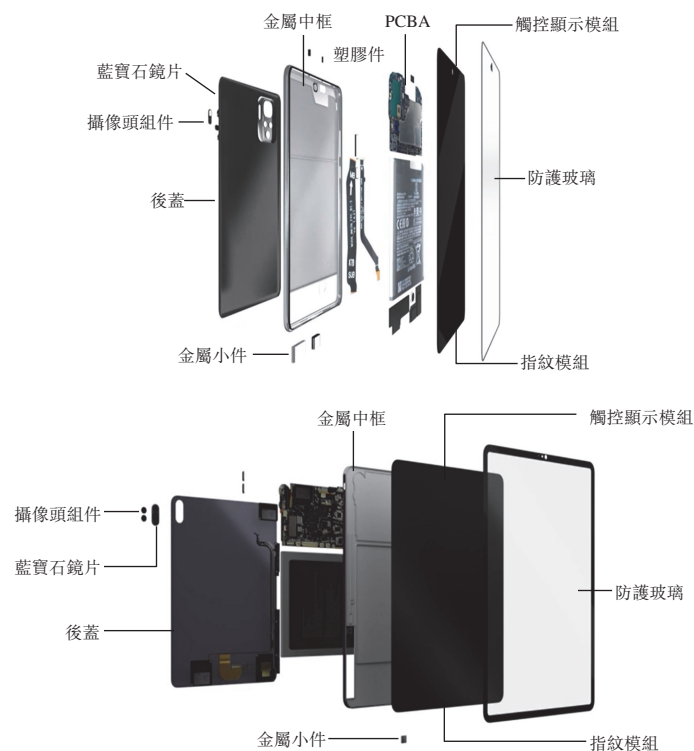
我們的蓋板玻璃具有質感輕薄、透明潔淨、抗劃傷、抗指紋等特性。得益於我們先進的雙面防反射鍍膜工藝，我們前蓋玻璃的透光率可達98%。我們通過化學強化技術生產的蓋板玻璃表面硬度可達680HV以上，顯著提高其在四點彎曲測試中的性能。我們對玻璃產品採用多樣化表面處理技術，包括非導電真空鍍膜彩色薄膜、漸變色鍍膜、絲印、移印、黃光、磨砂面處理、菲林貼合、紋理化和拉絲，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套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的金屬中框經精密製作，可適配各類設備規格，確保結構完整性又兼顧設計美感。我們擁有全面的金屬產品表面處理能力，如全自動三維拋光、超硬物理氣相沉積鍍膜、自動陽極處理和各種金屬表面處理。我們對金屬的加工精度穩定在約0.03mm。

我們提供多種適配智能手機及電腦的功能模組，主要包括觸控模組、顯示模組、散熱模組、射頻天線、生物識別模組、無線充電模組等各類模組。功能模組是一組集成在一起的部件和單元，用以組成更為複雜的結構，是電子設備的基本組成部分之一。例如，智能手機的觸控顯示模組包括觸控屏數字化儀、顯示面板、觸摸傳感器和蓋板玻璃等多個部件，通過疊加組合，形成觸控顯示模組，使用戶能夠通過觸摸手勢與手機進行交互。得益於我們先進的加工技術和垂直整合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無縫整合結構部件和功能模組的生產流程。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用於智能手機與電腦的主要產品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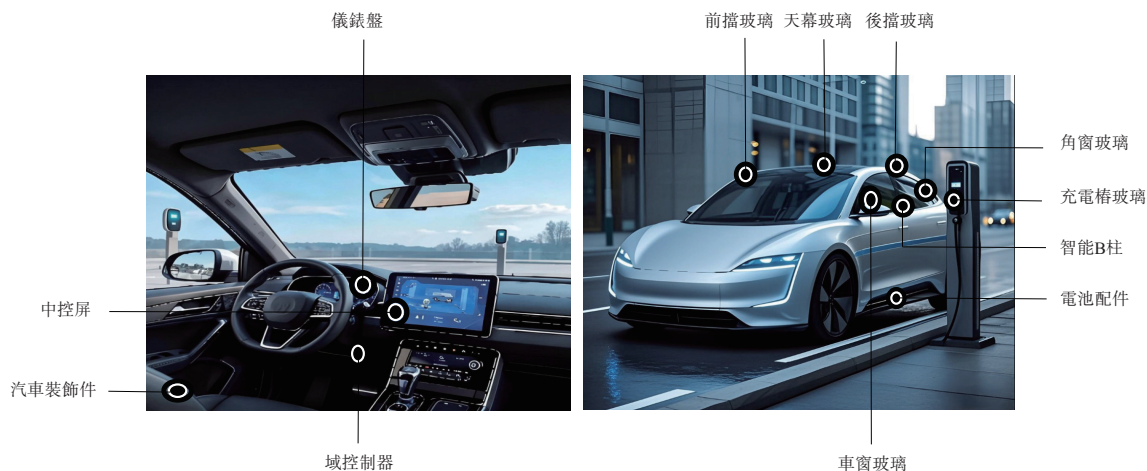


除結構件及功能模組外，我們亦提供智能手機的整機組裝，將我們及其他提供商生產的部件及模組組裝成成品。憑藉我們的整機組裝，我們為客戶提供結構件、模組及組裝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實現全供應鏈的垂直整合。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我們用於智能汽車及座艙的產品包括(其中包括)車載電子玻璃及中控屏、儀錶板等組件，智能B柱/C柱，應用於車窗、擋風玻璃及天幕的多功能玻璃。我們在智能手機及電腦領域所積累的深厚經驗，加上我們的平台實力，令我們能夠在2018年成功將產品擴展至智能汽車及座艙。

以下載列我們用於智能汽車及座艙的主要產品圖片。



業 務

其他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覆蓋多樣化終端市場及應用場景，包括用於智能頭顯及智能穿戴設備以及其他智能終端（如人形機器人，AI眼鏡／XR頭顯以及智慧零售終端）的蓋板玻璃及各類模組。

下表列出了我們所示期間按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分拆情況。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百萬元，除比例外）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模組	37,710.4	80.7%	36,868.4	67.7%	43,234.3	61.9%
整機組裝	503.4	1.1%	8,032.2	14.7%	14,519.9	20.8%
小計	38,213.8	81.8%	44,900.6	82.4%	57,754.2	82.6%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3,583.8	7.7%	4,998.5	9.2%	5,934.8	8.5%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3,538.7	7.6%	3,103.8	5.7%	3,488.4	5.0%
其他智能終端類	171.8	0.4%	164.8	0.3%	1,408.4	2.0%
其他 ⁽¹⁾	1,190.4	2.5%	1,323.0	2.4%	1,311.0	1.9%
總計	46,698.5	100%	54,490.7	100%	69,896.8	1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銷售廢料及材料、加工費及租賃的收入。

季節性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產品的銷售的波動遵循搭載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主要包括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的銷售季節性。終端產品的需求受到節假日及人們消費習慣的影響，顯現出了季節性。因此，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會有較高的銷售額。有關我們銷售季節性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的影響」。

產品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會綜合考量多種因素，包括(i)產品的複雜性（包括設計及製造方面）、(ii)開發和製造這些產品的成本及預期的利潤率和(iii)競爭情況。

業 務

研究與開發

研究與開發對於維護我們市場領先地位以及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至關重要，因為研發確保我們能夠繼續滿足國際品牌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致力於研究與開發，不斷探索新材料和新技術，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並升級我們的生產流程。

產品研發

鑒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高度定製化的性質，我們的產品研發主要是與客戶合作進行特定項目，根據客戶的定製要求和終端產品的設計進行。客戶通常在產品周期的最初期就找到我們，我們與他們緊密合作，根據他們的產品參數及設計來設計和開發定製結構件或模組以用於終端產品。

創新研發

除了對特定項目和產品進行研發外，我們還開展專注於新材料、新技術、新裝備和新領域的創新研發活動。我們的創新研發帶來了多項技術突破與升級，推動了消費電子產品的持續迭代與進步。

為了解決玻璃加工的挑戰，我們研發了多種玻璃加工技術，這些技術後來成為了行業標準。以下是一些例子。

- **CNC加工**。我們是最早在蓋板玻璃加工中採用計算機數控(「CNC」)技術的企業。CNC是一種通過預編程軟件對機床的控制、運動和精度進行自動化操作的製造方法。因其脆性，將CNC加工應用於玻璃存在挑戰。將CNC應用於玻璃加工能夠對玻璃進行高精度、高速度的鑽孔和切割，顯著提高了產品良率和生產效率，同時也為更多的產品規格和定製化提供了可能性。
- **離子交換強化玻璃**。我們發明了一種通過化學離子交換消除強化玻璃表面壓應力的方法。這項技術能夠防止玻璃在加工過程中因表面應力差異而發生彎曲，從而在提高成品率的同時，實現了強化玻璃的高平整度和高質量的光滑表面。
- **鍍膜技術**。在應對使玻璃具備防水和防污性能的技術挑戰時，我們發明了一種防指紋鍍膜技術，該技術利用納米鍍膜技術在玻璃表面塗上一層材料，以降低玻璃的粘附性，使灰塵或水難以附著在玻璃上。這項技術很快成為了行業標準技術，使智能手機屏幕具備了防污和防水性能。

業 務

- **高附著力超薄油墨**。我們的高附著力超薄油墨是一項專利創新成果，它克服了玻璃加工中的關鍵難題，例如在超薄或曲面玻璃上附著力差、厚塗層導致觸摸靈敏度降低，以及容易受到汗水或化學物質等環境因素影響等問題。我們的油墨在達到微米級厚度的同時，保持了強附著力、抗刮性和耐腐蝕的耐用性。這一突破為行業樹立了標杆，使設備設計更時尚、更耐用，並提高了產品良率。
- **拋光技術**。我們是中國採用玻璃孔拋光和斷面拋光技術的先鋒企業，解決了玻璃因微裂紋而容易破碎的問題。這項創新使玻璃更加耐用，不易破碎，既提高了產品良率，又增強了成品的耐用性。
- **噴塗技術**。我們的專利漸變玻璃噴塗技術解決了玻璃表面噴塗後通常不光滑的問題，這種不光滑降低了玻璃的美觀度和實際應用價值。我們的漸變玻璃噴塗技術推動了手機後蓋各種彩色設計的發展。
- **黃光加工**。我們是在三維蓋板玻璃製造過程中採用黃光工藝的先鋒企業。這一舉措解決了以往存在的技術難題，即加工過程中邊緣容易出現溢膠的情況，而且人工擦拭會導致邊緣透光、崩邊等二次缺陷，進而造成生產成本高、良品率低的問題。

我們也是首先將陶瓷和藍寶石應用於手機及智能可穿戴設備領域的先驅者。

- **藍寶石**

藍寶石具有多項優點，使其成為消費電子產品的絕佳材料。例如，它是最堅硬的材料之一，高度耐刮耐磨，這使得它非常適合用作表盤材質。因為手表相比手機，在日常使用中由於會經常與使用者的皮膚、汗水以及戶外環境接觸，會面臨更嚴苛的條件。它的透明度也很高，這對於在陽光下的可讀性以及傳感器的準確性至關重要，比如一些智能手表中嵌入的心率或血氧傳感器，這些傳感器依賴於精確的光傳輸來保證測量的準確性。

然而，藍寶石的製造成本高昂，這限制了它在電子產品中的應用。十多年前，我們就開始在藍寶石的生長、加工和製造方面進行投資，並在藍寶石產業鏈上發展出了垂直整合的綜合能力，涵蓋從在熔爐中培育藍寶石、對藍寶石進行加工，到將藍寶石應用於結構件和模組等各個方面。這使我們能夠大幅降低在消費電子產品中應用藍寶石的相關成本，為客戶提供了在更多產品和應用場景中更廣泛地使用藍寶石的選擇。

業 務

- **陶瓷**

陶瓷具有耐磨、耐腐蝕以及抗熱循環的特性，這使得它們適用於惡劣環境。此外，陶瓷具有高導熱性，能夠有效地將處理器等組件產生的熱量散發出去。這可以防止智能手機過熱，確保設備的可靠性和使用壽命。

陶瓷的加工存在一些難點。例如，陶瓷在機械應力或熱應力作用下容易開裂，這就要求在製造者在陶瓷加工過程中要小心謹慎。我們通過調整傳統的陶瓷生產配方，並採用創新技術來提高陶瓷在加工過程中的耐用性，克服了這些加工難題。此外，我們還運用了各種技術來提升陶瓷產品的外觀和功能，極大地拓寬了陶瓷在消費電子產品中的應用範圍。

創新研究院

我們於2023年設立了自己的創新研究院，戰略性地開展技術、加工生產工藝、材料以及創新生產或應用領域的研究與開發。我們的創新研究院目前專注於脆性材料、新能源和光學的應用、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研究與開發。例如，我們開發了三維非球面自由曲面玻璃成型技術及其印刷技術，消除了直線和平面，以及全工藝激光加工技術，確保了脆性材料如玻璃和陶瓷加工中的精確性和一致性。此外，我們還開發了鍍膜軟件平台和新型人工智能動態控制系統，以實現最佳的鍍膜效果。

除了內部的研究與開發工作外，我們還與大學或研究機構等外部合作方開展研究與開發項目。我們通常承擔我們與大學合作的研發項目的費用，並取得由此產生的知識產權。

近期研發焦點

我們根據最新的行業趨勢和預計增長的領域調整研發焦點。例如，近年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折疊屏相關工藝及技術以及AI賦能設備有關的研發並已取得顯著成果。下文列示三個相關的典型案例：

- **折疊屏**

我們一直戰略性地積極規劃和探索新技術和工藝，以迎接折疊屏在消費電子領域所帶來的機遇。折疊屏仍然面臨諸多技術難題，例如易產生折痕和脆弱

業 務

性。我們正致力於技術及產品研發，以克服這些挑戰。具體而言，我們正在優化折疊屏鉸鏈的設計與結構，以減少屏幕所受壓力，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屏幕折痕。

- **AI眼鏡／XR頭顯**

憑藉我們先進的製造系統和技術突破，我們與客戶合作應對AI眼鏡／XR頭顯生產方面的挑戰，並成功加快批量產品交付。

我們在關鍵技術方面取得多個突破。我們專有的納米微晶玻璃技術提升了玻璃鏡片的強度和透光率，令AI眼鏡／XR頭顯輕量化並能提供高質量的視覺效果。我們在光波導技術上的創新使得AI眼鏡／XR頭顯能夠實現更加緊湊的設計，並提供更沉浸的增強現實體驗。此外，我們的創新研究院正在打造輕質、耐用的材料，使我們成為AI賦能設備全球頂尖品牌的主要供應商。

- **工業及人形機器人**

自2016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工業機器人的研發，包括六軸機器人和AOI視覺檢測機器人。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廣泛應用於生產活動，大幅提升了生產效率、產品一致性、精度和規模化能力。

我們已在人形機器人領域取得重大進展，並且通過開發及製造人形機器人的核心結構件和模組把握強大增長機遇。

通過我們在材料和工藝方面的進步和創新（如曲面玻璃顯示技術及納米微晶玻璃技術），我們成功改善了機器人的外觀。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交付了用於人形機器人關節、手部和軀幹的結構件和模組，並提供人形機器人的整機組裝。

業 務

研發團隊與研發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4,000名經驗豐富的研發及技術人員。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05.0百萬元、人民幣2,316.6百萬元和人民幣2,78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5%、4.3%和4.0%。我們的研發費用通常計入當期費用，而非進行資本化處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行業的全球品牌公司。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聘請任何分銷商，我們的所有產品和服務都是由我們直接銷售或提供給我們的客戶。鑒於我們與客戶之間長期戰略關係的性質，我們將繼續僅進行直接銷售而不使用分銷商。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8,878.3百萬元、人民幣45,282.2百萬元和人民幣56,70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3.3%、83.1%和81.1%。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3,136.2百萬元、人民幣31,512.3百萬元和人民幣34,56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1.0%、57.8%和49.5%。在業績記錄期間，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他們的關聯方或我們現有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本）在業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內均無於我們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業 務

以下是所示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相關信息表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比例 (%)	業務合作 年數 ⁽¹⁾	背景
1	客戶／ 供應商A	33,136.2	71.0%	19	一家於1976年成立的美國上市跨國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銷售
2	客戶B	1,563.1	3.3%	8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美國上市公司，從事設計和銷售智能汽車、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產品和服務
3	客戶／ 供應商C	1,513.5	3.2%	20	一家於1969年成立的上市跨國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各類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4	客戶D	1,363.5	2.9%	6	一家於1997年成立的法國上市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主要為全球汽車品牌從事汽車產品的設計和製造，同時也是客戶B的供應商
5	客戶E	1,302.0	2.9%	18	一家中國私營跨國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和銷售數字通信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和服務

註：

- (1) 對於同時亦是供應商的客戶，業務關係的年份是指他們首次成為客戶或供應商的年份(以較早者為準)。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比例 (%)	業務合作 年數 ⁽¹⁾	背景
1	客戶／ 供應商A	31,512.3	57.8%	19	一家於1976年成立的美國上市跨國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銷售
2	客戶／ 供應商F	8,472.7	15.6%	11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中國上市科技公司，從事設計、開發並銷售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智能家居產品
3	客戶D	1,976.6	3.6%	6	一家於1997年成立的法國上市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主要為全球汽車品牌設計和製造汽車產品，同時也是客戶B的供應商
4	客戶B	1,951.2	3.6%	8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美國上市公司，從事設計並銷售智能汽車、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產品和服務
5	客戶E	1,369.4	2.5%	18	一家中國私營跨國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和銷售數字通信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和服務

註：

- (1) 對於同時亦是供應商的客戶，業務關係的年份是指他們首次成為客戶或供應商的年份(以較早者為準)。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比例 (%)	業務合作 年數 ⁽¹⁾	背景
1	客戶／ 供應商A	34,566.5	49.5%	19	一家於1976年成立的美國上市跨國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銷售
2	客戶／ 供應商F	16,328.1	23.4%	11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中國上市科技公司，從事設計、研發和銷售智能手機、智能硬件以及智能家居產品
3	客戶B	2,201.1	3.1%	8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美國上市公司，從事設計和銷售智能汽車、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產品和服務
4	客戶E	2,094.8	3.0%	18	一家中國私營跨國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和銷售數字通信設備、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和服務
5	客戶／ 供應商C	1,516.9	2.2%	20	一家於1969年成立的上市跨國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各類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註：

- (1) 對於同時亦是供應商的客戶，業務關係的年份是指他們首次成為客戶或供應商的年份(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相信我們與前五大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可能性很低，因為(i)我們與所有這些主要客戶合作了很長時間，並與他們建立了互利的關係；及(ii)我們在他們產品開發過程的最初階段便參與其中，以共同開發最終產品，這使我們能夠對他們的需求和偏好有獨特且深入的了解，從而使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更具競爭優勢。有關與我們關鍵客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關鍵客戶，失去這些客戶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出現顯著波動或下降。」

業 務

我們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涵蓋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這些協議的條款根據具體產品或項目以及我們與每個客戶的談判結果而有所不同，但這些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 | | | |
|---------|---|--|
| 期限 | : | 一般為期一年至三年。其中部分框架協議沒有固定期限。該等協議通常自動重續。 |
| 定價 | : | 產品的價格通常在採購訂單中規定。 |
| 風險轉移 | : | 當客戶接受產品時，風險轉移給客戶。 |
| 支付和信用條款 | : | 我們通常在付款前將產品交付給主要客戶，並在產品交付後給予客戶30天至60天的信用期限。 |
| 最低採購要求 | :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框架協議通常不含最低採購要求。 |
| 物流 | : |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到我們的主要客戶指定的地點。 |
| 退貨／換貨 | : | 我們的客戶將在交貨時對產品進行檢查，如果產品在質量或規格上不符合他們的要求，客戶通常有權退貨或換貨。一旦產品被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或換貨。 |
| 保密 | : | 這些框架協議通常有嚴格的保密條款，限制我們披露主要客戶的機密信息。 |
| 終止 | : | 經雙方協商一致，在不可抗力或一方破產等特定情況下，可以終止這些框架協議。 |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在產品的設計、開發和製造過程中與客戶密切合作，努力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和滿足他們期望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在產品設計過程中經常與客戶溝通，因為我們經常與客戶一起進行研發活動，我們也會在合作過程中定期收集客戶的反饋，以確保他們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感到滿意。

原材料和供應鏈

原材料

我們的結構件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玻璃、金屬、藍寶石和陶瓷。對於模組和整機組裝，我們也使用電子和光學部件以及其他供應商生產的結構件。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為我們的客戶採購原材料。如果我們的客戶指定部分原材料的供應商，我們會根據他們的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此外，我們自主生產若干原材料。詳情請參見「研究與開發—創新研發」。除了這些關鍵的原材料，我們還需要輔助包裝材料，如紙板箱和收縮膜來包裝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供需關係、我們與供應商談判價格的能力等。我們通常與多個供應商合作，以降低與產品供應相關的風險。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也沒有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和設備的供應商。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建立了並保持了穩定的和長期的關係。

業 務

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選擇、評估和管理供應商的流程，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和性能標準。在供應商選擇和資質認證過程中，我們會考慮許多因素，包括每個供應商的財務狀況、行業聲譽、技術認證以及他們提供的產品或原材料的價格和質量。我們會仔細評估每個潛在供應商的資質和證書，並且在決定聘請供應商之前，我們還會對潛在供應商的營業場所進行現場訪問。

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績效，重點關注他們交付能力、所供應產品的價格和質量以及他們是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要求（包括關於環境問題、職業安全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標準。

我們的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從指定供應商購買用於為客戶製造產品的若干關鍵原材料和組件，或於客戶先從上游供應商購買關鍵原材料和組件後從有關客戶購買此類關鍵原材料和組件，以對原材料和組件的質量進行控制。在這種情況下，客戶將根據自己的標準選擇原材料和組件的供應商，並負責與供應商談判供應條款。詳情亦請參見「一原材料和供應鏈—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條款

我們與部分供應商簽訂採購框架協議。這些協議的條款根據我們與每個供應商的談判結果而有所不同，但這些協議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 | | | |
|---------|---|---|
| 期限 | :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通常沒有固定期限。 |
| 定價 | : | 價格由我們和我們的供應商共同決定，並根據當前的市場狀況每月進行調整。 |
| 支付和信用條款 | : | 支付條款通常在特定的採購訂單中規定，而不是在框架協議中規定。一旦滿足所有付款條件，我們將付款。 |
| 最低採購額要求 | :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採購額要求。 |
| 退貨／換貨 | : | 我們可以更換或退回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或組件。 |

業 務

- 責任／保證 :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就其供應的原材料或組件向我們提供24個月的保修期。
- 物流 :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安排將原材料或組件交付予我們的物流。
- 終止／續約 : 任何一方均可以在發生一系列事件時終止協議，包括另一方未糾正不履行協議項下義務的行為、破產或其他將影響另一方財務狀況的情況。協議終止後，除因我們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終止外，我們的供應商應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組件，直至我們找到新的供應商為止，否則我們的供應商將承擔因供應短缺而給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失。

前五大供應商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從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033.5百萬元、人民幣17,224.6百萬元和人民幣26,06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3.7%、37.4%和43.6%。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從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198.4百萬元、人民幣7,665.7百萬元和人民幣14,37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6.2%、16.7%和24.1%。在業績記錄期間，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本)在業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內均無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業 務

以下是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信息表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交易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佔 總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 年數 ⁽¹⁾	背景
1	客戶／供應 商A	6,198.4	16.2%	19	一家於1976年成立的美國上市跨國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銷售
2	供應商B	927.2	2.4%	14	一家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化學品、家用電器和電信產品的韓國上市跨國公司
3	供應商D	696.1	1.8%	7	一家於1972年成立的日本上市公司，提供製造自動化產品和服務，例如數控機床
4	客戶／ 供應商C	611.1	1.6%	20	一家於1969年成立的上市跨國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各類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5	供應商E	600.7	1.7%	18	一家於1851年成立的美國上市跨國公司，專門從事特種玻璃、陶瓷及其他相關材料和技術

註：

- (1) 對於同時亦是供應商的客戶，業務關係的年份是指他們首次成為客戶或供應商的年份(以較早者為準)。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交易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佔 總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 年數 ⁽¹⁾	背景
1	客戶／ 供應商A	7,665.7	16.7%	19	一家於1976年成立的美國上市跨國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銷售
2	客戶／ 供應商F	7,177.1	15.6%	11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中國上市科技公司，從事設計、開發並銷售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智能家居產品
3	供應商B	1,074.2	2.3%	14	一家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化學品、家用電器和電信產品的韓國上市跨國公司
4	客戶／ 供應商C	668.1	1.5%	20	一家於1969年成立的上市跨國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各類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5	供應商G	639.5	1.3%	6	一家於1975年成立的中國上市公司，提供電子產品的結構件、組件和模組

註：

- (1) 對於同時亦是供應商的客戶，業務關係的年份是指他們首次成為客戶或供應商的年份(以較早者為準)。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交易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佔 總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 年數 ⁽¹⁾	背景
1	客戶／ 供應商F	14,372.7	24.1%	11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中國上市科技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和銷售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智能家居產品
2	客戶／ 供應商A	8,659.8	14.5%	19	一家於1976年成立的美國上市跨國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銷售
3	供應商B	1,585.7	2.7%	14	一家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化學品、家用電器和電信產品的韓國上市跨國公司
4	供應商E	723.8	1.2%	18	一家於1851年成立的美國上市跨國公司，專門從事特種玻璃、陶瓷及其他相關材料和技術
5	客戶／ 供應商C	722.7	1.1%	20	一家於1969年成立的上市跨國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各類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註：

- (1) 對於同時亦是供應商的客戶，業務關係的年份是指他們首次成為客戶或供應商的年份(以較早者為準)。

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前五大客戶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的一些前五大供應商同時也是我們的客戶，詳情如下所述。

買售模式

客戶／供應商A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各年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同時也是我們在同一年度的供應商。這是因為客戶／供應商A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我們)從客戶／供應商A本身購買用於製造其產品的原材料和組件，以便其對採購過程進行總體控制，並更好地控制原材料的成本和質量。這在業內通常被稱為買售模式。我們與客戶／供應商A的銷售和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

業 務

客戶／供應商F在2023年和2024年是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由於類似的原因，也是我們在同一年度的供應商。我們與客戶／供應商F的銷售和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

供應商B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是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由於類似的原因，在2024年也是我們的客戶。2024年，我們對供應商B的銷售額為人民幣830.8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2%。我們與供應商B之間的銷售與採購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公平協商的商業條款達成。

集團客戶或供應商

客戶／供應商C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是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也是我們在同一年度的供應商。這是因為客戶／供應商C是一家電子行業的跨國企業集團，擁有非常多樣化的產品和業務。我們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向客戶／供應商C的銷售與我們從其採購無關，也不以此為條件。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主要向客戶／供應商C出售結構件，主要是智能手機的蓋板玻璃，而在同一年度我們從客戶／供應商C採購的主要是攝像機模組。我們與客戶／供應商C的銷售和採購是在不同的流程中進行談判，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

供應商B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是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由於類似的原因，在2022年和2023年也是我們的客戶。我們在2022年和2023年從供應商B的採購與我們向其銷售無關，也不以此為條件。在2022年和2023年，我們主要從供應商B採購車用液晶顯示屏，而我們來自供應商B的收入主要為玻璃加工費。在2022年和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B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8.8百萬元和人民幣24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4%和0.5%。我們與供應商B的採購和銷售是在不同的流程中進行談判，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

客戶E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是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由於類似的原因，也是我們在2023年和2024年的供應商。我們在2023年和2024年向客戶E的銷售與我們從其採購無關，也不以此為條件。在2023年和2024年，我們從客戶E的採購額在相關期間的總銷售成本中所佔比例極小。我們與客戶E的銷售和採購是在不同的流程中進行談判，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

業 務

供應商E在2022年和2024年是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我們在2024年的客戶。供應商E是我們的主要玻璃供應商之一。在2024年，供應商E購買我們的若干智能手機和電腦產品。這是因為供應商E的某些客戶要求供應商E在其向客戶提供的產品中使用我們的結構件和模組。在2024年，我們主要從供應商G採購主玻璃。在2024年，我們從供應商E的採購與我們向其銷售無關，也不以此為條件。在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E的銷售額金額不大。我們與供應商E的採購和銷售是在不同的流程中進行談判，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

供應商G在2023年是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我們在2023年的客戶。供應商G是一家從事生產和銷售電子產品結構件、組件和模組的公司。在2023年，供應商G購買我們的若干智能手機和電腦產品以及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產品。這是因為供應商G的某些客戶要求供應商G在其向客戶提供的產品中使用我們的結構件和模組。在2023年，我們主要從供應商G採購用於生產的材料，例如金屬螺絲、防塵網和膠水。在2023年，我們從供應商G的採購與我們向其銷售無關，也不以此為條件。在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G的銷售額金額不大。我們與供應商G的採購和銷售是在不同的流程中進行談判，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上述重疊客戶或供應商處採購的原材料並未轉售給他們，反之亦然。

生產與製造

我們在九個工業園區自行生產所有產品，以確保我們始終能夠按時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已將智能智造融入生產的各個環節，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產量。例如，我們持續投資設計和製造智能自動化生產設備。我們在業內率先成功開發全自動印刷線和烘烤線。我們還持續投資研發高精度、具成本效益、多用途工業機器人和高端智能智造設備，如自動導引車（「AGV」），以適應我們的生產線佈局。AGV現已在我們的工業園區大規模使用，顯著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有關我們生產所使用技術和設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生產與製造一技術」。

我們在中國湖南的工業園區戰略性地選址在彼此相鄰的地方，最大限度地減少各工業園區之間的產品運輸。同樣，我們的海外工業園區也選址在靠近我們客戶及其供應商的地方，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流費用。

業 務

此外，我們工業園區的佈局和設計經過精心和戰略性規劃，以提高生產效率。例如，我們工廠的建築通常相對較長，以便在不中斷生產流程的情況下，將整個生產過程（從原材料裝載到成品包裝）所需的設備和機械放置在一棟建築物內，這減少了我們在工廠內產品和材料的運輸。

我們已建立了標準化的流程，用於設立新的工業園區，並且我們工業園區的佈局和設計屬標準化。這使得我們能夠相對快速地設立新的工業園區，以應對新興的客戶需求且我們的新工業園區可快速達至不同的生產效率及生產產量。

生產流程

玻璃產品

下圖展示我們玻璃產品的生產過程：



- **精密切割**。玻璃被切割成與設備設計相匹配的形狀，並使用數控機床精確雕刻孔和斜邊，以便平滑地集成到設備外殼中。
- **熱成型**。對於三維玻璃（例如，帶有曲邊的玻璃），將玻璃坯加熱壓入模具，實現所需的曲率。然後將玻璃冷卻，釋放內部應力，防止開裂。
- **化學強化**。將玻璃浸入熔融的硝酸鉀浴中，玻璃中的較小鈉離子被較大的鉀離子取代，在表面產生壓縮應力，從而提高抗刮擦性和耐性。
- **表面處理**。對邊緣和表面進行拋光以達到光滑效果，通過真空沉積或噴塗工藝施加抗反射、抗指紋或抗眩光塗層。
- **質量檢查**。進行各種測試，檢查氣泡、裂紋或變形情況、硬度、厚度和耐久性。

業 務

金屬產品

下圖展示我們金屬產品的生產過程：



- **材料準備**。將原材料鑄造成塊狀或片狀，並切割成預成型件以便進一步加工。
- **數控加工**。數控機床將預成型件雕刻成精確的形狀，並根據產品設計創建螺絲孔、切口和空腔。
- **熱處理與強化**。對產品進行加熱和冷卻以增強硬度和結構完整性，並對金屬表面進行處理以減少應力並提高抗疲勞性。
- **表面處理**。通過電解工藝在產品表面添加一層保護性氧化層，以提高抗刮擦性並實現顏色定製。
- **質量檢查**。對產品進行各種檢查，如尺寸檢查、應力測試和缺陷檢測，確保產品質量。

模組

下圖展示我們模組的生產過程：



- **材料準備**。按所需尺寸切割薄膜、玻璃、傳感器、粘合劑和保護塗層，並在無塵環境中清潔表面層，去除可能導致缺陷的污染物。
- **粘合劑應用**。在各層之間施加粘合劑。
- **精密層壓**。以微米級精度對齊各層，並在層壓前通過壓力或真空將各層固定到位。
- **層壓黏合**。通過熱、壓力或紫外線激活粘合劑，使各層永久粘合，去除關鍵模塊（如攝像頭模塊）的氣泡。
- **固化與硬化**。在受控條件下完全固化粘合劑，以達到最大強度，並去除多餘的粘合劑或薄膜，以確保邊緣整潔和尺寸精確。

業 務

- 質量檢查。使用自動化系統檢查氣泡、分層或錯位情況。對模組進行性能測試，並模擬實際應力測試模組的耐久性。

技術

技術是我們生產競爭力的核心。我們是最早開發並在生產過程中實施自動化設備的公司之一，從而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精度和一致性。我們持續升級工業園區，並逐步推出新的技術和設備。我們定期評估生產流程中的每個步驟，確定是否存在可以提升成本效率或生產產量的措施。詳情請參閱「—研究與開發」和「—生產與製造—設備和機械」。

流程自動化

通過工業園區的技術升級，我們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結構件和模組生產流程中的多個步驟已實現全自動化，不僅降低了勞動力成本，還提升了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和穩定性。此外，我們在工業園區實施了多項數字化措施。例如，生產線具備完整的產品追溯能力，能夠追蹤每個結構件的完整生產流程，包括該結構件開始進入特定生產工序的時間、每個工序所使用的機器、每個工序後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及每次質量檢查的數據。所有這些數據都存儲在我們的系統中。如果某個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以輕鬆識別問題的根源。這些數字化舉措及其產生的數據還幫助我們分析生產鏈中的每個環節，評估是否存在改進空間。

以下為我們流程自動化的照片。



業 務

智能倉儲

我們還實施智能倉儲系統，從而提升倉儲、物流和庫存管理能力。在傳統倉儲模式下，員工負責分類、搬運、檢索和運輸庫存，不僅勞動力成本較高，事故率也相對較高。通過我們的智能倉儲系統，由我們自主設計和製造的自動導引車被用於分類庫存、將庫存裝載到貨架上、記錄庫存的存儲位置和數量，並在需要時檢索和運輸庫存至指定位置，包括將庫存裝載到機器上進行加工。這一系統大大減少了該過程中所需的勞動力，降低了相關的勞動力成本和事故率。此外，我們的智能倉儲系統與製造執行系統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集成，使其能夠監控庫存的時間狀態並相應管理庫存，從而顯著提高庫存周轉率。

工業機器人

我們一直在開發用於我們工業園區的工業機器人，以提高效率、精度和可擴展性。通過利用機器學習算法，我們的工業機器人能夠以最佳精度執行高度複雜的任務，顯著減少人為錯誤和缺陷率，同時降低勞動力成本。例如，我們研發及生產的四軸、六軸、並聯機器人、AOI視覺檢測機器人、自動牽引車，不僅在整體效率、自動化程度、能耗以及成本方面優於市場上的傳統設備，而且還能確保較高的產品質量和一致性。不僅在性能、綜合效率、自動化程度、能耗及成本方面優於市場上常見的常規標準設備，還保證了產品的高質量和一致性。

得益於我們先進的技術和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整機組裝生產良率高於行業平均值。

業 務

我們的工業園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越南和墨西哥擁有九個工業園區，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下表列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工業園區的基本信息。

工業園區	成立年份	主要產品	總建築面積
湖南瀏陽，中國	2008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約2,305,700平方米
湖南榔梨，中國	2014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智能汽車及座艙、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設備類	約880,000平方米
湖南星沙，中國	2011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約160,000平方米
湖南黃花，中國	2020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智能汽車及座艙、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設備類	約1,560,000平方米
湖南湘潭，中國	2020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包括整機組裝)等類	約765,000平方米
廣東東莞，中國	2010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約788,361平方米
江蘇泰州，中國	2021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約941,533平方米
北江省，越南	2017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智能汽車及座艙、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設備類	約461,320平方米
蒙特雷，墨西哥	2022年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約12,500平方米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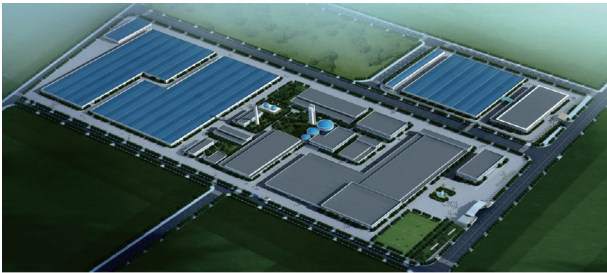
以下為我們所選工業園區的照片。



瀏陽園區，中國湖南



榔梨園區，中國湖南



星沙園區，中國湖南



黃花園區，中國湖南



湘潭園區，中國湖南



東莞園區，中國廣東



泰州園區，中國江蘇



北江園區，越南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墨西哥設有一個小型智能汽車及座艙產品工業園區，主要服務我們在智能汽車行業的一位重要客戶。我們設立該工業園區以盡量減少向該客戶運輸的成本。目前我們正在對該工業園區的業務進行戰略調整，以應對客戶於其自身工業園區的調整，同時計劃將智能汽車及座艙產品相關生產集中至其他工業園區以提升生產及營運效率、降低運輸成本。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墨西哥中心未對我們的產能產生重大實質貢獻。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能力及利用率。

產品類別	生產能力 (單位，以百萬件片計)			利用率 (%)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模組	1,223.3	1,065.1	1,315.7	86.2%	82.3%	87.5%
整機組裝	12.0	15.9	22.8	85.2%	91.8%	88.7%
小計	1,235.3	1,080.9	1,338.6	86.2%	82.4%	87.6%
智能汽車及智能座艙類 . . .	7.5	17.5	15.2	83.5%	71.4%	88.1%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 . .	75.9	76.9	118.3	77.4%	89.3%	94.6%
其他智能終端類	4.4	5.1	14.6	93.8%	83.4%	93.8%
總計	1,323.2	1,180.5	1,486.6	85.7%	82.7%	88.2%

附註：

- (1) 生產能力按下列假設計算：(i)我們的所有生產線和設備滿負荷運作，(ii)每班10小時，每天兩班及(iii)每年工作312天。
- (2) 利用率按期內所生產單位的實際數量除以期內生產能力計算。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根據預測的客戶需求和預期市場趨勢按月制定生產計劃。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生產計劃和利用率，並根據我們工廠前一周的利用率及客戶訂單的滾動預

業 務

測和預期利用率每周更新一次（必要時頻繁地每天更新）。我們還提前戰略規劃生產，以應對季節性客戶訂單的增加。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和在途貨物。根據我們的訂單預測，我們的庫存管理部門每天檢查和更新我們的庫存水平，並相應地計劃採購。我們還定期進行庫存老化分析，以減少庫存過時的風險，並使用我們的智能倉儲系統跟蹤和管理庫存老化狀態。

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6,685.0百萬元、人民幣6,682.7百萬元和人民幣7,160.6百萬元，我們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67.3天、55.9天和44.3天。

設備和機械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重大設備和機械包括：(i)陽極線，通常用於電鍍或陽極氧化工藝，為材料鍍上保護層或裝飾層；(ii)熱彎機，用於將玻璃或其他材料加熱至柔韌狀態，使其彎曲；(iii)加壓爐，一種施加壓力和熱量的熔爐，通常用於燒結或粘合材料等工藝；(iv)六工位絲網印刷機，一種有六個工位的絲網印刷機，可在材料上進行高效的多色或多層印刷；(v)清洗機，用於在製造過程中清洗材料或部件，以確保其不含污染物；(vi)烘箱，用於烘烤或固化材料，通常用於硬化塗層或粘合劑及(vii)塗層機，用於在材料上塗敷薄膜或塗層，如玻璃上的防反射塗層。

根據我們發展垂直整合能力的戰略，我們自行設計和製造其中的某些設備，特別是用於結構件產品關鍵生產流程的設備，如熱彎機和六工位絲網印刷機。我們識別生產流程中的一些可以改進的方面，並據此開展研發活動，設計和製造優化設備。

我們定期檢查和維護用於我們生產流程的重大設備和機械，並更換磨損的消耗品部件和組件。我們主要生產設備和機械的預計平均使用壽命為10年。

物流

我們的產品在交付給客戶之前，通常存放在位於工業園區的自有倉庫中。我們主要聘請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成品從我們的工業園區和倉庫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要求這些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守嚴格的產品運輸標準，並定期評估這些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績效和對我們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產品順

業 務

利交付給客戶。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每兩年簽訂一次協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與產品運輸相關的風險。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運營和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最高行業標準並超出客戶期望的產品。我們將綜合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系統整合到我們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確保我們可以持續並可靠的生產和交付高質量的產品。

我們已建立了ISO 9001:2008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定期對質量控制系統進行內部審計和管理評審，以及時識別和解決潛在問題，確保質量控制系統的持續改進和完善。於2023年，我們成功取得IATF 16949認證，建立了覆蓋玻璃蓋板、注塑塑料件、沖壓金屬件及觸摸屏製造的全流程質量管理體系。於2023年，我們獲得了符合歐洲指令2011/65/EU關於電氣和電子設備中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的IECQ合格證書。於2024年，我們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實現管理系統運作。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已設立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在整個生產周期內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原材料檢驗、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和最終產品檢驗。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設立多項質量控制程序及流程，確保各個關鍵流程後的產品質量達到預期要求，且我們會監控各個關鍵生產流程的產品良率。

我們已在黃花工業園區設立一個檢測中心，該檢測中心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這使我們能夠自行開展客戶要求的某些質量檢查和產品規格測試，而無需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測試。

產品退貨和保修

對於我們的結構件和模組，客戶在收到產品時會進行質量檢查檢驗。如未通過一般檢驗，其會將這些產品退回或進行換貨。客戶如已接受我們的結構件和模組，我們不予提供產品保修服務。

就我們的整機組裝，我們通常提供一段時間的保修。在保修期內，如因我們的整機組裝問題導致產品缺陷，我們將負責維修或替換缺陷產品。

業 務

銷售和市場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最有效的銷售和市場營銷方法是始終按時提供高質量的產品來滿足並超出客戶的期望。因此，鑒於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並一直作為客戶的戰略長期合作夥伴，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活動專注於維護和加深我們與客戶的戰略關係範圍。

除維護和加深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在拓展產品和服務種類的過程中積極挖掘潛在客戶，建立新的合作關係。

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2,249項專利、113個註冊商標、123項版權和3個域名。參見「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這些知識產權涵蓋了我們的生產流程以及我們產品的設計。

我們依靠知識產權保護法以及合同安排(包括保密條款)來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和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主要負責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我們積極管理和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使用保密和禁止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儘管我們做出了努力，我們可能仍面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相關的風險。參見「風險因素—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是寶貴的資產，倘我們無法保障其不受侵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經歷過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事件。我們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在業績記錄期間均未成為、據我們董事所知，也不預期成為與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重大爭議或訴訟的主體。

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

公司致力於ESG建設，將可持續發展原則深度融入公司的日常運營和長期戰略中。我們以技術創新為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我們憑藉在玻璃加工領域的深厚技術積累，不斷推動技術創新和應用拓展，引領行業發展。我們率先將多種先進材料應用於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領域，助力行業可持續發展。同時，倡導清潔生產，推動新能源建設，從源頭減少污染物排放，為行業長期發展貢獻力量。

業 務

ESG 管治架構

完善及穩健的ESG治理架構是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我們構建了自上而下的三層ESG管治架構。其中，有32位管理人員有ESG相關經驗。公司董事每年定期召開1次ESG會議，並計劃未來搭建年度ESG戰略方向，評估相關成效，推動ESG風險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門負責人依據ESG戰略目標協調實施，並監控績效表現。各業務部門具體執行相關項目，完成數據收集與定期反饋。此外，為確保ESG方針的科學性和前瞻性，我們計劃通過內部團隊與外部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不斷優化目標設定及實施策略。

ESG 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

結合MSCI ESG關鍵議題框架、SASB重大性議題圖表及行業重點議題分析，並基於集團對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追求與可持續發展戰略方向，我們從多方利益相關方的角度出發，最終識別並總結出與集團相關的30項實質性議題，並制定了對應的措施：

分類	實質性議題	重要性／與集團關聯性	集團對應措施
環境	環境合規管理	通過環境合規舉措，能夠減少監管風險，同時贏得綠色投資者的青睞。	遵守國際公約和國家的環境物質管理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制定環境物質管理目標及指標，持續予以改善。
	水資源利用	高效利用和保護水資源，實現經濟和環境的協調發展，展現品牌的環保責任感。	評估水資源使用情況、搭建水資源管理架構、制定水資源管理制度、開展水資源管理風險與機遇識別、落實水資源管理措施。
	能源利用	推動節能降耗工作，推進綠色生產，彰顯品牌的社會責任感和綠色發展理念。	完善能源管理制度，推行清潔能源替代計劃，建立能源消耗智能監測平台，制定階梯式節能目標。
	污染物排放	通過廢水回用、節水技術等措施，降低水資源消耗和廢水排放；通過廢棄物分類、回收和再利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資源浪費。	建立污染物的管理體系、制定污染物管理制度、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實施減排措施、設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目標並披露污染物排放的具體情況等，從污染物產生、處理到排放各個環節，嚴格管理污染物並降低環境影響。
	廢棄物處理	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利用，展現品牌對自然環境的可持續承諾。	嚴格按照各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依照ISO14001管理體系處理好廢棄物，重視廢棄物管理，多年來持續推進零填埋專項項目。
	應對氣候變化	隨著市場對低碳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公司進一步開發和提供低碳產品與服務以及解決方案能夠使公司更好地適應市場需求，獲得額外的增長。	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了系統的識別和分析，按照短期和長期的物理風險以及轉型風險進行識別並挖掘相關機遇。

業 務

分類	實質性議題	重要性／與集團關聯性	集團對應措施
	循環經濟	通過實施再利用措施，能夠有效降低原材料和廢物處理成本，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發展循環經濟促進技術創新，如新材料的開發和生產工藝的改進，為公司開辟新的市場和產品線。	通過採購高效率機器設備，採用資源節約的工藝技術和路徑等一系列措施優化資源管理，強調對各個資源的循環利用。
	化學品使用與排放	減少有害化學品，控制污染排放，展現品牌可持續發展理念。	從產品設計開始，管理和減少化學品的使用和排放，確保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和標準。
社會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能夠幫助公司更好地應對法規變化，降低合規風險；高質量和安全的產品能夠打開新的市場機會，吸引對安全和質量有高要求的客戶群體。	積極開展品質管理學習培訓活動，吸收先進質量管理理念和方法，不斷完善創新產品質量制度與管理模式。
	供應鏈安全及管理	通過加強供應鏈的可持續管理，提升與供應商的合作透明度，可以確保業務連續性並增強客戶信任。	採用科學的供應商篩選標準、嚴格的評分體系和動態管理機制，打造綠色、高效、責任共擔的供應鏈生態系統，支持企業長期發展。
	保護員工合法權益	當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和工作環境時，員工的滿意度和忠誠度會提升，從而減少員工流失，提高管理效率。	提供完善的福利與關懷舉措，尊重並保障勞工權益，與員工共享可持續發展的價值。
	員工培訓與發展	完善的職業發展機制能夠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增強公司競爭力。	建立了以運營體系、課程體系和講師體系為核心的培訓體系。
	職業健康與安全	通過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安全措施，提升員工忠誠度和工作效率，增強企業凝聚力，並有助於吸引高技能人才。	建立職業健康管理體系，配備專職團隊，依照相關規範進行職業危害識別與評估，邀請專業人員進行現場監測與健康體檢，從源頭預防員工職業健康風險。
	員工薪酬與福利	提升員工薪酬待遇，提供福利，增強公司凝聚力，推動品牌長期發展。	建立市場化薪酬體系，引入彈性福利計劃、完善績效考核方法、進行股權激勵等多種薪酬方式，提高員工積極性。
	利益相關方溝通	通過有效的溝通機制，能夠增強公司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信任，提高合作意願；積極的溝通能夠塑造良好的公司形象，提升公眾認知和品牌價值。	準確識別利益相關方，建立多維度溝通矩陣平台，實施年度ESG議題調研，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提供高標準的信息安全服務和產品可吸引對安全性有高要求的客戶；通過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體系，提升客戶信任，增強市場競爭力。	根據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要求》和其他要求，制定《集團信息安全管理手冊》，切實保證產品和信息零損失、零泄露，100%合規。

業 務

分類	實質性議題	重要性／與集團關聯性	集團對應措施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杜絕歧視，建設多元、平等和包容的員工工作環境。	制定製度反歧視，要求在發放工資、獎勵、晉升、培訓、招聘中禁止因各類原因出現歧視員工的行為；進行多元化招聘，展開多元化賦能項目，鼓勵員工多元化，擁抱國際化。
	社會貢獻	積極參與公益慈善活動，能夠提升公司在公眾中的認知度和好感度，增強品牌形象，吸引更多社會責任感強的客戶和合作夥伴。	不斷開展各類志願者服務活動，積極參與社區建設，注重通過各種形式回饋社會。
	鄉村振興	通過鄉村振興項目，能夠提升公司的社會知名度和公司形象。	積極主動投身精準扶貧和鄉村振興工作。
	客戶權益	切實保障客戶合法權益，持續優化服務品質，構建互利共贏的客戶關係體系。	產品質量始終是公司贏得客戶信賴的法寶之一，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從客戶角度出發考慮問題，保障產品質量，全心全意為客戶服務。
	平等對待中小企業	通過平等對待中小企業，能夠建立更加穩定和高效的供應鏈，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誠信對待供應商，及時支付中小企業款項，維護中小企業合法權益，優化營商環境。
治理	股東權益保護	良好的股東權益保護措施能夠提升公司在投資者中的形象，吸引更多投資。	根據《公司章程》，堅持從股東權益角度出發，建立能保證所有股東充分行使權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結構。
	創新驅動	通過科技創新，公司可以開發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從而在市場上佔據領先地位，不僅能夠提升企業的競爭力，還能夠為公司帶來豐厚的利潤回報。	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建立研究院，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提升產品質量與競爭力。
	盡職調查	如未建立完善的盡職調查體系，無法及時識別環境、社會責任和治理方面的重大議題或進行防范管控，對可持續發展造成影響。	通過可持續發展合規框架搭建，組建專業團隊，提升全員可持續發展意識。
	規範公司治理	規範的三會運作能夠提高決策效率，增強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確保公司的長期利益與可持續發展。	公司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以及證監會、交易所的各類監管要求，構建了「三會一層」為核心的治理架構，並通過各項規章制度，保障決策科學化、運營透明化與股東權益常態化。

業 務

分類	實質性議題	重要性／與集團關聯性	集團對應措施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建立健全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機制，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增強股東和客戶信任；定期評估商業賄賂及貪污風險，有助於公司提前識別和規避潛在的法律和財務風險。	設立集團內審部，負責全公司紀律檢查工作。建立完善對應制度，對內部員工、外部供應商進行廉潔管理，為員工、客戶或供應商開設專門投訴通道，舉報違規違紀違法行為。
	合規與風險控制	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更清晰的風險信息，支持更加科學的決策；通過風險評估，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集中力量應對重大風險，提高運營效率。	通過可持續發展合規框架搭建，組建專業團隊，提升全員可持續發展意識。
	ESG治理	完善的ESG治理機制能夠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吸引更多投資者和客戶；通過建立ESG治理機制，實現可持續發展。	構建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對企業運營的外部 and 內部風險進行有效管控
	反不正當競爭	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能夠確保法律合規，減少潛在的法律風險和財務損失。	通過完善治理架構不斷加強公司治理；建立管理制度體系防範不正當競爭行為（如虛假宣傳、實施壟斷行為、侵犯商業秘密等）；遵守商業道德準則，落實行為規範。
	知識產權保護	建立知識產權保護體系，規範知識產權管理，體現品牌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通過專利、商標等法律手段保護公司創新成果，防止侵權行為。制定了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管理體系，推動知識產權工作的專業化、系統化、規範化管理。

環境指標與管理

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管理融入公司運營的每個環節，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循環保法規，積極採取節能減排措施，並建立了全面的環境管理體系，設立了一系列標準文件及監測設備，並定期監測排放物和資源消耗。

排放物

現階段，工廠的主要排放物包括生產廢氣、固體廢物及生產廢水等。2024年在排放物管理方面，企業積極採取多項措施：

➤ 廢氣管理

2024年，公司投入2,403萬元對廢氣淨化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採用活性炭吸附、低溫等離子等多種高效處理工藝，有效減少VOCs排放量達42.1噸，確保廢氣經收集處理後完全達標排放。

➤ 固廢管理

多年來，公司持續推進「零填埋」專項項目，通過優化廢料回收利用流程，提高資源再利用率。2024年，廢料綜合利用量達189,356.9噸，顯著減少了填埋量。

業 務

► 廢水管理

公司瀏陽生產基地憑借卓越的節水成效，被長沙市水利局評為2023年示範性節水載體，展現了企業對節水的堅定承諾和積極行動。

截止目前，2022至2024年期間，公司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棄物的排放數據如下：

分類	單位	2022	2023	2024
廢氣				
氮氧化物	千克	3,500.0	9,380.3	5,393.4
硫氧化物	千克	1,262.5	5,384.3	3,485.5
顆粒物	千克	<u>11,946.5</u>	<u>48,767.2</u>	<u>28,716.3</u>
廢水				
總用水量	公噸	34,318,201	32,369,502	36,596,517
回收量	公噸	<u>6,686,210</u>	<u>5,599,585</u>	<u>5,524,543</u>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千克	8,018,260	7,399,330	10,012,460
無害廢棄物	千克	167,774,510	186,159,280	194,340,220
有害廢棄物回收量 . .	千克	627,030	453,430	694,290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 .	千克	<u>159,436,230</u>	<u>163,297,710</u>	<u>188,662,570</u>

資源消耗

公司在生產活動中的資源消耗主要集中在能源和水資源等方面。截止2024年底，公司建有12座中水回收站，年循環用水超過1,125.9萬噸；生活垃圾和廚餘垃圾已實現100%收集，用於生物發電和沼氣發電；工業垃圾已90%以上轉化並綜合回收再利用，進一步減少碳排放。

其中，2024年12月，工信部公示了「2024年度綠色製造名單」，憑藉綠色生產整體佈局，藍思科技松山湖園區入選。

業 務

截止目前，2022至2024年期間，公司資源消耗的具體情況如下：

資源分類	單位	2022	2023	2024
電能	兆瓦時	4,492,475	4,140,715	4,515,729
水資源	公噸	<u>27,631,991</u>	<u>26,769,917</u>	<u>31,071,974</u>

基於當前業務運營情況及行業慣例，為積極推動行業的可持續轉型，我們制定了以下能源管理目標：

- 實施全業務鏈節能改造工程，2025–2030年均節能增長率不低於3%，2030年當年節能量超6000萬度。
- 至2030年，清潔能源使用佔比提升至60%。逐年擴大綠電採購規模，到2030年綠電消費佔比突破30%。

為確保目標的有效落實，我們制定了系統化策略《新產品開發控制程序》，在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充分考慮產品對生態和環境的影響，使設計結果在整個生命週期內資源利用、能量消耗和環境污染降到最小，從而全面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碳管理

公司將可持續性融入採購決策中，優先選擇並使用具備節能、節水、節材等環保屬性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2024年，藍思共計推行45個節能減排方案，合併計算全年碳減排量達270萬噸CO₂e。

2024年12月，藍思科技成功入選中國企業聯合會組織評審的「2024企業綠色低碳發展優秀實踐案例」。

業 務

截止目前，2022至2024年期間，公司碳排放具體情況如下：

分類	單位	2022	2023	2024
範圍一 . .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441.9	19,055.2	25,953.3
範圍二 . .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628,569.7	2,372,615.9	2,613,215.1
範圍三 . .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u>4,662.3</u>	<u>4,611.1</u>	<u>5,363.1</u>

基於當前業務運營情況及行業慣例，為進一步推動行業可持續轉型，並積極響應國家2030年「碳中和」目標，我們制定了以下碳排放目標：

- 以2024年為基準，我們計劃在未來5年內將運營（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碳排放強度（ tCO_2 /萬元產值）降低20%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

公司高度重視氣候相關治理，並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了系統的識別和分析。在應對氣候風險時，我們識別了包括短期和長期的物理風險以及轉型風險，分析了其對公司潛在影響的具體情況如下：

➤ 氣候實體風險

- 短期風險：**公司在湖南、廣東、江蘇等地的工廠容易受到台風、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可能對日常運營、貨物運輸和倉庫安全構成重大威脅，增加公司運營成本。
- 長期風險：**全球持續高溫可能對員工職業安全和健康造成影響，需要公司增加在防護設備、工作環境優化等方面的投入，從而顯著提高人力成本。

➤ 氣候轉型風險

- 政策與合規風險：**隨著環境監管政策的加強，公司需要加強排放物監管。如未能符合規定，公司可能面臨合規成本增加並對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 b. 市場與消費者需求風險：**市場消費者對「綠色產品」的需求增長推動了企業的綠色轉型。如果未能適應這些變化，公司可能面臨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在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的同時，我們也積極挖掘其中蘊含的氣候相關機遇：

- **可再生能源：**公司積極推動自身及供應鏈合作夥伴使用太陽能、風能等可再生能源，減少碳足跡，降低能源成本。
- **產品與市場：**消費者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度顯著提升創造了對公司綠色產品的推廣機會，助力公司擴大市場份額。
- **政策支持與競爭優勢：**公司積極構建的綠色供應鏈能夠提升品牌形象，在碳排放標準日益嚴格下，助力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長期道路上行穩致遠。

公司戰略和目標：公司將氣候風險納入戰略決策框架，定期評估氣候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對企業價值鏈的影響，通過設備升級提升關鍵設施、供應鏈等環節的抗風險能力，優先部署可再生能源與資源循環利用方案，推行響應全球溫控目標的減排計劃，推動低碳技術應用，探索綠色商業模式。

社會指標與管理

作為業內領先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平台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通過全面的社會管理實踐。我們通過關注員工職業安全、助力員工職業發展與培訓，建設可持續供應鏈、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參與社會公益，構建積極的社會影響力。

員工僱傭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權益與福利，致力於構建科學合理、公平公正的僱傭體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確保員工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公司建立了多樣化的薪酬福利體系，通過清晰的績效評價標準和激勵政策來提升員工福祉，同時還通過社區活動和長期獎勵來促進員工參與。

2024年藍思科技入選58同城評選的年度百強僱主，並位列HR價值網評選的「2024中國最佳僱主100強」第20位。

業 務

公司2024年度截至年末的員工僱傭情況如下：

➤ 按性別分佈

年份	在崗	
	男性員工人數	女性員工人數
2024	82,478	53,980

➤ 按年齡分佈

年份	30歲以下	31-45歲	45歲以上
2024	46,365	76,296	13,797

➤ 按地理位置分佈

年份	本地員工	非本地員工
2024	79,640	56,818

在報告期間，公司制定並嚴格執行《防止非自願勞工管理程序》，確保未發生任何強制勞動行為，亦未僱傭任何未達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未成年人，堅持自願加班原則，不限制員工自由離職。

- **薪酬體系**：公司薪酬分配依據崗位價值、專業技能、工作績效，遵循競爭性、激勵性、公平性和經濟性原則。員工可通過意見箱、員工服務中心或正式渠道實名申訴薪酬與福利爭議。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定期進行市場薪酬調研，兼顧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
- **員工福利**：公司致力於提供先進的辦公環境、團隊建設及員工關懷活動，設有員工關愛中心，不定期舉辦心理關愛活動，幫助員工解決心理問題，為全面提升員工綜合素養。
- **員工反饋機制**：員工可通過意見箱、電子郵件、座談會、職工代表委員會等多種渠道與公司溝通。人力資源部每季度組織全廠員工代表座談會。2024年，公司開展心理知識講座172場，參與7,163人次；幸福家訪525次，參與6,972人；「520工程」舉辦4,365場，參與61,017人；員工座談會1,778場，參與30,085人。

業 務

職業安全建設

公司重視員工生命安全與健康。公司各園區已建立職業健康管理體系，配備專職團隊，依照相關規範進行職業危害識別與評估，邀請專業人員進行現場監測與健康體檢，從源頭預防員工職業健康風險。

截止目前，2022–2024年公司職業安全培訓情況如下：

分類	單位	2022	2023	2024
培訓人數	人	395,336	395,563	391,424
培訓人次	人次	<u>1,433,749</u>	<u>1,013,933</u>	<u>1,568,092</u>

可持續供應鏈

公司採用科學的供應商篩選標準、嚴格的評分體系和動態管理機制，打造綠色、高效、責任共擔的供應鏈生態系統，嚴格管理供應商，甄選優質合作夥伴，共同加強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目前公司供應商主要分為中國大陸和境外供應商，2022年–2024年供應商分布情況如下：

供應商區域分布	單位	2022	2023	2024
中國大陸	家	1,346	1,636	1,923
境外(含港澳台地區)	家	193	260	310

供應商准入評估和導入管理

公司對供應商進行分類管理，分為材料類、設備類和工程類。供應商導入前，公司會對其進行嚴格的資質評估。對於涉及環境保護的企業，尤其是污染企業，公司要求其完成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確保其生產活動符合環保標準並採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對於涉及危險化學品的供應商，公司則要求其提供危化品生產許可證。此外，所有供應商的導入均需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和環境協議。環境協議包括有害物質一覽表、REACH聲明、VOC調查表等合規文件。

業 務

供應鏈日常管理

公司定期對所有供應商開展全方位評估，同時基於實時績效監控動態調整合作策略。

- **供應商績效管理：**從品質、採購、工程技術、有毒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等四個方面進行月度績效考核。
- **社會責任：**公司主要材料供應商和年度採購額排名靠前的供應商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稽核，確保其在環境保護、勞工條件和商業道德等方面的合規性。對於涉及高污染工序的主要材料供應商和化學品廠商，我們要求導入前由供應商管理部門確認其生產過程符合環保標準。
- **貿易安全：**在供應商導入合作之前，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的貿易安全認證證書，定期對供應商的貿易安全狀況進行核查，保障供應鏈的順利運行與合規性。
- **原產地證明：**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循《原材料、配件進口管理規範》及國際貿易原產地規則，確保貨物標籤上標明原產國，同時提供相關原產地證明。
- **廉潔採購：**供應商需簽署《誠信廉潔保密協議》和《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違約者將被凍結。公司提供舉報渠道以進行投訴。
- **無衝突原料管理：**公司確保產品中的金、鉍、錫、鎢、鈷等礦產來源可追溯，要求供應商必須獲得無衝突認證，並遵循OECD指南進行盡職調查。此外，所有供應商需簽署《衝突礦產調查表》並定期提交相關環境及衝突礦產調查資料。

產品責任

公司高度重視產品責任，致力於提供高質量、創新性、可持續的產品。通過自有技術研發平台和創新研究院，藍思持續推動產品技術升級與優化，確保產品的安全性與環保性。藍思始終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秉承「客戶第一」的核心理念，公司近三年內未發生重大產品召回事件。

創新設計與研發

公司採取縱向整合與橫向拓展相結合的供應鏈策略。通過持續推進精益生產、自動化改造及新材料研發，公司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優化成本結構，從而增強市場競爭力。旗下藍思創新研究院專注於脆性材料、新能源、光學應用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核心技術突破。

- **加速推進智能智造：**公司正通過人工智能工廠、工業物聯網和自動化生產，推動從「中國製造」向「中國智造」的轉型升級。旗下藍思精密與湘潭藍思在物聯網、智能倉儲及全自動化生產領域持續創新，獲得客戶高度認可。

業 務

知識產權保護

公司嚴格遵守《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相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建立了完整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成功積累了2,249件有效專利，包括495件發明專利、1,619件實用新型專利和135件外觀設計專利，軟件著作權127件。

高標準質量保障

公司確保每一款產品都符合國際先進的質量標準。藍思科技檢測與分析中心以及計量中心均符合ISO/IEC 17025:2017以及CNAS-CL01的相關要求，並獲得了中英文國家級實驗室認可證書。至今，藍思科技已獲得四個國家級實驗室認證。這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對卓越品質和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

社區與公益

公司長期以來不斷開展各類志願者服務活動，積極參與社區建設，也注重通過各種形式回饋社會。2024年，公司通過直接捐贈或通過基金會等公益組織共捐贈超過780萬元，資金主要用於支持抗災救助、扶貧攻堅、教育助學以及殘疾人幫扶等公益項目。

隱私與數據安全

公司重視對相關信息、數據和隱私的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和ISO27001等標準規範。

➤ 數據安全保護

- a. **信息安全實踐：**每年，公司會組織系統災備演練並進行內外部滲透測試，及時識別和修補潛在安全漏洞。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嚴格遵循ISO 27001體系要求，定期進行內部外部審核，不斷增強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 b. **信息安全事件預案與總結：**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規範》，明確了事件危害級別、處理流程和應急響應機制，確保及時應對突發安全事件。同時，為各類事件提供預案與預防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
- c. **信息安全教育與培訓：**所有新員工必須參加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安全培訓。員工需通過考核，考試合格後方可上崗，以加強對安全協議的遵守。

業 務

反貪腐

公司堅決反對賄賂與腐敗行為，設立集團內審部監督，確保遵守反腐敗法規。

- a. **內部員工**：所有新入職員工簽訂《管理人員廉潔自律的十項規定》，每年提供各種內容和形式的反貪腐培訓，並將「一票否決」加入晉升機制。
- b. **供應商**：要求其遵守《誠信廉潔保密協議》、《商業行為準則》等要求。對首次導入的供應商進行相關審核，如發現存在違法行為，將實行「黑名單」。
- c. **投訴處理**：公司為員工、客戶或供應商開設專門投訴通道，舉報違規違紀違法行為。

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治理的關鍵優先事項。特別是中國立法和政府當局定期引入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我們關於收集、處理和傳輸各種類型數據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多的行政審查。參見「風險因素—我們的運營依賴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絡，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和存儲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和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方的業務和交易相關的數據。由於我們的客戶是公司而非個人，我們通常不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的數據合規系統，包括組織結構和內部政策。具體來說，我們根據ISO27001的要求制定了我們的集團數據安全手冊，並建立了覆蓋我們業務運營多個領域的數據安全運營平台，覆蓋終端、網絡、應用、計算機到數據安全。我們的平台和程序確保我們有一套全面的安排，涵蓋防止數據泄露、數據事件發生時的立即行動和響應以及事後評估和分析。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已通過ISO27001和ISO20000認證。此外，我們每年進行數據泄露事件的模擬演練，以測試我們的數據保護機制，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各種數據安全培訓（包括入職過程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充分了解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以及他們在數據保護方面的責任。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通過我們的數據安全測試後才能開始為我們工作。

業 務

我們的法律和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制定和實施與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並使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庫存管理、生產和質量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和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

我們關鍵的信息技術系統如下：

-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管理客戶信息和銷售流程。其有助於尋求潛在客戶和銷售機會，從而提高效率，減少人為錯誤，提高客戶滿意度。
-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了一個統一的平台，實現了跨部門協作，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其提供實時業務數據，幫助管理層做出決策。
- 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通過預測需求、管理庫存、降低成本和提高供應鏈的靈活性來優化供應鏈流程。其有助於確保原材料和產品的及時供應。
- 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可確保高效生產，同時保持我們的質量標準。該系統用於規劃和控制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可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生產效率、縮短生產周期並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監測和控制產品質量，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和行業標準。通過進行質量檢驗和分析，該系統能及早發現並解決質量問題，最大限度地減少產品缺陷。
- 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優化出入庫和庫存管理。通過降低存儲成本、提高訂單處理速度和倉庫空間利用率，該系統提高倉庫效率、減少錯誤並確保庫存數據的準確性。

競爭

我們處在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我們與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其他供應商競爭。我們維持和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競爭格局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客戶的業務增長及其各自行業的發展、技術的進步、新材料或技術的出現、生產能力、監管變化和宏觀經濟狀況。儘管行業壁壘高，可能會有新的市場參與者出現，推出具有創新性或成本效益的產品，挑戰現有

業 務

參與者。如果我們無法跟上這些進步的步伐，或者未能在質量和成本方面使我們的產品與眾不同，我們可能會丟失市場份額給競爭對手。參見「行業概覽」以了解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細信息。

保險

我們持有涵蓋產品責任和僱主責任的保險。此外，我們還購買了多項財產、設備及運輸相關保險，涵蓋我們的設施、機器、設備、庫存和其他有形資產。我們不時審查我們的保險，以評估覆蓋範圍的充分性和廣度。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是足夠的，並且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我們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和責任。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以了解詳細信息。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提出、也未涉及任何對我們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保險索賠。

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越南和墨西哥等20個地方通過自有物業和租賃物業開展業務。我們主要將自有和租賃物業用作工業園區和辦公場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一處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需在本文件中包含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要求，該條要求就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越南和美國的12個地方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六百萬平方米。我們主要將這些物業用作工業園區和辦公場所。其中4處涉及面積約11萬平方米的房屋正在辦理不動產權證書。就該等物業而言，根據與相關監管部門的面談，同時考慮到該等物業既未用作生產廠房亦未實際投入使用，倘若有需要，我們能夠找到替代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情況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墨西哥、越南和新加坡8個地方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十萬平方米，主要作為我們的員工宿舍、工業園區和辦公場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15處位於中國內地的面積較大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並無備案有關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有關登記手續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6,458名全職員工，其中約96%的員工位於中國。下表列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部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數	%
生產	98,853	72.4%
研發及技術人員	24,545	18.0%
行政	11,820	8.7%
銷售及營銷	899	0.7%
財務	341	0.2%
總計	<u>136,458</u>	<u>100.0%</u>

我們為員工提供的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和退休福利。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勞動合同，涵蓋工資、員工福利、保密和終止條件等事項。我們根據職位、技術技能、工作表現和競爭情況確定員工的薪酬。

我們有各種員工培訓計劃，旨在提高員工的技術技能和創新能力。我們的員工培訓體系圍繞三個支柱構建，即我們的運營體系、課程體系和教師體系。我們的運營體系管理培訓政策的設計和實施；我們的課程體系決定我們的培訓內容，我們的教師體系確保我們有合適的教師能夠正確培訓並激勵我們的員工。

業 務

我們的員工沒有被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有著良好的僱傭關係。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經歷任何罷工、停工、勞動爭議或對公司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的影響。其中一些風險對我們來說是特定的，而另一些則與我們運營的經濟狀況和我們所在行業的情況有關。參見「風險因素」以了解這些風險。

董事會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和維護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是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管理風險以使其保持在我們風險偏好的範圍內的過程。內部控制是旨在為實現與運營效率和效果、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實施或將在[編纂]時採納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來管理我們的風險並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這些政策涵蓋以下領域：(i)董事、董事會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和角色；(ii)社會和環境事務，包括關於多樣性的政策；(iii)財務報告；(iv)舉報；(v)防止市場不當行為；及(vi)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審查這些體系的有效性。

2025年2月，我們聘請了一家獨立諮詢公司對我們內部控制進行審查。關鍵審查領域包括財務報告和披露、研發管理、銷售政策管理、供應鏈控制、應收應付款項管理、產品安全控制、庫存管理、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資本管理、稅務管理、保險管理、合同控制以及信息系統控制。

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獲得並維持各種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我們持續監控我們對這些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此類批准、執照和許可證。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更新重要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並且預計在其到期時更新它們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在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提起的任何待決或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預計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重大行為。

財務資料

您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並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您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列示。

概覽

以科技創新為核心、以智能智造為驅動，我們是業內領先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在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

我們目前於消費電子、智能汽車及其他智能終端領域提供全套精密製造解決方案，包括各種結構件、模組和其他等(如整機組裝)。

我們的結構件和模組是根據客戶的定製化需求和要求專門設計和製造的，用於(i)智能手機和電腦；(ii)智能汽車和座艙；(iii)智能頭顯和智能可穿戴設備；及(iv)智慧零售設備等其他智能終端。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全球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行業的品牌公司。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收入及年度利潤的強勁增長。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46,698.5百萬元、人民幣54,490.7百萬元和人民幣69,896.8百萬元，2023年及2024年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16.7%和28.3%。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2,519.8百萬元、人民幣3,041.8百萬元和人民幣3,676.9百萬元，2023年及2024年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20.7%和20.9%。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成果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受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一系列普遍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動態和市場競爭格局。任何相關的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成果造成負面影響。

除了此類普遍因素以外，我們的經營成果更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維護和發展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經營成果已經且預期將受到我們維護和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能力影響，而有關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全球消費者對消費電子產品和智能汽車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供應。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全球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行業的品牌公司提供結構件、模組和整機組裝。全球經濟狀況和消費者支出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行業競爭激烈，不斷面臨降價壓力。因此，我們的客戶在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新產品方面面臨持續的壓力，這要求我們(i)提高我們的工藝和生產技術，進而與客戶共同開發具有創新特性和規格的終端產品，及(ii)優化我們的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實現技術創新、提高生產效率以及管理生產成本的能力，將影響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利潤率。

再者，我們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能力受到我們(i)推進研究與開發，以生產符合客戶動態需求的新產品，及(ii)向客戶交叉銷售額外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影響，而有關能力取決於通過技術創新帶來的生產技術、產品和服務的提升。

進一步滲透至新興終端市場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進入或進一步滲透至新興終端市場。我們一直持續擴大產品和服務組合，以把握新興終端市場或應用場景的新興機遇。例如，我們在2018年擴展至智能汽車行業，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收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入的7.7%、9.2%和8.5%。在2024年，我們還

財務資料

以智慧零售設備成功進入智慧零售行業，且近期已擴展至人形機器人行業，並於2025年1月交付第一批人形機器人。

縱然我們目前僅自新興終端市場(如人形機器人)產生極少收入，基於這些市場的預期發展，我們預計來自這些新興終端市場的收入將在未來增長。我們能否在這些市場成功把握發展機遇並開拓新客戶(這有賴於公司在新興終端市場的研發能力及相關市場標杆企業的需求)，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

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根據我們為客戶提供垂直整合解決方案的策略，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在精密製造價值鏈上的產品和服務供應。我們的產品已由手機蓋板玻璃擴展至各種消費電子產品和智能汽車的結構件及模組，以及提供整機組裝。我們提供各種售價及利潤率差異很大的產品。例如，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整機組裝毛利率分別為(1.6%)、2.6%及1.3%，顯著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即使在同一類產品中，我們提供的產品的價格及利潤率也存在差異。特別是，我們的部分整機組裝業務是在買賣模式下進行的。在該模式下，我們採購所有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然後出售整機，而非收取加工費。因此，在買賣模式下出售的整機具有更高的售價，但毛利率較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我們為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實現預期利潤率的能力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管理產品和服務組合或為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實現期望的利潤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控制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和組件(例如玻璃、金屬及用於模組的電子元件)的成本，以及與產品生產相關的人工成本、折舊成本、用電成本和運輸成本。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對於維持我們期望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可以通過多個渠道採購原材料和組件(不包括由我們的主要客戶特別指定的原材料和組件，這些原材料和組件由主要客戶負責協商供應條款)，但如果我們製造產品所需的若干原材料或組件的供應情況、採購渠道或採購成本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由於有關材料的供應商數量減少，或無論是出於供應不足或競爭對手需求增加或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所導致的有關材料的整體供應減少)，我們可能需要就該等材料支

財務資料

付更高的成本。我們維持高產品良率的能力也會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如果原材料或組件成本上升，而我們無法通過提高銷售價格或生產效率來彌補這些額外成本，則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備和設施已實現自動化，但人工成本仍是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如果人工成本大幅上升，而我們未能及時升級生產設備以彌補這一增加，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

外匯波動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我們大多數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人民幣。我們的部分銷售、採購、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是以外幣入賬或計價。因此，外匯匯率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具有重要影響。

外幣交易按上月月底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且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進行重新折算。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231.5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百萬元。

有關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以及外匯波動對我們經營成果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1。

研發投入與成果

研發是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為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應用新技術及新生產工藝，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已經並將持續進行研發投入。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05.0百萬元、人民幣2,3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784.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5%、4.3%及4.0%。

我們的研發成果以多種方式對業務產生影響，例如(i)我們能否成功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獲取新客戶；(ii)我們能否擴大產品和服務組合；及(iii)我們能否通過採用更先進及自動化程度更高的生產設備或保持高產品良率以控制生產成本。我們

財務資料

無法向您保證研發投入將能實現預期結果，或我們能夠成功實施新技術研發所得的技術以實現預期效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編製基準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解釋。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若干重要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至關重要。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和假設，並作出複雜的判斷。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對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在業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未出現重大偏差，且我們未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這些估計和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經營成果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收入						
與客戶的合同	46,603,225	99.8%	54,364,061	99.8%	69,756,758	99.8%
租賃	95,321	0.2%	126,673	0.2%	140,018	0.2%
總收入	46,698,546	100%	54,490,734	100%	69,896,776	100%
銷售成本	<u>(38,151,630)</u>	<u>(81.7%)</u>	<u>(45,998,870)</u>	<u>(84.4%)</u>	<u>(59,713,283)</u>	<u>(85.4%)</u>
毛利	8,546,916	18.3%	8,491,864	15.6%	10,183,493	14.6%
其他收入	678,576	1.5%	1,017,209	1.9%	567,024	0.8%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43,962	0.1%	1,259	0.0%	(33,859)	0.0%
其他收益及損失	321,012	0.7%	218,657	0.4%	384,380	0.5%
銷售開支	(708,849)	(1.5%)	(674,057)	(1.2%)	(705,599)	(1.0%)
行政開支	(3,239,490)	(6.9%)	(2,910,299)	(5.3%)	(3,368,955)	(4.8%)
研發開支	(2,104,976)	(4.5%)	(2,316,619)	(4.3%)	(2,784,813)	(4.0%)
其他開支	(10,032)	0.0%	(6,848)	0.0%	(8,216)	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3,987	0.0%	(57,291)	(0.1%)	3,899	0.0%
財務成本	<u>(616,216)</u>	<u>(1.3%)</u>	<u>(509,986)</u>	<u>(0.9%)</u>	<u>(388,438)</u>	<u>(0.6%)</u>
除稅前利潤	2,914,890	6.2%	3,253,889	6.0%	3,848,916	5.5%
所得稅開支	(395,069)	(0.8%)	(212,062)	(0.4%)	(172,061)	(0.2%)
年度利潤	<u>2,519,821</u>	<u>5.4%</u>	<u>3,041,827</u>	<u>5.6%</u>	<u>3,676,855</u>	<u>5.3%</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448,037	5.2%	3,021,342	5.5%	3,623,901	5.2%
非控股權益	71,784	0.2%	20,485	0.0%	52,954	0.1%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使用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虧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此兩項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能為投資者和他人提供有用的信息，能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幫助彼等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對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和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項目計量進行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您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也不應視其為對該等報表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我們將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度／期間利潤／（虧損），並已根據股份支付（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年度／期間利潤	2,519,821	3,041,827	3,676,855
加：			
股份支付	—	54,260	161,375
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519,821	3,096,087	3,838,230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5.4%	5.7%	5.5%

2024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期間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838.2百萬元，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5.5%，而2023年則錄得經調整期間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096.1百萬元，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5.7%，主要原因是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經營成果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各類智能終端精密製造解決方案，包括智能手機及電腦、智能汽車及座艙、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及其他智能終端類。這些解決方案包括結構件、模組和整機組裝。

按產品終端用途劃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模組 . . .	37,710,398	80.8%	36,868,430	67.7%	43,234,267	61.9%
整機組裝	503,413	1.1%	8,032,202	14.7%	14,519,902	20.8%
小計	38,213,811	81.8%	44,900,632	82.4%	57,754,169	82.6%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3,583,820	7.7%	4,998,464	9.2%	5,934,795	8.5%
智能頭顯與智能						
穿戴類	3,538,691	7.6%	3,103,753	5.7%	3,488,408	5.0%
其他智能終端類 . . .	171,817	0.4%	164,872	0.3%	1,408,378	2.0%
其他 ¹	1,190,407	2.5%	1,323,013	2.4%	1,311,026	1.9%
總計	<u>46,698,546</u>	<u>100.0%</u>	<u>54,490,734</u>	<u>100.0%</u>	<u>69,896,77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和材料、加工費及租賃產生的收入。

在業績記錄期間，智能手機和電腦相關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預期該收入未來將繼續為我們總收入的主要來源。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境外						
特殊監管區域 . . .	28,896,418	61.9%	24,822,418	45.6%	27,496,661	39.3%
越南	4,871,324	10.4%	5,420,199	9.9%	4,882,063	7.0%
亞洲(不包括中國 內地及越南) . . .	2,811,336	6.0%	4,187,813	7.7%	6,079,024	8.7%
北美	1,544,346	3.3%	2,008,840	3.7%	2,036,548	2.9%
其他	143,019	0.3%	367,288	0.7%	484,087	0.7%
	38,266,443	81.9%	36,806,558	67.5%	40,978,383	58.6%
中國內地(不包括特 殊監管區域)	8,432,103	18.1%	17,684,176	32.5%	28,918,393	41.4%
總計	46,698,546	100.0%	54,490,734	100.0%	69,896,776	100.0%

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報關單所示的交貨目的地或運輸目的地呈列。我們的境外客戶主要位於越南、韓國及美國。來自境外客戶的收入包括首先交付至中國境內特殊監管區域的產品。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不包括特別監管區域)的收入在絕對值方面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擴大與大量中國內地客戶的合作。

財務資料

銷量和平均售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千個)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模組	1,042,552	36.2	894,582	41.2	1,157,304	37.4
整機組裝	10,214	49.3	14,574	551.1	20,132	721.2
小計	1,177,436	36.3	909,156	49.4	1,177,436	49.1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6,139	583.8	11,944	418.5	13,087	453.5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59,029	59.9	67,248	46.2	110,555	31.6
其他智能終端類	4,178	41.1	4,188	39.4	13,759	102.4
其他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總計／整體²	<u>1,122,113</u>	<u>40.6</u>	<u>992,536</u>	<u>53.6</u>	<u>1,314,837</u>	<u>52.2</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廢料及材料銷售、加工費和租賃所產生的收入，這些收入無法按單位進行量化。
- (2) 整體平均售價是通過將總收入(不包括其他)除以上表所述的銷售總量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製造成本及其他，其他則主要包括運輸費用、產品質量保證損失及稅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原材料成本	21,836,868	57.2%	29,983,732	65.2%	42,652,499	71.4%
人工成本	8,238,092	21.6%	7,751,054	16.9%	8,512,435	14.3%
製造成本	7,784,941	20.4%	7,937,924	17.3%	8,102,582	13.6%
其他	291,729	0.8%	326,160	0.6%	445,767	0.7%
總計	<u>38,151,630</u>	<u>100.0%</u>	<u>45,998,870</u>	<u>100.0%</u>	<u>59,713,283</u>	<u>100.0%</u>

毛利和毛利率

按產品終端用途劃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模組	6,554,143	17.4%	6,338,393	17.2%	7,767,219	18.0%
整機組裝	(8,222)	(1.6%)	207,245	2.6%	183,251	1.3%
小計	6,545,921	17.1%	6,545,638	14.6%	7,950,470	13.8%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698,364	19.5%	734,791	14.7%	518,202	8.7%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559,927	15.8%	433,417	14.0%	636,531	18.2%
其他智能終端類	20,290	11.8%	10,781	6.5%	270,069	19.2%
其他	722,415	60.7%	767,236	58.0%	808,221	61.6%
總計／整體	<u>8,546,916</u>	<u>18.3%</u>	<u>8,491,864</u>	<u>15.6%</u>	<u>10,183,493</u>	<u>14.6%</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我們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的各種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iii)賠償收入，及(iv)其他，主要包括增值稅抵扣。並無與這些政府補貼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政府補助	492,534	72.6%	759,006	74.6%	224,841	39.7%
利息收入	147,893	21.8%	218,288	21.5%	254,979	45.0%
賠償收入	17,458	2.6%	20,828	2.0%	32,567	5.7%
其他	20,691	3.0%	19,087	1.9%	54,637	9.6%
總計	678,576	100.0%	1,017,209	100.0%	567,024	100.0%
佔總收入比例		1.5%		1.9%		0.8%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從事銷售職能的員工的職工薪酬，(ii)產品交付予客戶之後進行篩選、分類和最終處理(如清潔)的選別費，(iii)中介服務費，(iv)樣品和包裝費用，(v)商務招待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物料消耗、專業服務費用及固定資產折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職工薪酬	318,106	44.9%	317,534	47.1%	377,481	53.5%
選別費	159,843	22.5%	108,070	16.0%	117,130	16.6%
中介服務費	79,165	11.2%	81,638	12.1%	56,072	7.9%
樣品和包裝費用	82,097	11.6%	53,864	8.0%	64,950	9.2%
商務招待費	12,897	1.8%	15,886	2.4%	24,540	3.5%
其他	56,741	8.0%	97,065	14.4%	65,426	9.3%
總計	708,849	100.0%	674,057	100.0%	705,599	100.0%
佔總收入比例		1.5%		1.2%		1.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從事行政職能的職工薪酬，(ii)與行政職能相關的物業及設備折舊，(iii)招聘費用，(iv)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v)辦公費，(vi)專業服務費用，(vii)無形資產攤銷，(viii)維修費，(ix)房產稅，(x)環境保護費用，(xi)殘保金費用，(xii)土地使用稅，(xiii)印花稅及(xiv)其他，主要包括水利建設基金、招待費、集團內公司間土地轉讓產生的土地增值稅及差旅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職工薪酬	1,069,497	33.0%	1,128,381	38.8%	1,289,992	38.3%
財產和設備折舊	649,241	20.0%	597,967	20.5%	576,904	17.1%
招聘費用	360,772	11.1%	153,323	5.3%	180,280	5.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的減值虧損	273,077	8.4%	73,242	2.5%	226,942	6.7%
無形資產攤銷	214,397	6.6%	221,873	7.6%	221,292	6.6%
房產稅	193,594	6.0%	220,043	7.6%	235,243	7.0%
維修費	58,840	1.8%	84,262	2.9%	143,067	4.2%
辦公費	68,052	2.1%	67,793	2.3%	78,936	2.3%
專業服務費用	29,265	0.9%	50,253	1.7%	37,944	1.1%
環境保護費用	52,807	1.6%	38,261	1.3%	32,261	1.0%
殘保金費用	39,989	1.2%	41,162	1.4%	40,869	1.2%
土地使用稅	32,207	1.0%	32,010	1.1%	33,304	1.0%
印花稅	30,333	0.9%	40,212	1.4%	47,499	1.4%
其他	167,419	5.2%	161,517	5.5%	224,422	6.7%
總計	<u>3,239,490</u>	<u>100.0%</u>	<u>2,910,299</u>	<u>100.0%</u>	<u>3,368,955</u>	<u>100.0%</u>
佔總收入比例		6.9%		5.3%		4.8%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從事研發職能的員工的職工薪酬，(ii)研發過程中使用的材料及耗材，(iii)與研發職能相關的物業及設備折舊，(iv)電費及(v)其他，主要包括維修費、專業服務費用、檢驗費用及樣品費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職工薪酬	910,004	43.2%	1,120,035	48.3%	1,324,724	47.6%
使用的材料及耗材 . . .	835,935	39.7%	706,468	30.5%	890,282	32.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9,556	9.5%	219,632	9.5%	240,263	8.6%
電力成本	131,988	6.3%	115,948	5.0%	120,443	4.3%
其他	27,492	1.3%	154,535	6.7%	209,101	7.5%
總計	<u>2,104,976</u>	<u>100.0%</u>	<u>2,316,619</u>	<u>100.0%</u>	<u>2,784,813</u>	<u>100.0%</u>
佔總收入比例		4.5%		4.3%		4.0%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借款利息、來自關聯方之借款利息和租賃負債利息。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借款利息	569,573	92.4%	471,022	92.4%	382,959	98.6%
來自關聯方之借款						
利息	44,826	7.3%	37,514	7.4%	1,457	0.4%
租賃負債利息 . . .	1,817	0.3%	1,450	0.2%	4,022	1.0%
總計	<u>616,216</u>	<u>100.0%</u>	<u>509,986</u>	<u>100.0%</u>	<u>388,438</u>	<u>100.0%</u>
佔總收入比例 . . .		1.3%		0.9%		0.6%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損失主要指外匯淨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218.7百萬元和人民幣384.4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的總收入0.7%以下。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指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和人民幣(33.9)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的總收入0.1%以下。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指向第三方捐贈，如教育捐贈和自然災害救助。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和人民幣8.2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的總收入0.1%以下。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反映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分佔這些聯營公司的相應業績。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業績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和人民幣3.9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的總收入0.1%以下。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和經營所在的稅收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地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在業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我們的多家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已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詳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經營成果的按年比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收入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收入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模組	36,868,430	43,234,267	17.3%
整機組裝	8,032,202	14,519,902	80.7%
小計	44,900,632	57,754,169	28.6%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4,998,464	5,934,795	18.7%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3,103,753	3,488,408	12.4%
其他智能終端類	164,872	1,408,378	754.2%
其他	1,323,013	1,311,026	(0.9%)
總計	<u>54,490,734</u>	<u>69,896,776</u>	<u>28.3%</u>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490.7百萬元增加28.3%至2024年的人民幣69,8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900.6百萬元增加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7,754.2百萬元。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我們的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900.6百萬元增加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7,7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整機相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32.2百萬元增加80.7%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19.9百萬元，而這是因為(i)隨著我們提升整機組裝產能和能力並與選定主要客戶深化合作以滿足其增加的產品需求，我們的整機組裝業務擴大，致使我們的整機銷量由2023年的14.6百萬台增加38.1%至2024年的20.1百萬台，及(ii)我們整機的平均售價增加30.9%，這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持續推出及升級其產品以及我們的整機組裝業務中在買賣模式下的收入有所增長；及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結構件及模組相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868.4百萬元增加17.3%至2024年的人民幣43,234.3百萬元，原因為受產品新性能或融入AI等新技術的升級需求驅動，消費者需求增長，結構件及模組的銷量由2023年的894.6百萬台增加29.4%至2024年的1,157.3百萬台。該銷量增加部分被產品組合的變化導致結構件及模組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41.2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7.4元所抵銷。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我們的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98.5百萬元增加18.7%至2024年的人民幣5,9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創新技術和性能相關的產品迭代拉動消費者對智能汽車的需求增長，導致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的結構件及模組的銷量由2023年的11.9百萬件增加9.6%至2024年的13.1百萬件，及(ii)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的結構件及模組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418.5元增加8.4%至2024年的人民幣453.5元，主要原因是中控屏幕及智能B柱等高價產品的訂單量增加(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核心實力)。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我們的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03.8百萬元增加12.4%至2024年的人民幣3,4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的結構件及模組銷量由2023年的67.2百萬件增加64.6%至2024年的110.6百萬件，而這是因為市場對我們客戶的智能手表需求增加。該銷量增加部分被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的結構件及模組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46.2元減少31.6%至2024年的人民幣31.6元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產品組合變化，他們對智能穿戴中的低價結構件及模組的訂單量增加。

其他智能終端類

我們的其他智能終端類相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提前進行的規劃和技術開發得到成效，智慧零售設備業務增長，致使其他智能終端類的結構件及模組銷量由2023年的4.2百萬件增加228.5%至2024年的13.8百萬件，及(ii)智慧零售設備具有更高的單價，致使其他智能終端類的結構件及模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39.4元增加159.9%至人民幣102.4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29,983,732	42,652,499	42.3%
人工成本	7,751,054	8,512,435	9.8%
製造成本	7,937,924	8,102,582	2.1%
其他	<u>326,160</u>	<u>445,767</u>	<u>36.7%</u>
總計	<u>45,998,870</u>	<u>59,713,283</u>	<u>29.8%</u>
 佔總收入比例	 84.4%	 85.4%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5,998.9百萬元增加29.8%至2024年的人民幣59,7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32.5%及產品組合變化導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42.3%。

毛利及毛利率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模組	6,338,393	17.2%	7,767,219	18.0%
整機組裝	207,245	2.6%	183,251	1.3%
 小計	 6,545,638	 14.6%	 7,950,470	 13.8%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734,791	14.7%	518,202	8.7%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433,417	14.0%	636,531	18.2%
其他智能終端類	10,781	6.5%	270,069	19.2%
其他	<u>767,236</u>	<u>58.0%</u>	<u>808,221</u>	<u>61.6%</u>
總計／整體	<u>8,491,864</u>	<u>15.6%</u>	<u>10,183,493</u>	<u>14.6%</u>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491.9百萬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毛利增加，部分被智能汽車及智

財務資料

能座艙類相關毛利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6%減少至2024年的14.6%，主要是由於來自毛利率較低的整機組裝的收入貢獻增加及智能汽車及智能座艙類相關毛利率減少。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我們的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545.6百萬元增加21.5%至2024年的人民幣7,9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我們結構件及模組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338.4百萬元增加22.5%至2024年的人民幣7,767.2百萬元，而這是因為我們的結構件及模組相關收入增加。我們結構件及模組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7.2%增加至2024年的18.0%，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優化及產品良率提高；及
- 部分被我們整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減少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所抵銷，而這是因為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我們整機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減少至2024年的1.3%，主要是因為我們競爭力的定價及在買售模式下的銷售額增加及收入貢獻。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和供應鏈—買售模式」。

然而，儘管我們的結構件及模組的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長，但整機收入貢獻增加導致我們的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毛利率由2023年的14.6%減少至2024年的13.8%。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我們的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34.8百萬元減少29.5%至2024年的人民幣5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汽車及座艙相關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毛利率由2023年的14.7%減少至2024年的8.7%，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海外生產工廠生產的智能汽車及座艙的結構件及模組比例增加，導致我們就該等工廠生產的產品錄得較高的運輸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及(ii)我們的部分客戶實施更嚴格的測試和檢驗要求，導致產生額外的測試成本。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我們的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增加46.9%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

財務資料

收入增加。我們的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毛利率由2023年的14.0%增加至2024年的18.2%，主要是因為產品良率較高，原因在於我們優化智能手表產品的生產流程。

其他智能終端類

我們的其他智能終端類相關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2,405.1%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1百萬元，而我們的其他智能終端類相關毛利率由2023年的6.5%增加至2024年的19.2%，主要是由於我們具有較高利潤率的智慧零售設備相關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其他收入	1,017,209	567,024	44.3%
佔總收入比例	1.9%	0.8%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7.2百萬元減少44.3%至2024年的人民幣5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策變化導致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而由於同樣的原因，其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1.9%下降至0.8%。

銷售開支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銷售開支	674,057	705,599	4.7%
佔總收入比例	1.2%	1.0%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74.1百萬元增加4.7%至2024年的人民幣705.6百萬元，主要反映(i)職工薪酬增加人民幣59.9百萬元；及(ii)選別費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1.2%，2024年為1.0%。

行政開支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行政開支	2,910,299	3,368,955	15.8%
佔總收入比例	5.3%	4.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10.3百萬元增加15.8%至2024年的人民幣3,369.0百萬元，主要反映職工薪酬增加人民幣161.6百萬元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53.7百萬元。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5.3%下降至2024年的4.8%，主要是由於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

研發開支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研發開支	2,316,619	2,784,813	20.2%
佔總收入比例	4.3%	4.0%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16.6百萬元增加20.2%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職工薪酬增加人民幣204.7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持續著力研發，及(ii)所用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183.8百萬元，反映出我們2024年承接的研發項目增多。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4.3%，2024年為4.0%。

財務成本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財務成本	509,986	388,438	(23.8%)
佔總收入比例	0.9%	0.6%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10.0百萬元減少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4年償還部分長期銀行貸款。財務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0.9%，2024年為0.6%。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加75.8%至2024年的人民幣3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期間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33.8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損失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20.6%至2024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向受洪災影響的區域捐款。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在2023年為損失人民幣57.3百萬元，2024年則為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從事生產及加工藍寶石材料的一家聯營公司在2024年開始盈利的相關收益。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18.3%，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仍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減少1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過往年度產生虧損的若干附屬公司應用稅項抵免。而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3年的6.5%下降至2024年的4.5%。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收入

	2022年	2023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收入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模組	37,710,398	36,868,430	(2.2%)
整機組裝	503,413	8,032,202	1,495.6%
小計	38,213,811	44,900,632	17.5%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3,583,820	4,998,464	39.5%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3,538,691	3,103,753	(12.3%)
其他智能終端類	171,817	164,872	(4.0%)
其他	1,190,407	1,323,013	(11.1%)
總計	<u>46,698,546</u>	<u>54,490,734</u>	<u>16.7%</u>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6,698.5百萬元增加16.7%至2023年的人民幣54,4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213.8百萬元增加17.5%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0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我們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213.8百萬元增加17.5%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0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整機相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3.4百萬元增加1,495.6%至2023年的人民幣8,032.2百萬元，而這是因為(i)隨著我們提升整機組裝產能和能力以滿足更多的客戶產品需求，我們的整機組裝業務產能提升，致使我們的整機銷量由2022年的10.2百萬台增加42.7%至2023年的14.6百萬台，及(ii)由於我們按買售模式履行的整機組裝比例增加，我們整機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49.3元增加1,017.8%至2023年的人民幣551.1元；及
- 部分被我們的結構件及模組相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7,710.4百萬元減少2.2%至2023年期間的人民幣36,868.4百萬元所抵銷。單價較低的智能手機攝像頭鏡頭保護片銷售減少，導致結構件及模組的銷量由2022年的1,042.6百萬台減少14.2%至2023年的894.6百萬台，致使結構件及模組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36.2元增加13.8%至2023年的人民幣41.2元。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我們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583.8百萬元增加39.5%至2023年的人民幣4,9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的結構件及模組的銷量由2022年的6.1百萬件增加94.6%至2023年的11.9百萬件，而這是由於(i)全球智能汽車市場持續增長，對我們客戶的產品需求增加，及(ii)隨著我們與客戶加深合作，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電池板等更低價的結構件及模組。智能汽車電池板銷售是導致智能汽車及智能座艙類的結構件及模組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583.8元減少28.3%至2023年的人民幣418.5元的主要原因。撇除電池板銷售的影響，我們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我們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538.7百萬元減少12.3%至2023年的人民幣3,10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進而致使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的結構件及模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59.9元減少23.0%至2023年的人民幣46.2元。該減少部分被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的結構件及模組銷量由2022年的59.0百萬件增加13.9%至2023年的67.2百萬件(主要由於VR眼鏡及智能手表結構件銷售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智能終端類

我們其他智能終端類相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減少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智能終端類的結構件及模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41.1元減少4.1%至2023年的人民幣39.4元。

銷售成本

	<u>2022年</u>	<u>2023年</u>	<u>同比變動</u>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21,836,868	29,983,732	37.3%
人工成本	8,238,092	7,751,054	(5.9%)
製造成本	7,784,941	7,937,924	2.0%
其他	<u>291,729</u>	<u>326,160</u>	<u>11.8%</u>
總計	<u>38,151,630</u>	<u>45,998,870</u>	<u>20.6%</u>
佔總收入比例	81.7%	84.4%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8,151.6百萬元增加20.6%至2023年的人民幣45,998.9百萬元，與我們收入的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模組	6,554,143	17.4%	6,338,393	17.2%
整機組裝	(8,222)	(1.6%)	207,245	2.6%
小計	6,545,921	17.1%	6,545,638	14.6%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698,364	19.5%	734,791	14.7%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559,927	15.8%	433,417	14.0%
其他智能終端類	20,290	11.8%	10,781	6.5%
其他	722,415	60.7%	767,236	58.0%
總計／整體	8,546,916	18.3%	8,491,864	15.6%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546.9百萬元減少0.6%至2023年的人民幣8,49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毛利減少，部分被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毛利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8.3%下降至2023年的15.6%，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低於我們其他業務的買賣模式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我們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545.9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5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我們結構件及模組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554.1百萬元減少3.3%至2023年的人民幣6,338.4百萬元(由於消費電子類市場波動，我們的結構件及模組相關收入減少)。我們結構件及模組的毛利率維持穩定，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17.4%及17.2%；及
- 部分被2023年整機的毛利增加人民幣207.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升了整機產能，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得到提高，並於2023年實現2.6%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然而，儘管我們整機的毛利率由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長，但整機收入貢獻大幅增加導致我們的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毛利率由2022年的17.1%減少至2023年的14.6%。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我們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98.4百萬元增加5.2%至2023年的人民幣7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收入增加。我們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毛利率由2022年的19.5%下降至2023年的14.7%，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對新生產基地的投資，而這些生產基地在2023年尚處於產能爬坡期，導致設備折舊和攤銷費用較高。在較小程度上，毛利率減少還歸因於我們來自海外生產基地的運輸和原材料成本較高。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我們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59.9百萬元減少22.6%至2023年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收入減少。我們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毛利率由2022年的15.8%下降至2023年的14.0%，主要因為我們除了在現有的相關生產中心外，還開始在我們新建的生產中心生產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產品，這導致單位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

其他智能終端類

我們其他智能終端類相關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46.9%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而我們其他智能終端類相關毛利率由2022年的11.8%下降至2023年的6.5%，這是由於引入的若干新產品錄得虧損。

其他收入

	2022年	2023年	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其他收入	678,576	1,017,209	49.9%
佔總收入比例	1.5%	1.9%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78.6百萬元增加4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7.2百萬元，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1.5%上升至2023年的1.9%，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擴展，我們基於業務規模獲得了更多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2022年	2023年	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銷售開支	708,849	674,057	(4.9%)
佔總收入比例	1.5%	1.2%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08.9百萬元減少4.9%至2023年的人民幣67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產量，降低了與在客戶場地進行分揀有關的選別費，使選別費下降。

行政開支

	2022年	2023年	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行政開支	3,239,490	2,910,299	(10.2%)
佔總收入比例	6.9%	5.3%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239.5百萬元減少10.2%至2023年的人民幣2,91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勞動力市場情況轉變，因此調整招聘政策，(ii)2022年就當年需更換的若干過時設備和機器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iii)2023年錄得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有所減少，主要係我們在2022年出售部分設備，物業及設備折舊相應減少，並部分被(iv)職工薪酬的增加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向部分員工發放了持續服務獎金。因此，加上2023年總收入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比例由2022年的6.9%下降至2023年的5.3%。

研發開支

	2022年	2023年	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研發開支	2,104,976	2,316,619	10.1%
佔總收入比例	4.5%	4.3%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05.0百萬元增加10.1%至2023年的人民幣2,3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及耗材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開展的研發項目增加，其中一些項目涉及複雜的生產工藝或技術，因此需要增加耗材及材料的使用量。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比例由2022年的4.5%小幅下降至2023年的4.3%，主要是由於收入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2022年	2023年	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財務成本	616,216	509,986	(17.2%)
佔總收入比例	1.3%	0.9%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16.2百萬元減少17.2%至2023年的人民幣510.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提前償還貸款，導致借款利息減少。由於同樣的原因，財務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1.3%下降至2023年的0.9%。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損失由2022年的人民幣321.0百萬元減少31.9%至2023年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幣波動導致匯兌收益淨額減少，部分被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減少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損失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的一家非重要子公司處置了其部分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2022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97.1%至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收回了部分應收款項。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32%至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捐贈支出減少。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在2022年為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2023年則為損失人民幣57.3百萬元。2023年的損失主要反映我們出售部分聯營公司的股權。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95.1百萬元減少46.3%至2023年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2年確認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14.8百萬元，2023年則確認遞延稅項收益人民幣275.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收購的一家子公司在2023年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導致我們調整了收購時評估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基於同樣的原因，實際稅率由2022年的13.6%下降至2023年的6.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運營產生的現金及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936.8百萬元及人民幣9,621.3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運營產生的現金與[編纂][編纂]淨額相結合，將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擁有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49,81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5,410.4百萬元尚未使用。

考慮到[編纂][編纂]淨額及運營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發佈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及未來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6,685,009	6,682,659	7,160,553	6,334,5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	9,022,460	9,308,444	10,865,736	8,710,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3,697	112,288	9,779	30,7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804,110	1,025,482	1,000,455	1,082,9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235	29,754	24,873	8,6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55,266	349,665	354,917	1,284,549
可收回所得稅	22,614	53,391	45,976	92,714
定期存款	—	—	322,412	322,412
受限制及保證金銀行 存款	3,673	25,474	51,276	51,2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82,255	10,493,519	10,936,804	9,621,342
流動資產總值	28,611,319	28,080,676	30,772,781	27,539,7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12,209,236	13,171,801	16,365,834	13,986,2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9,620	5,5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89	26	26
應付所得稅	88,319	178,764	110,787	10,090
借款	9,848,393	5,669,812	6,518,634	6,328,382
租賃負債	13,503	27,726	47,659	35,184
合同負債	7,589	8,119	12,601	11,851
流動負債總額	22,167,061	19,056,316	23,065,161	20,377,263
流動資產淨值	6,444,258	9,024,360	7,707,620	7,162,534

財務資料

2025年2月28日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7,16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減少所致，但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增加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可收回所得稅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應付所得稅減少及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

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借款減少所致。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途物資以及消耗品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12,565	958,587	1,151,628
在製品	1,646,929	1,836,533	1,938,450
製成品	2,701,904	3,150,286	3,286,086
在途物資	1,296,412	982,358	1,029,114
消耗品及其他	229,714	158,392	206,631
減：撥備	(502,515)	(403,497)	(451,356)
總計	<u>6,685,009</u>	<u>6,682,659</u>	<u>7,160,553</u>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685.0百萬元及人民幣6,682.7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增加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0.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經營規模不斷增加。

財務資料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u>67.3</u>	<u>55.9</u>	<u>44.3</u>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67.3天減少至2023年的55.9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44.3天，主要是由於(i)買賣模式下整機組裝相關收入增加，原因是我們能夠高效完成組裝並發運設備，因此買賣模式增加了我們的銷售成本，但庫存並未相應增加，及(ii)我們產品結構的調整，導致存貨周轉管理加快。

期後使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總額中有76.3%或人民幣5,466.0百萬元已被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產生於產品的賒銷。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1至2個月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53,534	9,436,891	11,006,529
應收票據	1,392	6,167	7,519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132,466)</u>	<u>(134,614)</u>	<u>(148,312)</u>
總計	<u>9,022,460</u>	<u>9,308,444</u>	<u>10,865,736</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2.5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65.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8,673,984	8,995,893	10,610,390
逾期：			
0至90天	429,868	397,664	363,411
91至180天	21,054	17,646	9,396
181至365天	21,423	12,453	4,236
一年以上	7,205	13,235	19,096
總計	<u>9,153,534</u>	<u>9,436,891</u>	<u>11,006,529</u>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收入，再乘以360天。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 . .	<u>73.5</u>	<u>61.4</u>	<u>52.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73.5天減少至2023年的61.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52.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管控，加大了催收力度。

期後結算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有84.3%或人民幣9,284.8百萬元已結算。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土地使用權可退還訂金、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項目履約可退還訂金、租金及其他訂金、應收股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83,318	673,682	1,020,338
可收回增值稅	389,766	296,627	344,998
土地使用權可退還訂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60,129	126,382	174,304
項目履約可退還訂金	—	250,000	150,000
租賃及其他訂金	46,713	38,444	48,213
應收股息	—	648	—
其他應收款項	140,603	151,120	141,181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3,101)	(23,427)	(40,265)
總計	<u>1,587,428</u>	<u>1,713,476</u>	<u>2,038,769</u>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7.4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3.5百萬元，是由於項目履約可退還訂金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1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

期後結算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2.0%或人民幣456.1百萬元已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對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120天內的信用期，以結算我們購買的商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50,751	7,829,164	10,388,566
應付票據	—	13,012	91,623
總計	<u>6,950,751</u>	<u>7,842,176</u>	<u>10,480,18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0.8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績記錄期間購買量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6,950,751</u>	<u>7,829,164</u>	<u>10,388,566</u>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360天的天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 . .	<u>66.4</u>	<u>57.9</u>	<u>55.2</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66.4天減少至2023年的57.9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55.2天，主要是由於與供應商的付款計劃管理更好。

期後結算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中有57.5%或人民幣6,027.3百萬元已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員工福利、其他應計費用、其他應付稅項及已收按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1,479,944	1,327,597	1,532,142
建設應付款項	3,179,412	3,290,317	3,616,325
其他應計費用	335,474	305,873	306,028
其他應付稅項	140,269	248,432	267,313
已收按金	90,732	137,415	86,499
其他	32,654	19,991	77,338
總計	<u>5,258,485</u>	<u>5,329,625</u>	<u>5,885,645</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8.5百萬元輕微減少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9.6百萬元，原因是應計員工福利因我們增加自動化程序而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業務增長發放更多獎金及激勵，導致應計員工福利增加。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71,246	8,341,908	9,154,875
營運資金的變動	1,863,689	1,386,278	2,148,190
已付所得稅	<u>(154,402)</u>	<u>(427,988)</u>	<u>(414,22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80,533	9,300,198	10,888,8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76,695)	(5,367,384)	(6,050,2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16,316)</u>	<u>(5,136,912)</u>	<u>(4,454,4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7,522	(1,204,098)	384,14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16,339</u>	<u>11,682,255</u>	<u>10,493,519</u>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278,394</u>	<u>15,362</u>	<u>59,13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82,255</u>	<u>10,493,519</u>	<u>10,936,804</u>

經營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88.8百萬元，主要包括年度利潤人民幣3,676.9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77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28.4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11.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00.2百萬元，主要包括年度利潤人民幣3,041.8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33.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55.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80.5百萬元，主要包括年度利潤人民幣2,519.8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

財務資料

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40.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450.0百萬元，(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85.6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7.1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50.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人民幣1,719.7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237.7百萬元，部分被處置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1,93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67.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人民幣1,185.6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085.3百萬元，部分被處置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1,38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76.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人民幣7,342.2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824.3百萬元，部分被處置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8,702.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54.4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6,661.4百萬元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482.2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借款人民幣5,12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36.9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11,236.3百萬元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986.2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借款人民幣7,53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6.3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17,978.2百萬元及已付借款利息人民幣558.7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借款人民幣17,584.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9,848,393	5,669,812	6,518,634	6,328,382
租賃負債	13,503	27,726	47,659	35,184
非流動				
借款	9,122,890	9,588,264	7,807,931	7,565,787
租賃負債	34,145	20,773	151,529	188,460
來自關聯方之借款	1,027,632	1,065,146	—	—
合計	<u>20,046,563</u>	<u>16,371,721</u>	<u>14,525,753</u>	<u>14,117,813</u>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8,971.3百萬元、人民幣15,258.1百萬元、人民幣14,3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894.2百萬元。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9,848,393	5,669,812	6,518,634	6,328,382
一至兩年	4,451,040	5,903,733	4,640,250	4,468,263
兩至五年	4,671,850	3,684,531	3,097,525	3,097,525
五年以上	—	—	70,156	—
合計	<u>18,971,283</u>	<u>15,258,076</u>	<u>14,326,565</u>	<u>13,894,169</u>

來自關聯方之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來自關聯方之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27.6百萬元、人民幣1,065.1百萬元、零及零。該等借款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以及通過償還部分金融機構的貸款來優化我們的債務結構，且屬於非貿易性質。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皆由於為新工廠及員工住房簽訂新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上述相同的原因。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不存在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金額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4,316	5,085,273	6,237,734
租賃土地付款	—	277,654	118,320
合計	<u>6,824,316</u>	<u>5,362,927</u>	<u>6,356,054</u>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我們生產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付款。

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u>截至12月31日</u>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金額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列示的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20,472</u>	<u>1,352,626</u>	<u>2,217,417</u>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18.3%	15.6%	14.6%
淨利率 ²	5.4%	5.6%	5.3%
資產回報率 ³	3.3%	3.9%	4.6%
淨資產收益率 ⁴	5.8%	6.7%	7.7%
流動比率 ⁵	1.3	1.5	1.3
速動比率 ⁶	1.0	1.1	1.0
杠杆比率 ⁷	42.8%	32.8%	29.3%

附註：

- (1) 毛利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期間的毛利÷本年度／期間的收入×100%。
- (2) 淨利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期間的淨利潤÷本年度／期間的收入×100%。
- (3) 資產回報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的淨利潤÷平均總資產×100%。平均總資產為年初和年末總資產餘額的總和，再除以二。
- (4) 淨資產收益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的淨利潤÷平均淨資產×100%。平均淨資產為年初和年末淨資產的總和，再除以二。
- (5) 流動比率計算公式為：年末／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年末／期間末的總流動負債。
- (6) 速動比率計算公式為：(年末／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存貨)÷年末／期間末的總流動負債。
- (7) 杠杆比率計算公式為：年末／期間末的總銀行貸款÷年末／期間末的總股本×100%。

有關財務風險的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的風險敞口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貨幣風險

當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與實體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時，方會產生貨幣風險。我們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採購、銀行結餘及借款使我們面臨貨幣風險。我們對貨幣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借款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從而給我們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有關。我們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來覆蓋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我們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義務的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監控並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管理層認為該水平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體策略保持不變。

我們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即借款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後的淨額）以及總權益（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留存利潤、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彼等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我們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經交易各方公平磋商後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訂立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493.1百萬元、人民幣9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2百萬元，均已全額派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我們並無設定固定股息分配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儲備金和其他儲備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在未來宣布派發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以及股東批准的限制。

[編纂]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等。我們未來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子公司獲得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利潤為人民幣20,235.9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一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費用。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在我們的[編纂]中，約[編纂]港元與H股[編纂]直接相關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產

財務資料

生及預計將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及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以及約[編纂]港元的其他[編纂]費用及開支。

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982,879,271元，包括4,982,879,2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該等A股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股	4,982,879,271	100.00%
總計	<u>4,982,879,271</u>	<u>100.00%</u>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股	4,982,879,27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額行使，則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股	4,982,879,27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u>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H股)及我們的A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或(倘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深港通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以外，我們的H股不得由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其之間買賣。

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A股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在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我們已獲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該批准，其中包括：(i)[編纂]項下將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編纂]獲行使前）；及(ii)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發售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大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各名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被全額行使	
					佔A股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A股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周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³⁾⁽⁴⁾	A股	3,116,352,600	62.54%	62.54%	[編纂]%	62.54%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A股	3,347,879	0.07%	0.07%	[編纂]%	0.07%	[編纂]%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347,879	0.07%	0.07%	[編纂]%	0.07%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A股	3,116,352,600	62.54%	62.54%	[編纂]%	62.54%	[編纂]%
藍思科技(香港)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2,804,509,821	56.28%	56.28%	[編纂]%	56.28%	[編纂]%
長沙群欣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288,025,612	5.78%	5.78%	[編纂]%	5.78%	[編纂]%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982,879,271股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思科技(香港)持有2,804,509,821股A股。藍思科技(香港)由周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將被視為在藍思科技(香港)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群欣持有288,025,612股A股。長沙群欣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女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97.9%及2.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在長沙群欣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23,817,167股A股並於股票回購賬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周女士透過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該等本公司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5) 周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及鄭先生各自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分別由藍思科技(香港)、長沙群欣及鄭先生直接控制約56.28%、5.78%及0.07%股權。藍思科技(香港)由周女士直接持有100%股權，而長沙群欣分別由周女士及鄭先生直接持有97.90%及2.10%股權。周女士與鄭先生為配偶關係。有關[編纂]前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和長沙群欣將在[編纂]後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以科技創新為核心、以智能智造為驅動，我們是業內領先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在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我們在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領域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和能力，並擁有強大且全面的平台化能力，包括人才、技術、供應及智造等方面。

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

藍思科技(香港)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長沙群欣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競爭承諾

為實現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在2012年3月2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承諾：

- (i) 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也不得投資於任何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ii) 倘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擴大業務範圍，則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經擴大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倘與本集團經擴大業務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須停止經營競爭業務、將競爭業務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或將競爭業務轉讓予無關第三方，以避免出現競爭；及
- (iii) 只要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未遵守相關承諾，則應賠償本集團的一切直接和間接損失，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開展。[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i)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團隊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最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商業決策；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其中包括必須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沖突；
- (iii)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個別及整體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和經驗豐富的建議。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和正確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體系。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中投票，且其出席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沖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經營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 (i) 我們擁有足夠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 我們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 (iii)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結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申報及資金職能。我們能夠在必要時不依賴控股股東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授予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保障所有股東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本公司將按照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我們已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沖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周群飛女士 . . .	54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經營管理	2011年6月18日	2006年12月
鄭俊龍先生 . . .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和採購	2011年6月18日	2006年12月
饒橋兵先生 . . .	5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營管理	2021年7月31日	2006年12月
萬焯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7月
劉岳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7月
田宏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
謝誌明先生 . . .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周群飛女士，54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於201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周女士全面負責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及整體經營管理工作。

周女士於2006年12月創立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總經理職位，其中包括：藍思深圳監事、藍思國際董事、藍思泰州董事長、藍思長沙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藍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女士亦於2016年3月至今，擔任長沙智能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至今，擔任長沙群欣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至今，擔任群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任藍思科技(香港)董事。

周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的配偶。

鄭俊龍先生，52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於2011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7月起擔任副董事長，以及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和採購工作。

鄭先生於2006年12月創立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總經理職位，其中包括：藍思深圳執行董事、藍思湘潭董事、藍思長沙董事等。鄭先生任藍思科技(香港)董事。鄭先生亦於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擔任長沙群欣總經理。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的配偶。

饒橋兵先生，54歲，於201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饒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生產運營管理工作。

饒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饒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在惠州市高科達光電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廠長；於1997年至2000年，在深圳市科達光電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廠長；於1994年至1996年，在澳亞光學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技術廠長；於1992年至1994年，在深圳市德昌電機公司擔任技術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煒女士，52歲，於2021年7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萬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萬女士於2019年12月至今，擔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2004年6月起，任湖南大學市場學系講師。於1994年7月至2001年7月，萬女士任職於湖南省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

萬女士於2013年12月於湖南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博士學位，於2003年6月於中山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於湖南大學取得電磁測量與儀表學士學位。萬女士於2013年4月獲得由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授予的KAB創業教育(中國)項目講師資格。

劉岳先生，50歲，於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2013年3月起擔任湖南金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擔任長沙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南大學人力資源研究中心研究員，湖南大學、長沙理工大學法學院、湖南工商大學校外碩士生導師，長沙社科智庫專家；於2007年3月，組建湖南和潤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於2000年7月至2007年2月，亦擔任長沙市司法局宣傳科副科長、長沙市148法律服務協調指揮中心副主任及主任；及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曾擔任長沙新業實業公司秘書。

劉先生獲得由中國司法部授予的中國律師資格。

田宏先生，63歲，於2025年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田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先生於2023年5月起擔任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548.SZ)獨立董事；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擔任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技術創新中心主任；於1996年2月至2022年9月，擔任TDK(Tokyo Denki Kagaku Kogyo K.K.，東京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東證：6762.T)中國總部總經理、新科實業有限公司(TDK全資附屬公司)總裁、董事長兼CEO、TDK微致動器事業部總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擔任Conner Peripheral硬件集成高級工程師；於1990年10月至1993年11月，擔任美國Hoya Electronics研發工程師。

田先生於1990年9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博士學位，於1987年2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碩士學位，於1983年7月於清華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謝志明先生，52歲，於2025年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謝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謝先生擔任株洲九方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74132.NQ)獨立董事；自2015年以來，擔任湖南省財政廳管理會計諮詢專家，湖南省人大財經委諮詢專家，湖南省科技廳項目評議專家以及浙江省自然科學基金同業評審專家；自2003年起，謝先生先後擔任過長沙理工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副教授、MBA中心主任及教授。

謝先生於2012年6月於位於中國湖南省的中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於2004年12月於中南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謝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得由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會計學教授職稱，並於2001年5月獲得由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監 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唐軍先生	46歲	監事會主席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2019年8月30日	2009年4月
陳小群先生	43歲	股東代表監事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2011年6月18日	2006年12月
周新益女士	54歲	職工代表監事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2021年7月31日	2006年12月

唐軍先生，46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唐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唐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至今，唐先生擔任本集團經營管理部高級總監及副總經理、商務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藍思泰州的董事。唐先生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本公司前身藍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於2003年至2009年在廣東省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任職。

唐先生於2003年7月於陝西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小群先生，43歲，為股東代表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陳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2006年12月至今，擔任本集團研發部總監、副總；2018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沙藍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21年7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於2011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本公司監事；2011年3月至2017年7月，兼任長沙群欣監事。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在廣東省偉創力(珠海)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及於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在廣東省珠海飛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

陳先生於2004年6月於湖南科技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周新益女士，54歲，為職工代表監事。周新益女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周新益女士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董事等多個職位。周新益女士於2021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藍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藍思旺科技」)的監事；於2006年至2009年，在藍思旺科技擔任生產經理；於2003年至2005年，在藍思深圳擔任生產經理。

周新益女士於2017年1月於位於中國北京的國家開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大專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周群飛女士 . . .	54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經營管理	2011年6月18日	2006年12月
饒橋兵先生 . . .	5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營管理	2011年6月18日	2006年12月
江南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中國區總裁、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對外投資、新業務拓展、公共關係管理	2023年4月21日	2021年9月
劉曙光先生 . . .	51歲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2011年6月18日	2010年10月
蔡新鋒先生 . . .	50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工業工程及新項目開發	2021年7月31日	2011年2月
陳運華先生 . . .	37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智能智造規劃和實施	2021年7月31日	2010年12月

有關周女士和饒橋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

江南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區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對外投資、新業務拓展及公共關係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9月至今，江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藍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於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在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600.SZ)擔任中國區總裁、首席戰略官；於2019年2月至2021年3月，在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018.HK)擔任公共關係部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在Ju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擔任副總裁；於1996年8月至2016年3月，歷任外經貿部辦公廳秘書，商務部外貿司工業品處、市場處、綜合處處長。

江先生於2002年6月於位於中國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曙光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劉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4月至今，劉先生擔任長沙永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於2020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藍思泰州董事；於2018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沙藍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至今，擔任長沙群欣監事；及於1997年至2010年，歷任新創維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0751.HK)彩電製造總部財務總監助理、副總監，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經營管理部副總監。

劉先生於2009年11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得由財政部授予的中國會計師資格。

蔡新鋒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IE(工業工程)、精益生產、自動化、模具、夾治具、NPI(新項目開發)。

蔡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至2021年7月，蔡先生擔任本公司生產運營常務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瀏陽園區園區長；於2014年至2017年，在本公司擔任研發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至2013年，在本公司擔任生產技術部總監；於2003年至2011年，在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任職；及於1999年至2003年，在唐德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任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陝西工學院塑性成型工藝及模具設計專業。

於2022年6月，蔡先生收到中國證監會湖南證監局發出的警示函（「**警示函**」），內容有關其在未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規披露其出售計劃的情況下出售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到警示函外，蔡先生並無就警示函遭受任何進一步處罰或牽涉任何證券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提出或發起的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訴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警示函並不構成重大或嚴重的行政監管措施，且不會損害蔡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適格性。

陳運華先生，3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智慧製造規劃和實施。

陳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3月至今，陳先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藍思系統集成擔任總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24年8月，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藍思長沙擔任董事；及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本公司擔任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陳小群先生、周新益女士和陳運華先生為周女士或鄭先生的親屬（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外，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江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江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高級管理層」。

余詠詩女士，41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彼在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一直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余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余女士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誌明先生、萬煒女士及劉岳先生，其中謝誌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為具適當資格的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標準和程序，及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萬焯女士、劉岳先生及鄭先生，其中萬焯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物色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對累計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與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誌明先生、劉岳先生及鄭先生，其中謝誌明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制定薪酬政策而須設立的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進行研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女士、田宏先生及萬煒女士，其中周女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確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5年3月28日獲得法律意見，及(ii)明白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年齡在50到63歲之間，董事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和經驗。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法律、財務及會計，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會計、法律和管理。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培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制定全面的戰略。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就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預期目標進行討論及達成協議，及(ii)檢討及於必要時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獲得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同業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和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實現情況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固定薪酬(稅前)總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監事或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以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其薪酬。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激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吸引和留住合適的人才，本公司已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i)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應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在[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建議；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規例和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周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鑒於周女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公司擔任的上述職務，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除繼續擔任董事長外，於[編纂]後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將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

雖然這將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鑒於以下因素，該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

- (i) 董事會內設有充分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所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而本公司董事會在七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 (ii) 周女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和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定；
- (iii) 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問題；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和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和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的。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是否有必要。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在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收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我們擬按以下所述的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豐富與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探索我們產品的其他應用場景。這包括在前沿技術方面的相關生產規劃及長期研究與開發。我們擬繼續進行研究與開發，不斷在相關領域推陳出新，並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按以下方面使用所得款項：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新一代智能終端折疊屏功能件及其相關配件的技術儲備和產能建設。我們通過UTG等技術的創新以及相關金屬部件精密結構的設計，使我們的結構部件在強度、耐用性、抗衝擊性和抗污性方面得到增強，從而推動技術標準的進步，提升用戶體驗。通過增加我們在國內的產能，我們旨在為客戶的中高端摺疊智能手機的量產提供有力支持，並提高我們在摺疊屏市場的份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開發帶功能的智能汽車外觀結構件及配套產品，涵蓋車身、車載系統及域控制領域。此舉旨在優化汽車內外飾部件的技術和功能要素。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行智能機器人的產能配套及研究開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設立相關實驗室、招聘高端人才，並使用自製及採購的設備組建生產線。這將增強我們在智能機器人關節模組結構部件（如關節、靈巧手、軀干及面罩）以及整機組裝方面的能力及產能，使我們能夠大規模地向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和混合現實眼鏡以及各種智能可穿戴設備方面的產能，包括結構部件的生產以及整機組裝。藉助我們頂尖的智能智造系統，我們將增加智能眼鏡的生產和交付量。通過投資研究與開發，我們將推動輕量化材料和節能解決方案的進步，加快行業從技術測試向推向市場的轉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提升我們在全球產能，增強我們的全球交付能力，更好地服務客戶。具體而言，將用於在越南和泰國等地區設立智能設備結構部件(包括智能手機及電腦產品)以及智能汽車及駕駛艙產品生產線。這將使得我們的客戶群更加多元化，滿足其日益增長的需求，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全球領先地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垂直整合智能智造能力，包括提高我們的垂直一體化能力，以及促進「智能智造工廠」的發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按以下方面使用所得款項：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消費電子、智能穿戴以及智慧零售終端的整機組裝生產線。我們亦會投資於先進智慧零售終端的研發及製造，以推動支付解決方案及數碼價格標籤顯示方面的技術進步。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面推進「智能智造工廠」發展。這包括自動化工業系統及智能機械的研發及製造，同時廣泛使用六軸機器人、用於自動光學檢測的視覺檢測機器人、自動運輸機器人及先進多功能機器人等工業機器人。我們將透過整合工業互聯網技術及統一的軟件解決方案，改善傳統製造流程，以提升適應性，加強智能工廠管理，持續完善以效率為先、由數據管理驅動的前沿製造框架。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若最終[編纂]較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編纂][編纂]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倘若[編纂][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無法按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豁免管理層常駐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大部分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周女士及余詠詩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他們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亦將能夠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便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或直至有關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且其代表將能夠隨時響應香港聯交所問詢；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瞭解香港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彙報，簡化[編纂]後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江南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江南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還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有關江南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江南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由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江南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另已委任余詠詩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江南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余詠詩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余詠詩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江南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江南先生必須得到余詠詩女士的協助，而余詠詩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江南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組織的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有關的培訓；
- (ii) 余詠詩女士將與江南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及職責，並協助江南先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江南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江南先生持續獲得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江南先生及余詠詩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女士必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江南先生也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江南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余詠詩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江南先生在得益於余詠詩女士此前三年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余詠詩女士停止向江南先生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江南先生是否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頁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頁所載的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XX]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貴公司H股的事宜。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的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客戶合同		46,603,225	54,364,061	69,756,758
租賃		95,321	126,673	140,018
總收入		46,698,546	54,490,734	69,896,776
銷售成本		(38,151,630)	(45,998,870)	(59,713,283)
毛利		8,546,916	8,491,864	10,183,493
其他收入	7	678,576	1,017,209	567,02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撥回減值虧損(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8	43,962	1,259	(33,8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321,012	218,657	384,380
銷售開支		(708,849)	(674,057)	(705,599)
行政開支		(3,239,490)	(2,910,299)	(3,368,955)
研發開支		(2,104,976)	(2,316,619)	(2,784,813)
其他開支		(10,032)	(6,848)	(8,216)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3,987	(57,291)	3,899
財務成本	10	(616,216)	(509,986)	(388,438)
除稅前利潤		2,914,890	3,253,889	3,848,916
所得稅開支	11	(395,069)	(212,062)	(172,061)
年度利潤	12	2,519,821	3,041,827	3,676,85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4,664	9,649	(134,09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1,589	4,711	(20,4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06,074	3,056,187	3,522,3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 貴公司擁有人		2,448,037	3,021,342	3,623,901
— 非控股權益		<u>71,784</u>	<u>20,485</u>	<u>52,954</u>
		<u>2,519,821</u>	<u>3,041,827</u>	<u>3,676,85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534,290	3,035,702	3,469,357
— 非控股權益		<u>71,784</u>	<u>20,485</u>	<u>52,954</u>
		<u>2,606,074</u>	<u>3,056,187</u>	<u>3,522,311</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6	0.50	0.61	0.73
— 攤薄(人民幣元)		<u>不適用</u>	<u>0.61</u>	<u>0.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7,294,360	37,089,310	37,809,136
使用權資產	18	3,051,857	3,261,047	3,441,157
投資物業	19	954,123	1,020,305	900,777
無形資產	20	2,184,949	2,017,889	1,822,041
商譽	21	2,970,144	2,970,144	2,970,14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2	479,537	374,957	325,6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3	460,021	465,563	445,109
定期存款	29	304,307	314,648	103,697
遞延稅項資產	24	1,251,837	1,187,208	1,387,2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783,318	687,994	1,038,314
		<u>49,734,453</u>	<u>49,389,065</u>	<u>50,243,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	6,685,009	6,682,659	7,160,5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9,022,460	9,308,444	10,865,7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0	3,697	112,288	9,7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804,110	1,025,482	1,000,4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	32,235	29,754	24,8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355,266	349,665	354,917
可收回所得稅		22,614	53,391	45,976
定期存款	29	—	—	322,4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3,673	25,474	51,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1,682,255	10,493,519	10,936,804
		<u>28,611,319</u>	<u>28,080,676</u>	<u>30,772,7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2,209,236	13,171,801	16,365,8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	—	9,6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21	94	26
應付所得稅		88,319	178,764	110,787
借款	32	9,848,393	5,669,812	6,518,634
租賃負債	33	13,503	27,726	47,659
合同負債	34	7,589	8,119	12,601
		<u>22,167,061</u>	<u>19,056,316</u>	<u>23,065,161</u>
流動資產淨值		<u>6,444,258</u>	<u>9,024,360</u>	<u>7,707,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178,711</u>	<u>58,413,425</u>	<u>57,950,8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42	1,027,632	1,065,146	—
借款	32	9,122,890	9,588,264	7,807,931
租賃負債	33	34,145	20,773	151,529
撥備		1,328	3,592	18,880
遞延稅項負債	24	765,678	424,869	385,058
遞延收入	35	845,795	789,154	741,578
		<u>11,797,468</u>	<u>11,891,798</u>	<u>9,104,976</u>
資產淨值		<u>44,381,243</u>	<u>46,521,627</u>	<u>48,845,9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973,480	4,983,228	4,982,879
儲備		<u>39,198,513</u>	<u>41,355,757</u>	<u>43,673,76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171,993	46,338,985	48,656,641
非控股權益		<u>209,250</u>	<u>182,642</u>	<u>189,269</u>
權益總額		<u>44,381,243</u>	<u>46,521,627</u>	<u>48,845,9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065,022	8,221,199	8,489,707
使用權資產	18	420,387	402,634	730,497
投資物業	19	320,034	305,129	329,815
無形資產	20	50,586	61,317	52,30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2	421,370	317,987	284,7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	31,150,285	34,279,477	34,753,6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	1,312,927	2,061,863	661,6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3	439,567	445,109	445,109
定期存款	29	304,307	314,648	103,697
遞延稅項資產	24	71,200	52,792	101,0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25,363	52,356	123,749
		<u>43,581,048</u>	<u>46,514,511</u>	<u>46,076,0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217,441	1,381,980	1,023,2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7,392,543	5,375,735	6,767,4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350,523	530,304	475,5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	1,790,731	752,094	498,7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87,153	—	100,000
可收回所得稅		15,339	—	—
定期存款	29	—	—	322,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3,772,088	3,116,182	5,268,284
		<u>15,625,818</u>	<u>11,156,295</u>	<u>14,455,7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6,093,761	3,000,975	5,374,2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	—	3,9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	2,717,418	2,735,154	2,318,226
應付所得稅		—	104,286	47,248
借款	32	2,265,819	2,927,639	2,389,631
租賃負債	33	8,033	8,304	34,993
合同負債	34	—	—	2,013
		<u>11,085,031</u>	<u>8,776,358</u>	<u>10,170,223</u>
流動資產淨值		<u>4,540,787</u>	<u>2,379,937</u>	<u>4,285,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121,835</u>	<u>48,894,448</u>	<u>50,361,5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42	1,327,632	1,365,146	2,051,240
借款	32	4,695,460	4,178,064	3,888,168
租賃負債	33	20,260	11,971	110,707
遞延稅項負債	24	43,432	28,862	28,250
遞延收入	35	65,303	58,248	51,193
		<u>6,152,087</u>	<u>5,642,291</u>	<u>6,129,558</u>
資產淨值		<u>41,969,748</u>	<u>43,252,157</u>	<u>44,231,9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973,480	4,983,228	4,982,879
儲備	36	36,996,268	38,268,929	39,249,079
權益總額		<u>41,969,748</u>	<u>43,252,157</u>	<u>44,231,9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73,480	20,536,449	—	163,690	143,783	68,614	1,981,141	14,763,698	42,630,855	168,093	42,798,948
年內利潤	—	—	—	—	—	—	—	2,448,037	2,448,037	71,784	2,519,8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589	74,664	—	—	86,253	—	86,2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89	74,664	—	2,448,037	2,534,290	71,784	2,606,074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208,385	(208,385)	—	—	—
分派	—	—	—	—	—	—	—	(493,095)	(493,095)	(30,627)	(523,722)
回購股份(附註36)	—	—	(499,998)	—	—	—	—	—	(499,998)	—	(499,998)
回購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59)	—	—	—	—	—	(59)	—	(59)
於2022年12月31日	4,973,480	20,536,449	(500,057)	163,690	155,372	143,278	2,189,526	16,510,255	44,171,993	209,250	44,381,243
年內利潤	—	—	—	—	—	—	—	3,021,342	3,021,342	20,485	3,041,8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11	9,649	—	—	14,360	—	14,3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11	9,649	—	3,021,342	3,035,702	20,485	3,056,187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214,723	(214,723)	—	—	—
分派	—	—	—	—	—	—	—	(986,190)	(986,190)	(47,093)	(1,033,283)
根據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9,748	52,055	—	—	—	—	—	—	61,803	—	61,803
(「限制性A股計劃」)	—	—	—	55,677	—	—	—	—	55,677	—	55,67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983,228	20,588,504	(500,057)	219,367	160,083	152,927	2,404,249	18,330,684	46,338,985	182,642	46,521,627
年內利潤	—	—	—	—	—	—	—	3,623,901	3,623,901	52,954	3,676,8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0,454)	(134,090)	—	—	(154,544)	—	(154,54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0,454)	(134,090)	—	3,623,901	3,469,357	52,954	3,522,311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216,021	(216,021)	—	—	—
分派	—	—	—	—	—	—	—	(1,482,163)	(1,482,163)	(46,327)	(1,528,49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219,603	—	—	—	—	219,603	—	219,603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購回及註銷限制性股票	(349)	(1,805)	—	—	—	—	—	—	(2,154)	—	(2,154)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行使限制性股票	—	26,814	220,038	(133,839)	—	—	—	—	113,013	—	113,013
於被投資公司清算後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投資	—	—	—	—	20,454	—	—	(20,454)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982,879	20,613,513	(280,019)	305,131	160,083	18,837	2,620,270	20,235,947	48,656,641	189,269	48,845,910

附註：指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實體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有關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經有關當局許可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相關實體的實繳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利潤	2,519,821	3,041,827	3,676,85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395,069	212,062	172,061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3,987)	57,291	(3,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0,696	4,632,953	4,770,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941	96,477	115,217
投資物業折舊	44,241	52,934	56,260
無形資產攤銷	202,411	208,168	210,24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撥回減值虧損)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3,962)	(1,259)	33,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9,874	37,047	16,776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257	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208,904)	(195,897)	(207,985)
遞延收入撥回	(58,497)	(60,679)	(61,826)
終止租賃合同之收益	(4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4,260	161,375
融資成本	616,216	509,986	388,438
利息收入	(147,893)	(218,288)	(254,979)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442,288)	(99,018)	47,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73,077	73,242	226,942
外匯淨收益	(231,526)	(59,455)	(193,2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71,246	8,341,908	9,154,87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925)	(21,801)	(25,802)
撥備增加	312	2,264	15,288
存貨(增加)減少	(105,420)	101,368	(525,7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49,987	(272,948)	(1,511,2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0,227	(108,591)	102,5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5,555	18,491	(97,42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7,072)	1,454,980	3,928,419
遞延收入增加	19,964	4,038	14,250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525)	530	4,482
經營產生的現金	9,191,349	9,520,239	11,059,547
已付所得稅	(154,402)	(427,988)	(414,224)
已收利息	143,586	207,947	243,5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80,533	9,300,198	10,888,8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之所得款項	8,702,341	1,387,040	1,932,012
自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取得股息	140,349	46,641	39,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0,517	36,331	49,223
來自關聯方之還款	25,302	2,455	4,850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所得款項	2,900	—	14,537
償還項目履約訂金	—	—	100,000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	(277,654)	(118,320)
項目履約訂金之付款	—	(250,000)	—
購買無形資產	(28,078)	(41,382)	(14,50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3,500)	—	(299)
存放定期存款	(300,000)	—	(10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4,316)	(5,085,273)	(6,237,73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7,342,210)	(1,185,542)	(1,719,6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76,695)	(5,367,384)	(6,050,290)
融資活動			
新籌集借款	17,584,193	7,533,650	5,120,211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	73	—
行使限制性股票	—	61,803	—
發行限制性股票所得款項	—	—	113,013
購回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59)	—	—
對關聯方之還款	(439)	—	(68)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股票	—	—	(2,154)
就租賃負債支付之利息	(1,817)	(1,450)	(4,022)
租賃負債之還款	(30,309)	(27,359)	(26,55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0,627)	(47,093)	(46,327)
就來自關聯方之貸款支付利息	(63,812)	—	(66,603)
償還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343,400)	—	(1,000,000)
向貴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493,095)	(986,190)	(1,482,163)
就購回股份付款	(499,998)	—	—
就借款支付利息	(558,748)	(434,010)	(398,355)
償還借款	(17,978,205)	(11,236,336)	(6,661,3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16,316)	(5,136,912)	(4,454,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7,522	(1,204,098)	384,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394	15,362	59,1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6,339	11,682,255	10,493,51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82,255	10,493,519	10,936,804

財務資料附註

1. 資料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33）。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由周群飛女士及其配偶鄭俊龍先生（「鄭先生」）最終控制，為一致行動人士。周群飛女士亦為貴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貴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周群飛女士及鄭先生合稱為控股股東。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與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所述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相一致。

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主要從事各種結構件、功能模組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業務，如消費電子整機組裝、智能汽車及其他新興領域。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44]披露。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果合理預期該資料會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一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貴集團沒有提前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貴公司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公司日後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貴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財務狀況和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滿足以下條件，則實現控制：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可從其對從投資對象的投資中獲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非控股權益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項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對共同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根據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只有在有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歷史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會計目的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集團針對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和事項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利潤和虧損僅在與 貴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範圍內確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於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系指單獨的商品及服務（或貨品和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和服務。

收入在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的對價（或應付的對價金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 貴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履行義務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者安排其他方提供貨物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如果 貴集團在指定的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了該貨物或服務，則 貴集團是委託人。

如果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這種情況下，在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 貴集團不控制該貨物或服務。當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 貴集團以預期從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中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貴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同經修改，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除外）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倘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需任何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中國員工為政府管理之一項員工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相關市政府經營，其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於支付供款後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按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應計員工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員工授出股份／購股權

向提供類似服務的員工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資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當授出的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異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為限。若因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減免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乃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利益及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預期適用稅率，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減免暫時差異為限，並就所有應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有形資產，惟不包括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建設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致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需地點及狀況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且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包括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按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則確認撥備，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金額做出可靠估計。

撥備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結算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確認，同時考慮到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估計結算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情況）。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初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會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所計量，惟如該項股本投資既不是持作買賣，亦不是收購方在某項業務合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倘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其後出現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應收票據按攤餘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被轉撥至留存利潤。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在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根據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其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組別對餘下應收賬款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截至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提出相反證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會在適用情況下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有內部制定或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數還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貴集團即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貴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120天，即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證明有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方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付或逾期事件；
- 借款方之放款人基於與借款方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借款方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特許；
- 借款方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數量，該數量是根據相應的權重的相應風險確定的。貴集團結餘重大

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未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之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結餘龐大且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按集體基礎考慮，並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外，貴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至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有關金額為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和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性質，以及其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 貴公司之股本工具以直接扣減股權方式入賬。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之股本工具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盈利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關聯方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日期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

如果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在12個月內不會變現或結算，則該衍生工具列示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列示。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金額。

5. 估計不確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31,028,000元、人民幣665,545,000元及人民幣824,043,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人民幣3,105,107,000元、人民幣3,099,773,000元及人民幣2,296,299,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預期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預期撥回在同一期間撥回，這是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持續不確定的宏觀

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如何。倘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和環境發生變化而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出現修訂，則可能會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會在發生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85,009,000元、人民幣6,682,659,000元及人民幣7,160,553,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人民幣442,288,000元及人民幣99,018,000元的存貨撇減撥回已確認或計入損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撇減為人民幣47,859,000元或計入損益。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存貨撥備的撇減金額，當中涉及釐定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的重大判斷。

商譽減值評估

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商譽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果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者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70,144,000元、人民幣2,970,144,000元及人民幣2,970,144,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見附註21。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此外，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未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個別評估。撥備率乃根據不同債務人組合的債務人賬齡計算，並考慮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合理及可獲得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在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極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於附註4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收入

以下是 貴集團主要終端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手機和電腦	38,213,811	44,900,632	57,754,169
智能汽車及座艙	3,583,820	4,998,464	5,934,795
智能頭顯及智能穿戴設備	3,538,691	3,103,753	3,488,408
其他智能終端類	171,817	164,872	1,408,378
廢料和材料	447,868	451,831	426,465
加工費	571,446	652,969	635,804
其他	<u>75,772</u>	<u>91,540</u>	<u>108,739</u>
客戶合同收入	46,603,225	54,364,061	69,756,758
租賃	<u>95,321</u>	<u>126,673</u>	<u>140,018</u>
總計	<u>46,698,546</u>	<u>54,490,734</u>	<u>69,896,776</u>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地國家）、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越南、墨西哥及日本。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交付目的地或報關單所列發運目的地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外			
—特別監管區域(附註)	28,896,418	24,822,418	27,496,661
—越南	4,871,324	5,420,199	4,882,063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越南)	2,811,336	4,187,813	6,079,024
—北美	1,544,346	2,008,840	2,036,548
—其他	<u>143,019</u>	<u>367,288</u>	<u>484,087</u>
	38,266,443	36,806,558	40,978,383
中國大陸(不包括特別監管區域) (附註)	<u>8,432,103</u>	<u>17,684,176</u>	<u>28,918,393</u>
	<u>46,698,546</u>	<u>54,490,734</u>	<u>69,896,776</u>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中國內地(註冊地所在國家)(即中國國內及特別監管區域(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328,521,000元、人民幣42,506,594,000元及人民幣56,415,054,000元。]

確認客戶合同收入的時間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同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客戶合同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產品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在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

加工費在加工完成及已加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要求提前支付或根據客戶信用的評估，授予客戶30至120天的信貸期。合同負債指貴集團轉移已從客戶收取代價的貨物或服務的責任。

(iii) 分配至客戶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貴集團的所有客戶合同的原預定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iv) 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固定租賃付款	95,321	126,673	140,018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涉及貴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租賃期限為5至15年，不可撤銷。所有經營租賃合同包含承租人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的市場審查條款。租賃合同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在租賃期限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租賃付款通常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除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不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僅對整個實體進行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根據交付目的地或報關單所列發運目的地呈列的按產品的地區市場劃分的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入詳情載於附註6(i)。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位置進行呈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408,574,000元、人民幣40,818,377,000元及人民幣41,306,399,000元，均位於中國。剩餘非流動資產位於美國、越南、墨西哥及日本，其中各司法權區單獨的非流動資產金額低於 貴集團非流動金融資產的10%。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i)	33,136,151	31,512,267	34,566,472
客戶B (附註i及ii)	不適用	8,472,733	16,328,058

附註：

(i) 該客戶為在同一控股公司下的公司集團。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與開支項目有關 (附註)	434,037	698,327	163,015
—與資產有關 (附註35)	58,497	60,679	61,826
	492,534	759,006	224,841
利息收入	147,893	218,288	254,979
賠償收入	17,458	20,828	32,567
其他	20,691	19,087	54,637
	678,576	1,017,209	567,024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從中國政府當局收到的用於激勵本集體業務發展的各種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撥回減值虧損(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444	(2,242)	(15,600)
— 其他應收款項	(9,227)	3,527	(18,22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5)	(26)	(31)
	<u>43,962</u>	<u>1,259</u>	<u>(33,859)</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231,526	59,455	193,2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208,904	195,897	207,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	(119,874)	(37,304)	(16,837)
其他	456	609	—
	<u>321,012</u>	<u>218,657</u>	<u>384,380</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569,573	471,022	382,959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附註42)	44,826	37,514	1,457
租賃負債利息	1,817	1,450	4,022
	<u>616,216</u>	<u>509,986</u>	<u>388,4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7,583	388,490	291,434
— 香港	55,864	42,278	9,264
— 越南	33,719	48,075	43,011
— 美國	213	299	816
— 其他司法權區	—	88	215
	<u>377,379</u>	<u>479,230</u>	<u>344,740</u>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28	8,426	8,922
— 香港	(7)	—	—
	<u>2,921</u>	<u>8,426</u>	<u>8,922</u>
遞延稅項(附註24)	<u>14,769</u>	<u>(275,594)</u>	<u>(181,601)</u>
	<u><u>395,069</u></u>	<u><u>212,062</u></u>	<u><u>172,061</u></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各獲認證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在業績記錄期間享受優惠稅率待遇。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減按12.5%納稅，稅率為20%。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減按25%納稅，稅率為20%。

香港

自2018年4月1日起，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香港所實際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兩級利得稅稅率納稅。合資格集團實體所賺取的首個2百萬港元利潤應按利得稅稅率8.25%納稅，而剩餘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納稅。

越南

貴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0%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根據當地頒佈的政策，所有符合條件的企業均可享受兩年所得稅豁免，在第一個盈利年度起享受四年的法定所得稅稅率減半。貴公司越南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自2020年起享有兩年的所得稅豁免，之後享有四年稅率減半，並於業績記錄期間，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美國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法律，美國附屬公司按21%的美國聯邦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及最高8.84%的州法定企業稅稅率就其聯邦及州應課稅收入計提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費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中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914,890	3,253,889	3,848,916
按優惠稅率15%納稅的稅項	437,234	488,083	577,3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17,952	12,277	23,07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99,754	102,037	92,29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880)	(402)	(54,648)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7,579)	(60,189)	(134,897)
可減免暫時差異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 影響	141,163	39,487	15,185
因適用稅率減少而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 減少(附註i)	—	(89,628)	—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附註ii)	(312,605)	(279,804)	(351,320)
購買設備的額外扣減(附註iii)	(56,58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21	8,426	8,922
其他	(5,305)	(8,225)	(3,890)
	<u>395,069</u>	<u>212,062</u>	<u>172,061</u>

附註：

- (i)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23年申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可分別將其產生的研發支出的175%及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 (iii)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宣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買的設備及器具，可按購買價的1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00%申報額外扣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3)	11,300	11,400	12,52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183,302	11,039,693	12,590,8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9,038	779,575	871,074
員工成本總額	13,063,640	11,830,668	13,474,446
於存貨資本化	(10,766,033)	(9,264,719)	(10,482,249)
	<u>2,297,607</u>	<u>2,565,949</u>	<u>2,992,19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0,696	4,632,953	4,770,849
投資物業折舊	44,241	52,934	56,2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941	96,477	115,217
無形資產攤銷	202,411	208,168	210,244
折舊及攤銷總額	4,684,289	4,990,532	5,152,570
於存貨資本化	(3,564,349)	(3,880,871)	(4,043,350)
	<u>1,119,940</u>	<u>1,109,661</u>	<u>1,109,220</u>
核數師薪酬	2,000	2,400	2,900
計入行政開支的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273,077	73,242	226,942
其他開支			
— 捐款	10,032	6,848	8,2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272,351	45,698,876	59,385,583
不包括：(撤減撥回)			
存貨撤減	(442,288)	(99,018)	47,8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於業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群飛女士	—	4,984	—	16	5,000
鄭俊龍先生	—	2,984	—	16	3,000
饒橋兵先生	—	892	—	8	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g Guoping 先生 (附註ii)	100	—	—	—	100
萬煒女士	100	—	—	—	100
劉岳先生	100	—	—	—	100
Peng Diefeng 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Kuang Hongfeng 先生	—	692	—	8	700
唐軍先生	—	492	—	8	500
周新益女士	—	792	—	8	800
	<u>400</u>	<u>10,836</u>	<u>—</u>	<u>64</u>	<u>11,3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群飛女士	—	4,984	—	16	5,000
鄭俊龍先生	—	2,984	—	16	3,000
饒橋兵先生	—	780	112	8	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g Guoping先生 (附註ii)	50	—	—	—	50
Yang Songbai先生 (附註iii)	50	—	—	—	50
萬焯女士	100	—	—	—	100
劉岳先生	100	—	—	—	100
Peng Diefeng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Kuang Hongfeng先生	—	792	—	8	800
唐軍先生	—	492	—	8	500
周新益女士	—	792	—	8	800
	<u>400</u>	<u>10,824</u>	<u>112</u>	<u>64</u>	<u>11,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群飛女士	—	4,984	—	16	5,000
鄭俊龍先生	—	2,984	—	16	3,000
饒橋兵先生	—	530	462	8	1,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ng Songbai先生 (附註iii及iv)	130	—	—	—	130
萬焯女士	130	—	—	—	130
劉岳先生	130	—	—	—	130
Peng Diefeng先生 (附註iv)	130	—	—	—	130
監事：					
Kuang Hongfeng先生 (附註iv)	—	992	—	8	1,000
唐軍先生	—	992	—	8	1,000
周新益女士	—	992	—	8	1,000
	<u>520</u>	<u>11,474</u>	<u>462</u>	<u>64</u>	<u>12,520</u>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表現、相關個人在 貴集團的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 (ii) Tang Guoping先生於2023年7月31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Yang Songbai先生於2023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Yang Songbai先生及Peng Diefeng先生於2025年1月21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uang Hongfeng先生於2025年1月21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v) 田宏先生及謝誌明先生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群先生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於業績記錄期間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作為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監事酬金乃就其作為 貴公司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限制性A股計劃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限制性股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五名及五名董事及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一名、零名及零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22	—	—
酌情花紅	27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	—
	<u>800</u>	<u>—</u>	<u>—</u>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的並非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u>1</u>	<u>—</u>	<u>—</u>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為分派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493,095	986,190	1,482,16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合計人民幣493,095,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人民幣986,19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合計人民幣1,482,163,000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結束後， 貴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合計人民幣[●]元，惟須待股東於 貴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如適用)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2,448,037	3,021,342	3,623,901
股份數目(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4,942,628	4,930,952	4,936,80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限制性A股計劃	不適用	2,910	11,78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42,628	4,933,862	4,948,586

附註：計算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可購回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該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 .	15,614,696	32,395,581	561,505	3,159,338	4,685,582	2,320,426	58,737,128
添置	924	3,625,097	11,262	688,865	433,564	2,592,859	7,352,571
轉撥	2,669,960	516,030	95	24,815	243,733	(3,454,63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92,892)	—	—	—	—	(224,507)	(317,399)
出售	(10,323)	(935,506)	(1,632)	(115,019)	(58,689)	(28,051)	(1,149,220)
匯兌調整	32,943	13,620	177	495	678	—	47,913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8,215,308	35,614,822	571,407	3,758,494	5,304,868	1,206,094	64,670,993
添置	18,637	1,993,186	7,364	440,185	238,641	2,004,379	4,702,392
轉撥	1,256,709	370,912	790	200,141	441,253	(2,269,80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83,330)	—	—	—	—	(39,729)	(123,059)
出售	(77)	(716,172)	(2,281)	(33,721)	(57,271)	(8,800)	(818,322)
匯兌調整	(6,962)	(3,594)	25	(100)	(121)	—	(10,752)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9,400,285	37,259,154	577,305	4,364,999	5,927,370	892,139	68,421,252
添置	3,220	2,796,601	10,081	544,431	310,920	2,117,094	5,782,347
轉撥	794,269	597,765	21	58,437	162,286	(1,612,778)	—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9)	125,371	—	—	—	—	—	125,371
出售	(10,131)	(791,634)	(10,068)	(64,356)	(33,334)	(10,091)	(919,614)
匯兌調整	(23,719)	(38,762)	951	(3,951)	(1,937)	—	(67,418)
於2024年12月31日 . .	<u>20,289,295</u>	<u>39,823,124</u>	<u>578,290</u>	<u>4,899,560</u>	<u>6,365,305</u>	<u>1,386,364</u>	<u>73,341,9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244,934	15,042,618	138,760	1,758,735	3,207,505	—	23,392,552
年內計提	793,668	2,547,921	29,432	450,130	519,545	—	4,340,696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46,969)	—	—	—	—	—	(46,969)
出售時沖銷	(2,245)	(675,447)	(1,144)	(78,151)	(46,164)	—	(803,151)
匯兌調整	5,039	3,644	110	252	511	—	9,556
於2022年12月31日	3,994,427	16,918,736	167,158	2,130,966	3,681,397	—	26,892,684
年內計提	678,645	2,599,214	27,318	557,369	770,407	—	4,632,953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3,943)	—	—	—	—	—	(3,943)
出售時沖銷	(38)	(528,772)	(2,080)	(29,053)	(47,794)	—	(607,737)
匯兌調整	(1,268)	(726)	13	69	(87)	—	(1,999)
於2023年12月31日	4,667,823	18,988,452	192,409	2,659,351	4,403,923	—	30,911,958
年內計提	945,502	2,847,027	27,875	447,202	503,243	—	4,770,849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9)	69,310	—	—	—	—	—	69,310
出售時沖銷	(6,673)	(583,359)	(9,120)	(58,309)	(29,046)	—	(686,507)
匯兌調整	(5,252)	(6,204)	(6)	(672)	(492)	—	(12,626)
於2024年12月31日	5,670,710	21,245,916	211,158	3,047,572	4,877,628	—	35,052,984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304,889	15	7,627	2,680	41,339	356,550
年內計提	—	244,488	—	8,565	1,008	19,016	273,077
出售時沖銷	—	(118,575)	—	(3,034)	(56)	(24,013)	(145,678)
於2022年12月31日	—	430,802	15	13,158	3,632	36,342	483,949
年內計提	—	50,536	93	8,076	216	14,321	73,242
出售時沖銷	—	(127,301)	(1)	(1,642)	(533)	(7,730)	(137,207)
於2023年12月31日	—	354,037	107	19,592	3,315	42,933	419,984
年內計提	—	184,307	101	3,224	5,367	33,943	226,942
出售時沖銷	—	(151,506)	(190)	(4,964)	(547)	(9,901)	(167,108)
於2024年12月31日	—	386,838	18	17,852	8,135	66,975	479,818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220,881</u>	<u>18,265,284</u>	<u>404,234</u>	<u>1,614,370</u>	<u>1,619,839</u>	<u>1,169,752</u>	<u>37,294,36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732,462</u>	<u>17,916,665</u>	<u>384,789</u>	<u>1,686,056</u>	<u>1,520,132</u>	<u>849,206</u>	<u>37,089,31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618,585</u>	<u>18,190,370</u>	<u>367,114</u>	<u>1,834,136</u>	<u>1,479,542</u>	<u>1,319,389</u>	<u>37,809,1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463,926	9,139,090	21,469	1,157,718	1,991,127	29,187	16,802,517
添置	—	789,584	441	175,021	60,594	163,905	1,189,545
轉撥	54,533	26,974	—	101	93,889	(175,49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204,928)	—	—	—	—	(298)	(205,226)
出售	(1,159)	(864,575)	(41)	(62,524)	(47,862)	—	(976,161)
於2022年12月31日	4,312,372	9,091,073	21,869	1,270,316	2,097,748	17,297	16,810,675
添置	—	332,754	254	51,689	5,857	146,007	536,561
轉撥	11,073	70,581	19	522	23,334	(105,529)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	—	—	—	—	(655)	(655)
出售	(77)	(312,476)	(677)	(44,869)	(23,856)	—	(381,955)
於2023年12月31日	4,323,368	9,181,932	21,465	1,277,658	2,103,083	57,120	16,964,626
添置	136,317	747,408	1,546	75,984	60,918	563,057	1,585,230
轉撥	80,305	47,713	—	8,631	74,258	(210,90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	—	—	—	—	(42,439)	(42,439)
出售	—	(379,965)	(5,631)	(60,634)	(20,424)	—	(466,654)
於2024年12月31日	<u>4,539,990</u>	<u>9,597,088</u>	<u>17,380</u>	<u>1,301,639</u>	<u>2,217,835</u>	<u>366,831</u>	<u>18,040,7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141,480	3,698,059	17,426	668,778	1,373,035	—	6,898,778
年內計提	228,887	679,712	767	174,561	195,710	—	1,279,637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14,482)	—	—	—	—	—	(14,482)
出售時沖銷	(550)	(416,036)	(4)	(44,516)	(30,264)	—	(491,370)
於2022年12月31日	1,355,335	3,961,735	18,189	798,823	1,538,481	—	7,672,563
年內計提	206,729	706,168	649	138,775	155,454	—	1,207,775
出售時沖銷	(38)	(164,979)	(586)	(13,596)	(21,358)	—	(200,557)
於2023年12月31日	1,562,026	4,502,924	18,252	924,002	1,672,577	—	8,679,781
年內計提	216,243	739,528	572	88,042	97,893	—	1,142,278
出售時沖銷	—	(241,190)	(5,044)	(50,459)	(18,093)	—	(314,786)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8,269	5,001,262	13,780	961,585	1,752,377	—	9,507,273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56,701	—	4,287	134	—	61,122
年內計提	—	47,935	—	387	30	—	48,352
出售時沖銷	—	(34,121)	—	(2,250)	(13)	—	(36,384)
於2022年12月31日	—	70,515	—	2,424	151	—	73,090
年內計提	—	223	—	565	23	—	811
出售時沖銷	—	(10,251)	—	—	(4)	—	(10,255)
於2023年12月31日	—	60,487	—	2,989	170	—	63,646
年內計提	—	30,952	—	2,773	3,379	—	37,104
出售時沖銷	—	(55,012)	—	(1,821)	(134)	—	(56,967)
於2024年12月31日	—	36,427	—	3,941	3,415	—	43,783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2,957,037</u>	<u>5,058,823</u>	<u>3,680</u>	<u>469,069</u>	<u>559,116</u>	<u>17,297</u>	<u>9,065,02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61,342</u>	<u>4,618,521</u>	<u>3,213</u>	<u>350,667</u>	<u>430,336</u>	<u>57,120</u>	<u>8,221,19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761,721</u>	<u>4,559,399</u>	<u>3,600</u>	<u>336,113</u>	<u>462,043</u>	<u>366,831</u>	<u>8,489,707</u>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且僅當用途發生變化時，方可轉至投資物業或自投資物業轉出，具體為：(i)自用開始時，從投資物業轉至自用物業；(ii)自用結束時，從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3至25年
電子設備	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貴集團正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55,226,000元、人民幣568,642,000元及人民幣207,479,000元的樓宇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書。

減值評估：

當某項設備預計不再用於營運時，通常是升級或維護成本超過其使用價值時，貴集團管理層會判定存在減值跡象。該評估以單項資產為基礎進行。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人民幣273,077,000元、人民幣73,242,000元及人民幣226,94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000,639	51,218	3,051,857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209,458	51,589	3,261,047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252,462	188,695	3,441,15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67,494	29,447	96,9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68,638	27,839	96,4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75,076	40,141	115,2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約相關開支	11,725	26,853	80,84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3,851	333,316	229,746
使用權資產添置	25,194	305,864	303,3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87,743	32,644	420,387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78,279	24,355	402,63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93,306	137,191	730,49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9,691	6,685	16,3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9,464	8,289	17,7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3,742	18,161	31,903

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營運業務而租用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條款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個別情況協定，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條款有不同的固定期限，由1年至10年不等。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短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用合同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間。

貴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倉庫訂立短期租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約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約開支的短期租約組合類似。

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擁有若干辦公樓宇及工業樓宇。工業樓宇是其生產設施的主要所在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是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會單獨列示，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租賃土地以直線法按租期折舊，租期由40年至50年不等。

除出租人對租賃資產持有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45,235	139,482	784,71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17,399	—	317,39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81,679	81,679
	<u>962,634</u>	<u>221,161</u>	<u>1,183,795</u>
於2022年12月31日	962,634	221,161	1,183,79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23,059	—	123,059
	<u>1,085,693</u>	<u>221,161</u>	<u>1,306,854</u>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5,693	221,161	1,306,85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25,371)	—	(125,371)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11,085)	(11,085)
	<u>960,322</u>	<u>210,076</u>	<u>1,170,398</u>
於2024年12月31日	960,322	210,076	1,170,398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16,533	16,350	132,883
年內計提	38,637	5,604	44,24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6,969	—	46,96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5,579	5,579
	<u>202,139</u>	<u>27,533</u>	<u>229,672</u>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139	27,533	229,672
年內計提	48,603	4,331	52,93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943	—	3,943
	<u>254,685</u>	<u>31,864</u>	<u>286,549</u>
於2023年12月31日	254,685	31,864	286,549
年內計提	51,619	4,641	56,26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69,310)	—	(69,310)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3,878)	(3,878)
	<u>236,994</u>	<u>32,627</u>	<u>269,621</u>
於2024年12月31日	236,994	32,627	269,62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760,495</u>	<u>193,628</u>	<u>954,12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831,008</u>	<u>189,297</u>	<u>1,020,3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723,328</u>	<u>177,449</u>	<u>900,7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8,956	20,009	128,96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05,226	—	205,22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33,959	33,959
	<u>314,182</u>	<u>53,968</u>	<u>368,150</u>
於2022年12月31日	314,182	53,968	368,15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655	—	655
	<u>314,837</u>	<u>53,968</u>	<u>368,805</u>
於2023年12月31日	314,837	53,968	368,80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2,439	—	42,439
	<u>357,276</u>	<u>53,968</u>	<u>411,244</u>
於2024年12月31日	357,276	53,968	411,244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8,950	1,764	20,714
年內計提	10,453	853	11,30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4,482	—	14,482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1,614	1,614
	<u>43,885</u>	<u>4,231</u>	<u>48,116</u>
於2022年12月31日	43,885	4,231	48,116
年內計提	14,481	1,079	15,560
	<u>58,366</u>	<u>5,310</u>	<u>63,676</u>
於2023年12月31日	58,366	5,310	63,676
年內計提	16,674	1,079	17,753
	<u>75,040</u>	<u>6,389</u>	<u>81,429</u>
於2024年12月31日	75,040	6,389	81,42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270,297</u>	<u>49,737</u>	<u>320,03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6,471</u>	<u>48,658</u>	<u>305,12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82,236</u>	<u>47,579</u>	<u>329,815</u>

上述投資物業按下列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土地	40–50年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辦公單位、工廠及商業物業單位，租金按月支付。該等租約的初始期限一般為5至15年，僅承租人享有在初始租期後延長租期的單方面續租權。租賃合同不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或承租人在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資料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637,980	1,550,920	1,246,400	275,873	262,527	289,173
租賃土地	361,080	362,100	332,690	58,466	58,986	58,637
	<u>1,999,060</u>	<u>1,913,020</u>	<u>1,579,090</u>	<u>334,339</u>	<u>321,513</u>	<u>347,810</u>

公允價值是根據與 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根據建築物和租賃土地的位置，以收益法或成本法釐定。收益法考慮估值對象的預計未來盈利，其後採用恰當的補償率或資本化率將未來盈利轉化為價值以確定估值對象的價值；成本法考慮估值時估值對象的重置或重建成本以及折舊，從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中減去折舊，得出估值對象的價值。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歸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與業績記錄期間所使用估值技術相較並無變動。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有技術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4,660	472,030	1,994,430	13,453	2,614,573
添置	23,043	—	—	5,035	28,078
出售	(7,218)	—	—	—	(7,218)
於2022年12月31日	150,485	472,030	1,994,430	18,488	2,635,433
添置	25,583	—	—	15,799	41,382
出售	—	—	—	(521)	(521)
匯兌調整	(19)	—	—	—	(19)
於2023年12月31日	176,049	472,030	1,994,430	33,766	2,676,275
添置	14,501	—	—	—	14,501
出售	—	—	—	(138)	(138)
匯兌調整	(62)	—	—	—	(62)
於2024年12月31日	<u>190,488</u>	<u>472,030</u>	<u>1,994,430</u>	<u>33,628</u>	<u>2,690,5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有技術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66,866	47,203	132,962	8,260	255,291
年內計提	19,370	47,203	132,962	2,876	202,411
出售	(7,218)	—	—	—	(7,218)
於2022年12月31日	79,018	94,406	265,924	11,136	450,484
年內計提	12,159	47,203	132,962	15,844	208,168
出售	—	—	—	(264)	(264)
匯兌調整	(2)	—	—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91,175	141,609	398,886	26,716	658,386
年內計提	25,368	47,203	132,962	4,711	210,244
出售	—	—	—	(77)	(77)
匯兌調整	(18)	—	—	—	(1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525	188,812	531,848	31,350	868,535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71,467</u>	<u>377,624</u>	<u>1,728,506</u>	<u>7,352</u>	<u>2,184,94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84,874</u>	<u>330,421</u>	<u>1,595,544</u>	<u>7,050</u>	<u>2,017,88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73,963</u>	<u>283,218</u>	<u>1,462,582</u>	<u>2,278</u>	<u>1,822,041</u>

貴集團的所有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均是於過往年度在業務合併中購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2,093	3,725	85,818
添置	<u>13,470</u>	<u>—</u>	<u>13,4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95,563	3,725	99,288
添置	<u>20,980</u>	<u>—</u>	<u>20,980</u>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543	3,725	120,268
添置	<u>2,664</u>	<u>—</u>	<u>2,66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9,207</u>	<u>3,725</u>	<u>122,932</u>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7,793	1,781	39,574
年內計提	<u>8,169</u>	<u>959</u>	<u>9,128</u>
於2022年12月31日	45,962	2,740	48,702
年內計提	<u>9,264</u>	<u>985</u>	<u>10,249</u>
於2023年12月31日	55,226	3,725	58,951
年內計提	<u>11,676</u>	<u>—</u>	<u>11,67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66,902</u>	<u>3,725</u>	<u>70,627</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49,601</u>	<u>985</u>	<u>50,58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1,317</u>	<u>—</u>	<u>61,31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2,305</u>	<u>—</u>	<u>52,305</u>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10年
專有技術	10年
客戶關係	15年
其他	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商譽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及賬面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2,970,144</u>	<u>2,970,144</u>	<u>2,970,144</u>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藍思泰州(定義見附註42)的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包含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連同相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泰州現金產生單位」)。

泰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採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0.9%、10.7%及10.6%。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穩定增長率0%、0%及0%進行推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業務量增長率、單價及銷售成本的估算)是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所用折現率反映了泰州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成本及行業特定因素。

貴集團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林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增長率及折現率。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泰州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其可收回金額高於泰州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泰州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所釐定的可收回金額。

2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u>貴集團</u>			<u>貴公司</u>		
	<u>於12月31日</u>			<u>於12月31日</u>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337,115	337,115	317,100	282,315	282,315	282,300
分佔收購後利潤， 扣除已收股息	<u>142,422</u>	<u>37,842</u>	<u>8,565</u>	<u>139,055</u>	<u>35,672</u>	<u>2,410</u>
	<u>479,537</u>	<u>374,957</u>	<u>325,665</u>	<u>421,370</u>	<u>317,987</u>	<u>284,7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各項投資詳情如下：

貴集團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東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裕同」) (附註 i)	中國	40.00	40.00	不適用	40.00	40.00	不適用	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東莞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裕雅」)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湖南華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湖南華匠」) (附註 i)	中國	49.00	49.00	不適用	49.00	49.00	不適用	教育
湖南鉅宏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鉅宏」)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專業及技術服務
寧夏鑫晶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寧夏鑫晶盛」)	中國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深圳市國信藍思壹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信藍思壹號投資」) (附註 ii)	中國	60.61	60.61	60.61	28.57	28.57	28.57	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長沙國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長沙國瓷」)	中國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研究及實驗開發
長沙睿鴻科技有限公司 (「長沙睿鴻」)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研究及實驗開發
長沙智慧型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長沙智慧型機器人」)	中國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研究及實驗開發
淄博金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金成」)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化學原材料及化學產品生產

貴公司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湖南華匠(附註i)	中國	49.00	49.00	不適用	49.00	49.00	不適用	教育
湖南鉅宏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專業及技術服務
寧夏鑫晶盛	中國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深圳國信藍思壹號投資(附註ii)	中國	60.61	60.61	60.61	28.57	28.57	28.57	投資
長沙睿鴻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研究及實驗開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長沙智慧型機器人	中國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研究及實驗開發
淄博金成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化學原材料及化學產品生產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已被出售或撤銷註冊。
- (ii) 該實體是一家投資合夥企業。貴集團持有該實體已發行合夥份額的60.61%。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有權委任投資委員會七名成員中的兩名，所有投資決議均需獲得投資委員會七名成員中的六名通過及確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有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均不具有個別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不具有個別重大影響的投資資料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分佔年內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987	(57,291)	3,899
貴集團所佔這些投資對象權益的合計賬面值 . . .	479,537	374,957	325,665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貴集團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工具 (附註)	460,021	465,563	445,109	439,567	445,109	445,109

附註：這些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為作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貴公司董事選擇將這些投資指定按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原因為其認為於損益確認這些工具的短期公允價值波動與貴集團長期持有這些工具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等級和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詳見附註41。

24. 遞延稅項

為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	1,251,837	1,187,208	1,387,226	71,200	52,792	101,059
遞延稅項負債 . . .	(765,678)	(424,869)	(385,058)	(43,432)	(28,862)	(28,250)
	<u>486,159</u>	<u>762,339</u>	<u>1,002,168</u>	<u>27,768</u>	<u>23,930</u>	<u>72,809</u>

貴集團

	資產減值	固定資產	內部交易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以股份為基	並非共同	其他	總計
	撥備	折舊	產生的未				綜合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礎的付款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236,065	425,914	97,027	94,465	455,195	—	(776,454)	(29,239)	502,973
(扣除自)計入									
損益	(52,259)	(131,418)	22,539	(497)	75,833	—	66,368	4,665	(14,769)
扣除自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	—	(2,045)	(2,045)
於2022年12月31日	183,806	294,496	119,566	93,968	531,028	—	(710,086)	(26,619)	486,159
(扣除自)計入									
損益	(43,419)	(126,945)	(19,149)	(5,413)	134,517	7,069	323,317	5,617	275,594
扣除自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	—	(831)	(831)
計入年內權益	—	—	—	—	—	1,417	—	—	1,417
於2023年12月31日	140,387	167,551	100,417	88,555	665,545	8,486	(386,769)	(21,833)	762,339
計入(扣除自)損益	21,477	(32,353)	4,995	(4,093)	158,498	(25,201)	31,536	26,742	181,601
計入年內權益	—	—	—	—	—	58,228	—	—	58,228
於2024年12月31日	<u>161,864</u>	<u>135,198</u>	<u>105,412</u>	<u>84,462</u>	<u>824,043</u>	<u>41,513</u>	<u>(355,233)</u>	<u>4,909</u>	<u>1,002,1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產減值 撥備	固定資產 折舊	遞延收入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5,061	21,553	10,854	—	(26,162)	81,306
(扣除自)計入損益	(31,956)	(23,841)	(1,059)	—	5,363	(51,493)
扣除自其他 全面收益	—	—	—	—	(2,045)	(2,045)
於2022年12月31日	43,105	(2,288)	9,795	—	(22,844)	27,768
(扣除自)計入損益	(17,236)	6,464	(1,058)	2,949	5,283	(3,598)
扣除自其他 全面收益	—	—	—	—	(831)	(831)
計入年內權益	—	—	—	591	—	591
於2023年12月31日	25,869	4,176	8,737	3,540	(18,392)	23,930
計入(扣除自)損益	18,301	3,369	(1,058)	(12,040)	10,783	19,355
計入年內權益	—	—	—	29,524	—	29,524
於2024年12月31日	<u>44,170</u>	<u>7,545</u>	<u>7,679</u>	<u>21,024</u>	<u>(7,609)</u>	<u>72,80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就可減免暫時差異分別人民幣1,024,600,000元、人民幣1,056,272,000元及人民幣963,5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太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來抵扣可減免暫時差異。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072,863,000元、人民幣7,536,739,000元及人民幣7,789,918,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就有關虧損人民幣2,967,756,000元、人民幣4,436,966,000元及人民幣5,493,61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就剩餘虧損人民幣3,105,107,000元、人民幣3,099,773,000元及人民幣2,296,29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下表披露具到期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391,269	—	—
2024年	551,384	448,333	—
2025年	403,385	402,848	237,471
2026年	659,402	657,989	494,053
2027年	325,384	512,511	456,110
2028年	—	80,779	80,345
2029年	103,541	103,541	131,003
2031年	282,483	282,483	282,483
2032年	388,259	444,988	444,988
2033年	—	166,301	166,301
2034年	—	—	113
無限期	—	—	3,432
	<u>3,105,107</u>	<u>3,099,773</u>	<u>2,296,2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201,604	301,091	354,917	—	—	100,000
可交割遠期合同	153,662	48,574	(9,620)	87,153	—	(3,903)
	<u>355,266</u>	<u>349,665</u>	<u>345,297</u>	<u>87,153</u>	<u>—</u>	<u>96,097</u>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55,266	349,665	354,917	87,153	—	1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u>—</u>	<u>—</u>	<u>(9,620)</u>	<u>—</u>	<u>—</u>	<u>(3,903)</u>

結構性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管理層預計這些金融資產將在各報告期後12個月內變現。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都有未到期的可交割遠期合同。這些遠期合同按市價計價，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等級和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詳見附註[41]。

26.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12,565	958,587	1,151,628	295,608	164,615	139,249
在製品	1,646,929	1,836,533	1,938,450	534,112	344,594	268,301
製成品	2,701,904	3,150,286	3,286,086	1,254,426	875,388	729,810
在途物資	1,296,412	982,358	1,029,114	307,794	72,348	81,129
消耗品及其他	229,714	158,392	206,631	26,695	18,427	23,753
	7,187,524	7,086,156	7,611,909	2,418,635	1,475,372	1,242,242
減：撥備	<u>(502,515)</u>	<u>(403,497)</u>	<u>(451,356)</u>	<u>(201,194)</u>	<u>(93,392)</u>	<u>(218,954)</u>
	<u>6,685,009</u>	<u>6,682,659</u>	<u>7,160,553</u>	<u>2,217,441</u>	<u>1,381,980</u>	<u>1,023,2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9,153,534	9,436,891	11,006,529	7,394,643	5,377,022	6,768,615
應收票據	1,392	6,167	7,519	—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2,466)	(134,614)	(148,312)	(2,100)	(1,287)	(1,143)
	<u>9,022,460</u>	<u>9,308,444</u>	<u>10,865,736</u>	<u>7,392,543</u>	<u>5,375,735</u>	<u>6,767,472</u>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來自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91,605,000元、人民幣5,368,278,000元及人民幣6,767,472,000元。授予貴公司附屬公司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2。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723,721,000元及人民幣8,766,763,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乃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編製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8,673,984	8,995,893	10,610,390	7,390,984	5,374,801	6,767,367
逾期：						
0至90天	429,868	397,664	363,411	4	—	—
91至180天	21,054	17,646	9,396	7	—	—
181至365天	21,423	12,453	4,236	1,839	—	—
一年以上	7,205	13,235	19,096	1,809	2,221	1,248
	<u>9,153,534</u>	<u>9,436,891</u>	<u>11,006,529</u>	<u>7,394,643</u>	<u>5,377,022</u>	<u>6,768,615</u>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79,550,000元、人民幣440,998,000元及人民幣396,139,000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9,682,000元、人民幣43,334,000元及人民幣32,728,000元的逾期90天或以上的應收款項。

逾期90天或以上的結餘中，人民幣46,137,000元、人民幣39,751,000元及人民幣29,404,000元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歷史上及預期債務人隨後還款，剩餘逾期90天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545,000元、人民幣3,583,000元及人民幣3,324,000元已成為信貸減值。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89,766	296,627	344,998	78,329	25,290	51,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783,318	673,682	1,020,338	25,363	52,356	123,749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 . .	60,129	126,382	174,304	13,459	14,001	47,974
土地使用權可退還訂金 .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項目履約可退還訂金 . . .	—	250,000	150,000	—	250,000	150,000
租賃及其他訂金	46,713	38,444	48,213	29,113	20,511	20,491
應收股息	—	648	—	—	648	—
其他應收款項	140,603	151,120	141,181	40,604	33,988	36,599
	1,620,529	1,736,903	2,079,034	386,868	596,794	629,8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33,101)	(23,427)	(40,265)	(10,982)	(14,134)	(30,586)
	<u>1,587,428</u>	<u>1,713,476</u>	<u>2,038,769</u>	<u>375,886</u>	<u>582,660</u>	<u>599,307</u>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	804,110	1,025,482	1,000,455	350,523	530,304	475,558
非流動資產	783,318	687,994	1,038,314	25,363	52,356	123,749
	<u>1,587,428</u>	<u>1,713,476</u>	<u>2,038,769</u>	<u>375,886</u>	<u>582,660</u>	<u>599,307</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9.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定息定期存款	3.40–5.50	3.40–6.00	2.55–3.40	3.40–5.50	3.40–6.00	2.55–3.40
定息／浮息受限制銀 行存款	0.01–4.32	0.01–1.90	0.01–2.10	0.01–2.10	0.01–1.90	0.01–1.35
浮息銀行結餘	<u>0.00–5.67</u>	<u>0.00–5.50</u>	<u>0.00–5.55</u>	<u>0.00–5.67</u>	<u>0.00–5.50</u>	<u>0.00–5.55</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1,5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因涉及非重大索償的訴訟案件正在進行而被凍結。其餘受限制銀行存款被要求保留作為履行擔保責任的抵押品。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697	112,288	9,779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3,924,000元。

該結餘指 貴集團持有的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具有高信用評級）發出或擔保的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結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由於票據於目標透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故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貴集團認為該等應收票據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且不會因銀行違約造成重大損失。由於其短期性質，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極微。

此外， 貴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並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其供應商結算應付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貼現或已背書應收票據違約的可能性有限， 貴集團於應收票據獲背書或貼現時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41(d)]。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697	112,288	9,779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50,751	7,829,164	10,388,566	4,622,145	1,704,298	3,518,279
應付票據	—	13,012	91,623	—	320,000	—
	6,950,751	7,842,176	10,480,189	4,622,145	2,024,298	3,518,279
應計員工成本	1,479,944	1,327,597	1,532,142	614,287	516,362	580,112
建設應付款項	3,179,412	3,290,317	3,616,325	642,170	285,212	1,074,250
其他應計費用	335,474	305,873	306,028	167,366	125,253	127,051
其他應付稅項	140,269	248,432	267,313	14,915	21,769	38,697
已收按金	90,732	137,415	86,499	26,666	21,760	21,735
其他	32,654	19,991	77,338	6,212	6,321	14,085
	<u>12,209,236</u>	<u>13,171,801</u>	<u>16,365,834</u>	<u>6,093,761</u>	<u>3,000,975</u>	<u>5,374,2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獲得貨品及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6,950,751</u>	<u>7,829,164</u>	<u>10,388,566</u>	<u>4,622,145</u>	<u>1,704,298</u>	<u>3,518,279</u>

購買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120天內。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一年內。

32. 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13,570,329	10,534,391	10,889,990	5,040,279	5,385,534	5,145,041
— 定息	<u>5,400,954</u>	<u>4,723,685</u>	<u>3,436,575</u>	<u>1,921,000</u>	<u>1,720,169</u>	<u>1,132,758</u>
	<u>18,971,283</u>	<u>15,258,076</u>	<u>14,326,565</u>	<u>6,961,279</u>	<u>7,105,703</u>	<u>6,277,799</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按以下償還*：						
— 一年內	9,848,393	5,669,812	6,518,634	2,265,819	2,927,639	2,389,63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4,451,040	5,903,733	4,640,250	2,952,589	1,958,464	3,888,16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4,671,850	3,684,531	3,097,525	1,742,871	2,219,600	—
— 超過五年	—	—	70,156	—	—	—
	18,971,283	15,258,076	14,326,565	6,961,279	7,105,703	6,277,799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9,848,393)</u>	<u>(5,669,812)</u>	<u>(6,518,634)</u>	<u>(2,265,819)</u>	<u>(2,927,639)</u>	<u>(2,389,631)</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u>9,122,890</u>	<u>9,588,264</u>	<u>7,807,931</u>	<u>4,695,460</u>	<u>4,178,064</u>	<u>3,888,168</u>

* 到期款項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

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息，並根據一定比例的上下浮動進行調整。利率每隔1至12個月即可重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同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48–3.40	1.20–3.35	1.35–2.80	1.50–3.40	1.20–3.35	1.45–2.60
浮息借款	<u>2.70–6.12</u>	<u>2.30–3.20</u>	<u>2.20–3.15</u>	<u>2.70–3.69</u>	<u>2.30–3.20</u>	<u>2.30–2.75</u>

貴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u>3,155,893</u>	<u>—</u>	<u>—</u>	<u>—</u>	<u>—</u>	<u>—</u>

3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503	27,726	47,659	8,033	8,304	34,993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13,257	13,521	32,142	8,289	8,601	15,509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20,888	7,252	62,760	11,971	3,370	38,571
五年以上	<u>—</u>	<u>—</u>	<u>56,627</u>	<u>—</u>	<u>—</u>	<u>56,627</u>
	47,648	48,499	199,188	28,293	20,275	145,70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 結算的款項(列 於流動負債項下)	<u>(13,503)</u>	<u>(27,726)</u>	<u>(47,659)</u>	<u>(8,033)</u>	<u>(8,304)</u>	<u>(34,993)</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 的款項(列於非 流動負債項下)	<u>34,145</u>	<u>20,773</u>	<u>151,529</u>	<u>20,260</u>	<u>11,971</u>	<u>110,707</u>

在業績記錄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2.08%至3.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合同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7,589	8,119	12,601	—	—	2,013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114,000元及零。

在已履行履約義務的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包括有關期間開始時合同負債的全部金額。

35. 遞延收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84,328	845,795	789,154	72,358	65,303	58,248
增加	19,964	4,038	14,250	—	—	—
轉至其他收入	(58,497)	(60,679)	(61,826)	(7,055)	(7,055)	(7,055)
年末結餘	845,795	789,154	741,578	65,303	58,248	51,193

遞延收入包括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為購買設備及機械提供資金而提供的政府補助。有關金額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核完成後，開始按與相關開支相匹配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登記、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4,973,479,998	4,973,480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附註)	<u>9,747,983</u>	<u>9,748</u>
於2023年12月31日	4,983,227,981	4,983,228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附註)	<u>(348,710)</u>	<u>(34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4,982,879,271</u></u>	<u><u>4,982,879</u></u>

附註：於2023年10月8日，貴公司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6.34元發行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9,747,983股限制性股票。貴公司收到的淨額為人民幣61,803,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348,710股限制性股票，已支付總代價為人民幣2,15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4,694,782股限制性股票於歸屬條件達成後解除限制。於2024年12月31日，4,704,491股限制性股票尚未歸屬。

限制性A股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8。

在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普通股，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為 人民幣1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22年1月	1,352,200	20.50	20.23	27,557
2022年2月	11,365,793	20.50	14.84	172,615
2022年3月	3,208,300	20.50	11.79	40,434
2022年4月	<u>26,601,600</u>	20.50	9.09	<u>259,392</u>
	<u><u>42,527,893</u></u>			<u><u>499,998</u></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回其42,527,893股普通股，已付總代價為人民幣499,998,000元。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將先前授予激勵接受者的18,710,726股限制性股票從庫存股中扣除人民幣220,038,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尚有的庫存股分別為42,527,893股、42,527,893股及23,817,167股。

在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貴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儲備：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儲備詳情：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20,679,513	—	163,190	143,783	1,981,141	12,926,533	35,894,160
年內利潤	—	—	—	—	—	2,083,671	2,083,6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工 具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	11,589	—	—	11,5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89	—	2,083,671	2,095,2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08,385	(208,385)	—
分派	—	—	—	—	—	(493,095)	(493,095)
購回股份	—	(499,998)	—	—	—	—	(499,998)
購回股份應佔的 交易成本	—	(59)	—	—	—	—	(59)
於2022年12月31日 . .	20,679,513	(500,057)	163,190	155,372	2,189,526	14,308,724	36,996,268
年內利潤	—	—	—	—	—	2,147,234	2,147,2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工 具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	4,711	—	—	4,7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11	—	2,147,234	2,151,9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14,723	(214,723)	—
分派	—	—	—	—	—	(986,190)	(986,190)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 發行限制性股票 . .	52,055	—	—	—	—	—	52,05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 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54,851	—	—	—	54,851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0,731,568	(500,057)	218,041	160,083	2,404,249	15,255,045	38,268,929
年內利潤	—	—	—	—	—	2,160,207	2,160,2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160,207	2,160,2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16,021	(216,021)	—
分派	—	—	—	—	—	(1,482,163)	(1,482,163)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 股計劃項下的限制 性股票	(1,805)	—	—	—	—	—	(1,805)
行使限制性A股計劃 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 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6,814	220,038	(133,839)	—	—	—	113,013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0,756,577	(280,019)	275,100	160,083	2,620,270	15,717,068	39,249,079

37.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列示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472	1,352,626	2,217,417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23年8月18日，貴公司採納限制性A股計劃，據此，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貴公司授出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最長為48個月，自授出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或購回註銷之日止；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最長為48個月，自限制性股票授出之日起至悉數歸屬或失效之日止。

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a)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指發行予參與者且附帶限制性A股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普通股。在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日期，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獲得貴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並須於接納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時支付購買價。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於授出後將立即鎖定。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解除，須遵守表現條件及自登記之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的鎖定期。參與者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將在各鎖定期屆滿後分兩批解鎖，每批解鎖比例為所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50%及50%。限制性股票的限制只有在貴集團的表現條件及個人的表現條件均滿足的情況下才會解除。

如果不滿足任何一項表現條件，則貴公司將以購買價自動向僱員購回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參與者支付的總代價被確認為負債，且僅在每年股份歸屬時，按比例撥回至其他儲備。

於2023年9月22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批准向2,754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631,973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6.34元。除282名參與者（合計獲授883,99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自願決定不參與預留授出外，2,472名參與者已接納並認購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向其授出的合共9,747,983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5.80元，該價值是根據授出日期貴公司A股的收市價與限制性股票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確定。貴公司A股的授出日期收市價為人民幣12.14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尚未歸屬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尚未歸屬	—	—	9,710,783
年內授出	—	9,747,983	—
年內失效	—	(37,200)	(371,210)
年內解除	—	—	(4,694,782)
年末尚未歸屬	—	9,710,783	4,644,791

(b)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指參與者在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在貴集團的表現條件及個人表現條件均獲滿足的情況下可認購的普通股。於滿足貴集團及個人在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表現條件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認購貴公司透過其專用購回賬戶購回的普通股。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為兩年，於滿足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貴集團表現條件及個人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分別歸屬股份總數的50%及50%。參與者認購前的股份不會賦予參與者獲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23年9月22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批准向2,754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42,527,893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6.34元。

下表載列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尚未歸屬	—	—	38,843,133
年內授出	—	42,527,893	—
年內行使	—	—	(18,710,726)
年內沒收	—	(3,684,760)	(1,546,040)
年末尚未歸屬	—	38,843,133	18,586,367
年末可予行使	—	—	—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人民幣16.22元。

授出日期授予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人民幣5.7元採用布萊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並結合授予的股權激勵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u>第二類限制性股票</u>	
股價	人民幣12.14元
行使價(附註)	人民幣6.34元
預期波動	17.78%
預期壽命	2年
無風險率	1.50%
預期收益率	1.63%

附註：若 貴公司發生配發股份、派發股息或其他類似的股本變動，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可以調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於授予日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6.34元。根據於2024年9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由於支付股息，行使價調整為人民幣6.04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限制性A股計劃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4,260,000元及人民幣161,375,000元。

3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運作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就社會基金部門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惟受若干上限所限。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繳納所需供款。

貴集團已加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乃受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 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將不會有任何遭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 貴集團日後應付供款。

[貴集團參與由越南政府管理的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須就此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適用比率為越南社會保險和健康保險僱主部分為合同薪金總額的17.5%。 貴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支付退休福利。 貴集團向該計劃之供款全部歸屬僱員。]

貴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地區營運若干界定供款計劃。該等僱員退休福利的安排因國家而異，並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制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作為僱員福利確認並計入損益及資本化為存貨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9,102,000元、人民幣779,639,000元及人民幣871,138,000元，為 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及貴公司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份持有人回報。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整體策略於業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結餘(包括分別於附註32及33披露的借款及租賃負債)、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含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利潤。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1,399,145	20,788,624	22,803,927	14,831,331	12,111,535	13,998,77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460,021	465,563	445,109	439,567	445,109	445,1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5,266	349,665	354,917	87,153	—	1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697	112,288	9,779	—	—	—
	<u>22,218,129</u>	<u>21,716,140</u>	<u>23,613,732</u>	<u>15,358,051</u>	<u>12,556,644</u>	<u>14,543,88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0,587,959	27,919,088	28,892,970	16,470,888	13,668,847	15,402,6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620	—	—	3,903
	<u>30,587,959</u>	<u>27,919,088</u>	<u>28,902,590</u>	<u>16,470,888</u>	<u>13,668,847</u>	<u>15,406,56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限制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借款。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列述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管理層對該等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和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 貴集團實體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包括美元、日圓(「日圓」)、港元及歐元(「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銀行結餘／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712,196	9,937,749	12,544,082
日圓	73,734	36,742	36,522
港元	35,296	19,859	63,726
歐元	112,632	305,851	246,707
	<u>11,933,858</u>	<u>10,300,201</u>	<u>12,891,037</u>
	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380,256	3,055,386	3,154,403
日圓	109,006	93,563	91,870
港元	6,655	2,777	1,062
歐元	2,083	3,633	311
	<u>5,498,000</u>	<u>3,155,359</u>	<u>3,247,6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227,100	6,756,902	9,704,315
日圓	24,982	709	665
	<u>9,252,082</u>	<u>6,757,611</u>	<u>9,704,980</u>
	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94,323	266,317	966,860
日圓	338,831	78,454	83,139
港元	621	217	—
歐元	292	—	—
	<u>1,734,067</u>	<u>344,988</u>	<u>1,049,999</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假設各報告期末外幣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金額的影響。下表所示的負數表示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除稅後利潤將減少。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會對除稅後利潤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表所示的金額將為正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275,608)</u>	<u>(293,436)</u>	<u>(427,434)</u>	<u>(332,893)</u>	<u>(275,850)</u>	<u>(371,342)</u>

於業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美元以外貨幣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就人民幣可交割遠期合同而言：

若相關匯率為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531,000元、人民幣2,028,000元及人民幣409,000元。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與受限制銀行存款(見附註29)、定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參見附註32)、來自關聯方的貸款(見附註42)及租賃負債(詳情參見附註33)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詳情參見附註29)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詳情參見附註32)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及貴公司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貸款最優惠利率波動。貴集團旨在以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相結合的方式持有借款。貴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經濟前景評估任何利率波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結欠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對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使用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中。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7,674,000元、人民幣44,771,000元及人民幣46,282,000元，及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1,421,000元、人民幣22,889,000元及人民幣21,866,000元。這主要歸因於貴集團面臨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及貴公司交易對手方違反合同責任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附屬公司的款項。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規避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按地理市場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亞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96%及96%。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4%、54%及48%分別為應收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0%、71%及72%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公司按地區市場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亞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100%及10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最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4%、93%及95%，故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五名最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9%、99%及99%，故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須進行個別評估的項目(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貴集團的未償餘額賬齡，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就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平均虧損率，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均為銀行發行票據。由於發行人為信譽昭著且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佳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及貴公司參考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相關的信息，評估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準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u>內部信貸評級</u>	<u>描述</u>	<u>貿易應收款項</u>	<u>貿易應收款項以 外的金融資產</u>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呆賬	通過內部或外部編製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無信貸減 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697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04,307	—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1,682,25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673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41	9,149,989	128,92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3,545	3,545
應收票據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392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1	357,113	3,58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97.71	30,203	29,5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1	32,563	328
				<u>21,565,040</u>	<u>165,8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12,288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定期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14,648	—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0,493,51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5,474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39	9,433,308	131,01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3,583	3,583
應收票據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26	6,167	1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97	621,884	6,03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94.87	18,328	17,3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0	30,056	302
				<u>20,946,967</u>	<u>158,3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9,779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426,109	—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0,936,80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51,276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32	11,003,205	144,98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3,324	3,324
應收票據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5	7,519	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95	503,466	4,76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98.82	35,928	35,5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8	25,144	271
				<u>22,992,775</u>	<u>188,8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04,307	—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772,08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103,658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03	7,394,643	2,10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98	260,766	2,56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94.01	8,951	8,415
				<u>14,844,413</u>	<u>13,082</u>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14,648	—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116,18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813,957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02	5,377,022	1,287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99	495,290	4,92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93.47	9,857	9,213
				<u>12,126,956</u>	<u>15,4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426,109	—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5,268,28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160,408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02	6,768,615	1,14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0	380,016	3,80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98.93	27,074	26,785
				14,030,506	31,729

附註：

- (i) 交易對手方為具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違約風險有限。
-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應用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對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採用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劃分的撥備矩陣，對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進行集體評估。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由於該等客戶具有反映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全部到期款項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貴集團通過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其業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貴集團已單獨評估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798,784,000元、人民幣7,308,817,000元及人民幣8,443,358,000元。剩餘貿易應收款項按撥備矩陣評估，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撥備矩陣中採用的預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考慮其過往違約率，並根據無需付出過高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前瞻性信息予以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情況，以確保及時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誠如附註42所披露，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附屬公司。已信貸減值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均進行單獨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貴集團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0,708	14,812	185,520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53,629)	185	(53,444)
轉撥	11,451	(11,451)	—
匯兌調整	391	(1)	390
於2022年12月31日	128,921	3,545	132,466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205	37	2,242
撤銷	(3)	—	(3)
匯兌調整	(92)	1	(91)
於2023年12月31日	131,031	3,583	134,614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5,859	(259)	15,600
撤銷	(1,557)	—	(1,557)
匯兌調整	(345)	—	(345)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988	3,324	148,3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25	—	1,72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75	—	375
於2022年12月31日	2,100	—	2,100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13)	—	(813)
於2023年12月31日	1,287	—	1,287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4)	—	(1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3	—	1,143

(iii)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貴集團及貴公司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貴公司附屬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

流動性風險

於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銀行餘額及現金水平，為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督借款的動用情況(如需)。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的詳情。該表格乃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未貼現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各報告期末的管理層最佳估計得出。

此外，下列表格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等表格是根據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合同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 貴集團及 貴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是根據合同結算日期編製，原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間安排至關重要。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少於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3.45	10,262,104	9,330,107	105,712	19,697,923	18,971,283
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不適用	10,589,023	—	—	10,589,023	10,589,023
租賃負債	3.61	14,880	31,707	4,512	51,099	47,6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1	—	—	21	21
應收關聯方貸款	3.65	—	1,222,203	—	1,222,203	1,027,632
		<u>20,866,028</u>	<u>10,584,017</u>	<u>110,224</u>	<u>31,560,269</u>	<u>30,635,607</u>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2.62	6,016,343	9,457,023	369,336	15,842,702	15,258,076
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不適用	11,595,772	—	—	11,595,772	11,595,772
租賃負債	3.27	28,912	21,020	363	50,295	48,4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4	—	—	94	94
應收關聯方貸款	3.45	—	1,113,040	—	1,113,040	1,065,146
		<u>17,641,121</u>	<u>10,591,083</u>	<u>369,699</u>	<u>28,601,903</u>	<u>27,967,587</u>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2.36	6,793,531	7,925,326	70,413	14,789,270	14,326,565
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不適用	14,566,379	—	—	14,566,379	14,566,379
租賃負債	2.80	52,223	61,666	103,808	217,697	199,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6	—	—	26	26
		<u>21,412,159</u>	<u>7,986,992</u>	<u>174,221</u>	<u>29,573,372</u>	<u>29,092,158</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9,620	—	—	9,620	9,6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3.05	2,307,366	4,849,698	—	7,157,064	6,961,279
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不適用	5,464,559	—	—	5,464,559	5,464,5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不適用	2,717,418	—	—	2,717,418	2,717,418
租賃負債	3.55	8,881	17,763	3,427	30,071	28,293
應收關聯方貸款	3.65	—	1,522,203	—	1,522,203	1,327,632
		<u>10,498,224</u>	<u>6,389,664</u>	<u>3,427</u>	<u>16,891,315</u>	<u>16,499,181</u>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2.75	3,107,622	4,284,976	—	7,392,598	7,105,703
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不適用	2,462,844	—	—	2,462,844	2,462,8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不適用	2,735,154	—	—	2,735,154	2,735,154
租賃負債	3.55	8,881	12,308	—	21,189	20,275
應收關聯方貸款	3.45	—	1,413,040	—	1,413,040	1,365,146
		<u>8,314,501</u>	<u>5,710,324</u>	<u>—</u>	<u>14,024,825</u>	<u>13,689,1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2.40	2,521,579	3,983,556	—	6,505,135	6,277,799
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不適用	4,755,400	—	—	4,755,400	4,755,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不適用	2,318,226	—	—	2,318,226	2,318,226
租賃負債	2.83	38,375	33,295	89,690	161,360	145,700
應收關聯方貸款	2.10	—	2,059,144	—	2,059,144	2,051,240
		<u>9,633,580</u>	<u>6,075,995</u>	<u>89,690</u>	<u>15,799,265</u>	<u>15,548,365</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3,903	—	—	3,903	3,9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部分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等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貴集團

以下所載資料涉及如何釐定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3,697	112,288	9,779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就風險調整後的貼 現率及現金流量為 關鍵輸入數據	不適用
可交割遠期 合同	153,662	48,574	(9,62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乃基 於適用外幣遠期匯 價估算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 . .	201,604	301,091	354,917	第二級	收入法 —使用貼現現金流 量方式估計相關 利息的銀行存款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 .	460,021	465,563	445,109	第三級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 值	資產淨值越 高，公允價 值越高。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不會顯著改變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故未披露敏感性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下所載資料涉及如何釐定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交割遠期合同	87,153	—	(3,903)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適用的遠期外匯匯率估算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 . .	—	—	100,000	第二級	收入法 —使用貼現現金流估計相關銀行存款的利息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 . . .	439,567	445,109	445,109	第三級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顯著改變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故未披露敏感性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列示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u>446,387</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調整	<u>13,63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460,021</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調整	<u>5,54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65,563</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調整	<u>(20,45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45,109</u>

(d) 已整體終止確認但繼續涉入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背書予其供應商的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440,000元。倘該等票據於到期日未能被接納，有關銀行或供應商有權要求貴集團清償未償還餘額。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簽發或擔保，信貸評級高，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違約的可能性有限，而貴集團已於應收票據背書或貼現時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4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及／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關聯方。倘若各方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則各方亦被視為有關連。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別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a) 關聯方及關係

貴集團

於報告期間，下列各方被識別為貴集團之關聯方，與彼等各自之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周群飛女士	控股股東
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長沙智慧型機器人	聯繫人
長沙國瓷	聯繫人
湖南鉅宏	聯繫人
東莞市裕雅	聯繫人
東莞市裕同	聯繫人
淄博金成	聯繫人
長沙睿鴻	聯繫人
寧夏鑫晶盛	聯繫人
湖南華聯特種陶瓷有限公司 (「湖南華聯特種陶瓷」)	一間由非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湖南華聯火炬電瓷電器有限公司 (「湖南華聯火炬」)	一間由非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HAWEMA Werkzeugschleifmaschinen GmbH	一間由周群飛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湖南妙妙購商業有限公司 (「湖南妙妙」)	一間由周群飛女士的近親控制的關聯公司
周新益女士	監事
蔣衛平先生	周群飛女士的近親
周藝輝女士	周群飛女士的近親
長沙麥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麥晴」)	由周群飛女士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的 聯繫人
深圳市南科佳安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佳安」)	由周群飛女士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的 聯繫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結餘：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採購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鉅宏	360,086	237,928	375,272
淄博金成	213,192	158,240	138,207
東莞市裕同	149,945	164,751	136,518
東莞市裕雅	84,325	63,845	13,596
寧夏鑫晶盛	82,316	112,237	322,542
長沙麥晴	31,374	46,734	86,174
長沙國瓷	19,054	28,918	42,509
長沙睿鴻	3,303	11,024	20,364
湖南華聯特種陶瓷	2,992	6	—
湖南華聯火炬	843	988	—
長沙智慧型機器人	54	733	2,386
HAWEMA Werkzeugschleifmaschinen GmbH	—	20,630	3,515
深圳南科佳安	—	143	13,445
	<u>947,484</u>	<u>846,177</u>	<u>1,154,528</u>

(ii) 收入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莞市裕雅	18,874	6,102	2,761
東莞市裕同	5,176	4	2,341
長沙麥晴	2,541	1,700	8,529
長沙國瓷	242	195	229
湖南鉅宏	—	—	294
深圳南科佳安	—	—	8
周藝輝女士	—	—	47
	<u>26,833</u>	<u>8,001</u>	<u>14,2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租金收入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莞市裕同	17,259	13,008	13,737
東莞市裕雅	4,312	3,508	3,216
長沙國瓷	304	278	279
湖南鉅宏	253	413	422
周藝輝女士	37	37	43
周新益女士	37	37	—
長沙睿鴻	6	15	17
蔣衛平先生	—	73	—
長沙麥晴	—	180	732
湖南妙妙	—	236	510
深圳南科佳安	—	31	40
	<u>22,208</u>	<u>17,816</u>	<u>18,996</u>

(iv)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周群飛女士	<u>25</u>	<u>25</u>	<u>25</u>

(v) 財務成本—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u>44,826</u>	<u>37,514</u>	<u>1,457</u>

(vi) 與短期租約有關的開支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華聯火炬	<u>300</u>	<u>275</u>	<u>275</u>

(c) 關連方結餘

(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莞市裕雅	10,828	6,380	—
東莞市裕同	362	4	2,557
長沙麥晴	187	638	6,946
湖南妙妙	—	42	—
湖南鉅宏	—	—	329
	<u>11,377</u>	<u>7,064</u>	<u>9,832</u>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金額屬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賬齡為一年以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藍思國際」)	6,962,061	5,006,332	6,436,543
藍思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藍思越南」)	218,754	98,759	104,939
藍思科技(長沙)有限公司 (「藍思長沙」)	72,679	7,063	26,085
深圳市藍思科技有限公司 (「藍思深圳」)	63,153	242,748	188,560
藍思智控(長沙)有限公司 (「藍思智控」)	53,369	6,663	9,790
藍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藍思泰州」)	17,665	143	94
藍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藍思東莞」)	2,724	3,247	983
藍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藍思湘潭」)	1,090	3,235	393
藍思智能機器人(長沙)有限公司 (「藍思智能機器人」)	46	68	—
長沙藍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長沙藍思新材料」)	29	1	5
深圳藍思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深圳藍思智能機器人」)	23	—	27
藍思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藍思系統集成」)	12	19	53
	<u>7,391,605</u>	<u>5,368,278</u>	<u>6,767,472</u>

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詳情載於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莞裕雅	17,494	17,021	16,700
東莞裕同	14,439	12,300	7,707
周群飛女士	159	161	165
長沙國瓷	115	119	117
湖南鉅宏	26	153	64
長沙瑞弘	2	—	2
周藝輝女士	—	—	4
湖南妙妙	—	—	85
深圳南科佳安	—	—	29
	<u>32,235</u>	<u>29,754</u>	<u>24,873</u>

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最高款項

董事姓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周群飛女士	<u>159</u>	<u>161</u>	<u>165</u>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鉅宏	25,624	27,503	27,930
長沙麥晴	6,231	9,985	6,433
長沙瑞弘	3,697	—	839
HAWEMA Werkzeugschleifmaschinen GmbH	<u>—</u>	<u>4,338</u>	<u>4,801</u>
	<u>35,552</u>	<u>41,826</u>	<u>40,0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藍思系統集成	3,909	—	—
湖南藍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藍晶光伏」)	—	20,000	—
	<u>3,909</u>	<u>20,000</u>	<u>—</u>

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

(iv)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藍思泰州	1,373,422	1,086,709	222,723
藍思東莞	535,159	400,685	187,517
藍思智控	463,455	31,601	23,716
藍思湘潭	255,115	1,009,000	447,205
藍思旺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藍思旺科技(東莞)」)	168,317	168,317	100,000
藍思精密(東莞)有限公司 (「藍思精密(東莞)」)	126,000	—	—
藍思長沙	105,579	75,946	105,901
藍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藍思科技(昆山)」)	43,432	28,700	28,700
藍思越南	17,834	374	32,399
瀏陽磐智諮詢有限公司(「瀏陽磐智」)	9,000	9,000	9,000
深圳市藍思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藍思旺」)	3,273	—	—
長沙藍思新材料	1,145	1,587	1,382
藍思智能機器人	1,133	1,819	1,646
藍思系統集成	580	—	—
長沙永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長沙永安新材料」)	214	219	219
	<u>3,103,658</u>	<u>2,813,957</u>	<u>1,160,408</u>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	1,790,731	752,094	498,716
非流動資產	<u>1,312,927</u>	<u>2,061,863</u>	<u>661,692</u>
	<u>3,103,658</u>	<u>2,813,957</u>	<u>1,160,408</u>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共同協定的付款條款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鉅宏	97,349	63,676	117,217
淄博錦程	76,629	61,557	57,002
東莞裕同	49,528	66,221	27,016
東莞裕雅	22,367	19,882	8,649
長沙麥晴	11,074	24,022	38,242
長沙國瓷	5,315	4,134	11,027
湖南華聯火炬	103	25	25
長沙瑞弘	708	2,144	6,815
湖南華聯特種陶瓷	407	422	295
長沙智能機器人	36	566	2,280
寧夏鑫晶盛	—	29,672	138,423
深圳南科佳安	—	143	4,579
	<u>263,516</u>	<u>272,464</u>	<u>411,570</u>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藍思華聯精瓷有限公司 (「藍思華聯」)	260	—	—
湖南藍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
藍思國際	1,478,666	170,377	866,072
藍思泰州	174,727	16,456	194
藍思東莞	961	1,391	427
藍思湘潭	—	88,513	75,006
藍思長沙	1,484,137	86,338	748,991
藍思系統集成	—	3,333	3,051
藍思智控	343,464	235,312	624,376
藍思智能機器人	111,678	66,881	217,070
深圳藍思旺	370,081	371,231	1
深圳市藍思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深圳市藍思系統」)	768	7,112	5,195
長沙藍思新材料	85,994	99,998	178,667
長沙永安新材料	48,169	63,161	66,124
湖南藍晶光伏	—	—	312,679
Lens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484
	<u>4,098,905</u>	<u>1,210,103</u>	<u>3,098,3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0日內償還。

(vi)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鉅宏	20	20	20
東莞裕同	—	68	—
長沙瑞弘	1	1	1
深圳南科佳安	—	5	5
	<u>21</u>	<u>94</u>	<u>26</u>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vii)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藍思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u>1,027,632</u>	<u>1,065,146</u>	<u>—</u>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藍思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1,027,632	1,065,146	—
藍思科技(長沙)	300,000	300,000	1,800,000
藍思智控	—	—	251,240
	<u>1,327,632</u>	<u>1,365,146</u>	<u>2,051,240</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償還：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 .	300,000	1,365,146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 .	<u>1,027,632</u>	<u>—</u>	<u>2,051,240</u>
	<u>1,327,632</u>	<u>1,365,146</u>	<u>2,051,240</u>

附註：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根據貸款協議須於2025年償還。該等款項按LPR所報貸款利率計息。貸款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i) 合約負債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沙麥晴	2,578	3,142	1,216
深圳南科佳安	—	1	1
	<u>2,578</u>	<u>3,143</u>	<u>1,217</u>

(ix)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藍思長沙	2,594,283	2,595,080	2,100,150
藍思國際	65,331	65,330	65,231
藍思泰州	41,902	45,364	40,827
藍思湘潭	6,280	24,753	109,287
深圳藍思智能機器人	5,092	214	—
藍思智控	2,235	3,959	2,277
深圳藍思系統	<u>2,295</u>	<u>454</u>	<u>454</u>
	<u>2,717,418</u>	<u>2,735,154</u>	<u>2,318,226</u>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x) 租賃

租賃負債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周群飛女士	<u>916</u>	<u>924</u>	<u>9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802	10,319	11,702
酌情花紅	4,794	5,044	5,7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112	104
	<u>14,700</u>	<u>15,475</u>	<u>17,520</u>

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來自關聯方 之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 方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075,738	1,390,018	54,839	460	—	19,521,055
融資現金流	(952,760)	(407,212)	(32,126)	(439)	(523,722)	(1,916,259)
宣派股息	—	—	—	—	523,722	523,722
新訂租賃	—	—	25,194	—	—	25,194
提前終止租賃	—	—	(2,076)	—	—	(2,076)
非現金交易(附註)	720,793	—	—	—	—	720,793
匯兌調整	557,939	—	—	—	—	557,939
利息開支	569,573	44,826	1,817	—	—	616,216
於2022年12月31日	18,971,283	1,027,632	47,648	21	—	20,046,584
融資現金流	(4,136,696)	—	(28,809)	73	(1,033,283)	(5,198,715)
宣派股息	—	—	—	—	1,033,283	1,033,283
新訂租賃	—	—	28,210	—	—	28,210
匯兌調整	(47,533)	—	—	—	—	(47,533)
利息開支	471,022	37,514	1,450	—	—	509,986
於2023年12月31日	15,258,076	1,065,146	48,499	94	—	16,371,815
融資現金流	(1,939,523)	(1,066,603)	(30,580)	(68)	(1,528,490)	(4,565,264)
宣派股息	—	—	—	—	1,528,490	1,528,490
新訂租賃	—	—	177,866	—	—	177,866
提前終止租賃	—	—	(619)	—	—	(619)
非現金交易(附註)	625,740	—	—	—	—	625,740
匯兌調整	(687)	—	—	—	—	(687)
利息開支	382,959	1,457	4,022	—	—	388,438
於2023年12月31日	14,326,565	—	199,188	26	—	14,525,779

附註：該款項指按其他金融機構與 貴集團的約定，提取借款用於直接履行 貴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31,150,285	34,279,477	34,753,669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實際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報告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報告日期	
%	%	%	%	%	%	%	%				
藍思國際(附註i)	香港 2010年11月5日	1,437,194,600 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	—	—	—	[●]	貿易與投資
藍思科技(崑山)(附註ii)	中國 2006年12月31日	25,000,000 美元	75.00	75.00	75.00	[●]	25.00	25.00	25.00	[●]	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6年4月19日	120,000,000 港元	75.00	75.00	75.00	[●]	25.00	25.00	25.00	[●]	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深圳(附註ii)	中國 2003年9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	產品銷售及研發
藍思長沙(附註ii)	中國 2011年1月26日	3,103,032,466 美元	75.00	75.00	84.34	[●]	25.00	25.00	15.66	[●]	視窗防護屏、智能穿戴及智能汽車座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藍思華聯(附註ii)	中國 2012年6月1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	51.00	51.00	51.00	[●]	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長沙(附註ii)	中國 2012年7月23日	人民幣 3,464,852,719元	61.79	61.79	57.33	[●]	38.21	38.21	42.67	[●]	電子產品及零部件業務的研發、生產、組裝與銷售
Lens Technology, Inc. (附註iv)	美國 2015年1月9日	1,000,000 美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	貿易
藍思智能機器人 (附註ii)	中國 2016年7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0.00	60.00	60.00	[●]	—	—	—	[●]	研發智能設備及機器人
藍思旺科技(東莞) (附註ii)	中國 2012年1月16日	60,000,000 美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	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東莞(附註ii)	中國 2010年7月6日	人民幣 3,225,987,115元	100.00	100.00	100.00	[●]	—	—	—	[●]	視窗防護屏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藍思精密(東莞)(附註ii)	中國 2017年2月24日	人民幣 1,060,666,700元	100.00	100.00	100.00	[●]	—	—	—	[●]	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智控(附註ii)	中國 2017年3月18日	人民幣 826,112,640元	75.00	38.34	33.24	[●]	25.00	61.66	66.76	[●]	電子元件製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實際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報告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報告日期	
%	%	%	%	%	%	%	%				
藍思越南(附註iii)	越南 2017年6月12日	350,000,000 美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	電子元件生產以及電 子和光學設備的 維護
瀏陽睿智(附註ii)	中國 2018年10月28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	—	—	—	[●]	商業服務業
長沙藍思新材料(附註ii)	中國 2018年10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	—	—	—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系統集成(附註ii)	中國 2019年3月22日	人民幣 110,116,718元	100.00	100.00	100.00	[●]	—	—	—	[●]	提供工業互聯網等信 息系統研發與集 成服務
長沙永安新材料(附註ii)	中國 2019年9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00	51.00	51.00	[●]	—	—	—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泰州(附註ii)	中國 2016年5月3日	人民幣 4,611,397,559元	—	—	2.17	[●]	100.00	100.00	97.83	[●]	鋁、鎂及其他新型合 金材料的消費電 子產品中框及相 關部件的研發、 生產與銷售
湖南藍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	—	—	—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深圳藍思旺(附註ii)	中國 2022年6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	供應鏈管理
深圳藍思系統(附註ii)	中國 2022年5月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深圳藍思智造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22年4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深圳藍思智能機器人 (附註ii)	中國 2022年8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MOSS TECHNOLOGY, S.A.DE C.V. (附註iv)	墨西哥 2022年5月4日	50,000墨西哥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旺科技(廣西)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2022年5月31日	2,000,000美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湖南藍晶光伏(附註ii)	中國 2023年4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	不適用	100.00	100.00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LENS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附註iv及v)	日本 2022年9月26日	88,880,000日圓	—	—	—	[●]	不適用	100.00	100.00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Fortiter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2024年4月18日	10,000新加坡元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Fortiter Technology	泰國 2024年5月28日	505,000,000 泰銖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98.06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附屬公司尚未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尚未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
- (i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越南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附屬公司尚未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
- (iv) 由於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例及法規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v) 該附屬公司於2023年收購。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已將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單獨的賬面值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未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財務資料。

45.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46.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段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資訊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本公司證券或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的關聯交易，本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
- (xv)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檔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

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會議通知起始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i)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或者變更；
- (v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審議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

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公司章程第一零零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瞭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對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決議；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本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本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份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報刊或

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段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做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6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7樓A室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於2025年[●]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余詠詩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內容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一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經董事會於2023年9月22日批准，合共9,747,983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已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6日完成該等9,747,983股股份的股份登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由4,973,479,998股A股增加至4,983,227,981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4年4月19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58,2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於2024年5月30日注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由4,983,227,981股A股減少至4,983,069,781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4年9月25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90,51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於2024年11月21日注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由4,983,069,781股A股減少至4,982,879,271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公司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授權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有關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的概要載於附錄I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4。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於2023年6月26日，藍思智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6,112,640元增加至人民幣826,112,640元；
- 於2023年8月28日，深圳藍思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23年9月28日，藍思泰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51,397,559元增加至人民幣4,511,397,559元；
- 於2023年12月25日，藍思泰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11,397,559元增加至人民幣4,611,397,559元；
- 於2024年8月20日，藍思長沙的註冊資本由3,543,887,632美元減少至3,103,032,467美元；
- 於2024年8月20日，藍思系統集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1,325,618元減少至人民幣110,116,718元；及
- 於2024年9月5日，深圳市藍思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簽訂以下合同（不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這些合同為或可能為重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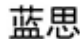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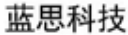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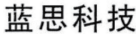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40	本公司	中國	22602816	2028年2月13日
2.		40	本公司	中國	16852935	2026年7月13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16820789	2026年10月13日
4.		40	本公司	中國	16852911	2026年6月27日
5.		14	本公司	中國	16850827	2026年6月27日
6.		9	本公司	中國	16820788	2026年10月13日
7.		6	本公司	中國	22602857	2028年2月13日
8.		40	本公司	中國	16852883	2026年6月27日
9.		9	本公司	中國	16820787	2026年10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期
1.	hnlens.com	本公司	2029年10月9日
2.	hnlens.net	本公司	2028年5月6日
3.	tzlens.com	藍思泰州	2025年10月22日

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多位一體拋光機及拋光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006892.1	2023年8月11日
2.	一種藍寶石拋光用銅盤及其修盤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410272515.7	2014年6月18日
3.	一種藍寶石拋光用銅盤及其修盤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日本	JP6364508B2	2015年6月18日
4.	一種藍寶石拋光用銅盤及其修盤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韓國	KR101930240B1	2015年6月18日
5.	一種藍寶石拋光用銅盤及其修盤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10220486B2	2015年6月18日
6.	一種強化玻璃的強化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422554.5	2015年7月17日
7.	玻璃強化處理前的預處理方法及包含其的玻璃強化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097535.1	2021年9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8.	降低強化玻璃應力的方法及玻璃不良品的回收利用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233295.1	2018年10月22日
9.	一種能延長化學鋼化熔鹽使用壽命的添加劑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010555918.4	2010年11月19日
10.	低反射AR膜、超硬AR-AS膜、玻璃顯示蓋板、顯示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769489.X	2023年7月6日
11.	一種耐劃傷透明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349436.0	2016年5月24日
12.	一種含油墨圖案的曲面玻璃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863923.9	2016年9月29日
13.	一種含油墨圖案的曲面玻璃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韓國	KR102221933B1	2016年10月21日
14.	一種絲印保護油墨組合物及絲印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410739835.9	2014年12月8日
15.	一種漸變色菲林膜片的生產工藝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928278.3	2018年8月15日
16.	CNC定位裝置及CNC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507431.9	2021年7月5日
17.	一種CNC加工設備及其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478915.1	2021年10月14日
18.	一種觸控面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410504010.9	2014年9月26日
19.	觸控面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美國	US9971182B2	2015年9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0.	觸控面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韓國	KR101914301B1	2015年9月10日
21.	一種觸控面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510616127.0	2015年9月24日
22.	UV菲林感應器、其製備方法及觸控屏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410640101.5	2014年11月13日
23.	UV薄膜傳感器及其製造方法和觸摸屏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日本	JP6386671B2	2015年9月10日
24.	UV薄膜傳感器及其製造方法和觸摸屏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韓國	KR101957192B1	2015年9月10日
25.	UV薄膜傳感器及其製造方法和觸摸屏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美國	US10698539B2	2015年9月10日
26.	壓力觸控屏及顯示裝置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611186164.3	2016年12月20日
27.	一種具備3D顯示功能的觸摸屏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510508058.1	2015年8月18日
28.	超薄玻璃的強化方法及超薄玻璃、柔性屏幕和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308469.1	2021年3月23日
29.	玻璃強化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210031638.6	2022年1月12日
30.	一種鋼化玻璃熔鹽及鋼化玻璃的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810619981.6	2018年6月15日
31.	防指紋膜、玻璃製品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470486.5	2021年4月29日
32.	一種無色硬質AR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510808227.3	2015年11月19日
33.	非金屬吸收漸變薄膜的製備方法、具膜器件和電子產品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488326.3	2021年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34.	鍍膜傘及鍍膜設備	實用新型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20910200.X	2017年7月25日
35.	一種曲面玻璃的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410782315.6	2014年12月16日
36.	一種曲面玻璃的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日本	JP6542895B2	2015年9月10日
37.	一種曲面玻璃的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韓國	KR102025686B1	2015年9月10日
38.	一種曲面玻璃的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美國	US10759689B2	2015年9月10日
39.	一種玻璃熱彎機及其熱彎工藝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390508.0	2017年5月27日
40.	電子設備、曲面鏡片及其加工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725434.1	2017年8月22日
41.	轉印設備及其印刷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465880.X	2021年4月28日
42.	印刷設備及其印刷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466733.4	2021年4月28日
43.	一種漸變色薄膜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000869.6	2021年1月4日
44.	拋光AG玻璃的方法、亮度漸變的AG玻璃和手機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396920.X	2021年4月13日
45.	漸變色噴塗工藝、蓋板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748393.4	2021年7月1日
46.	上料設備及CNC加工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810398845.9	2018年4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47.	光學指紋傳感器結構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1062368.0	2017年11月2日
48.	蓋板、超聲指紋傳感器結構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956811.2	2017年10月13日
49.	光學式指紋傳感器、終端設備及光學式指紋傳感器加工工藝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796548.5	2017年9月6日
50.	光學指紋傳感裝置與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797091.X	2017年9月6日
51.	指紋傳感裝置及智能終端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797085.4	2017年9月6日
52.	指紋傳感器、智能終端及指紋傳感器封裝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796564.4	2017年9月6日
53.	指紋識別組件及智能終端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733627.1	2017年8月24日
54.	一種指紋識別模塊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611095313.5	2016年12月2日
55.	一種柔性蓋板及其製備方法、柔性OLED顯示屏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910671706.3	2019年7月24日
56.	一種含彩色油墨紋路圖案的玻璃板的製備方法及玻璃板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610371096.1	2016年5月30日
57.	超薄玻璃邊緣加工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211268684.4	2022年10月17日
58.	一種用於兩對邊為曲邊的3D玻璃的貼膜裝置及貼膜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610277657.1	2016年4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59.	一種藍寶石鏡片的製備方法及一種視窗鏡片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美國	US10532525B2	2015年12月10日
60.	一種藍寶石鏡片的製備方法及一種視窗鏡片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韓國	KR102103945B1	2015年12月10日
61.	一種圓孔的拋光方法及其拋光系統、拋光裝置和拋光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智能 機器人	中國	ZL202110366123.7	2021年4月6日
62.	一種玻璃拋光機及拋光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智能 機器人	中國	ZL202110768260.3	2021年7月7日
63.	一種拋光機	發明專利	藍思智能 機器人	中國	ZL202110467743.X	2021年4月28日
64.	一種熱彎生產綫及其上下料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智能 機器人	中國	ZL201910641169.8	2019年7月16日
65.	移印機	發明專利	藍思智能 機器人	中國	ZL201910954695.X	2019年10月9日
66.	一種移印機	發明專利	藍思智能 機器人	中國	ZL201910954221.5	2019年10月9日
67.	電鍍漸變色的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東莞	中國	ZL201711297626.3	2017年12月8日
68.	超硬增透膜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藍思東莞	中國	ZL202323145522.4	2023年11月21日
69.	曲面蓋板、顯示屏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藍思東莞	中國	ZL202320391195.1	2023年3月3日
70.	一種中框加工方法及加工裝置	發明專利	藍思泰州	中國	ZL202111453511.5	2021年12月1日
71.	管材切割設備及切割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泰州	中國	ZL201810812281.9	2018年7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版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智慧工廠數字孿生平台 【簡稱：DTP】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3SR1582859	2023年8月28日
2.	大數據質量分析系統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3SR1078065	2023年4月28日
3.	刀具智能管理系統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3SR1082064	2022年12月15日
4.	數控機床運行管理系統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3SR1083560	2023年4月21日
5.	智慧能源監測控制平台 【簡稱：EMS】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2SR0737492	2022年3月15日
6.	生產管理系統【簡稱：PMS】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1692472	2019年9月21日
7.	基於人工智能的視覺定位系統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1692544	2019年11月29日
8.	智能倉儲管理系統【簡稱：WMS】 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1530883	2021年3月18日
9.	產品質量追溯管理系統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1440860	2020年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10.	單點登錄平台【簡稱：SSO】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1440839	2019年10月24日
11.	企業資產管理系統 【簡稱：EAM】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986842	2020年2月19日
12.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簡稱：CRM】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965318	2020年4月1日
13.	品質管理系統 【簡稱：QMS】V1.2.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901667	2020年12月1日
14.	生產製造執行管理系統 【簡稱：MES】V202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901666	2019年12月31日
15.	供應鏈關係管理系統 【簡稱SRM】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901665	2019年12月31日
16.	動環監控平台V1.2.6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833776	2021年3月25日
17.	門禁管理系統V1.8.1.2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764275	2020年3月10日
18.	工業互聯網平台V1.2.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426732	2020年11月3日
19.	招聘管理系統【簡稱：RMS】V1.4	藍思系統集成	2020SR1855566	2019年9月27日
20.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V1.1.4.0	藍思系統集成	2020SR1610000	2019年7月15日
21.	電子合同簽約系統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0SR1592507	2020年5月28日
22.	Dart低代碼開發平台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0SR0839193	2019年7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23.	綜合實驗室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270916	2019年9月20日
24.	宿舍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259407	2019年1月15日
25.	雙因子認證系統V1.0	藍思長沙	2020SR0279412	2018年1月30日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旦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²⁾⁽³⁾	A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A股	[編纂]	[編纂]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A股	[編纂]	[編纂]
饒橋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唐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陳小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周新益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思科技（香港）持有2,804,509,821股A股。藍思科技（香港）由周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藍思科技（香港）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群欣持有288,025,612股A股。長沙群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97.9%及2.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長沙群欣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23,817,167股A股並於股票回購賬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周女士透過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該等本公司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4) 周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及鄭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新益女士的配偶持有125,083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新益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藍思科技(香港)	100	100.00%
鄭先生	配偶權益 ⁽²⁾	藍思科技(香港)	100	100.00%

附註：

- (1) 控股股東之一藍思科技(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思科技(香港)由周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2) 周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周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主要股東」一節的披露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也沒有發生其他變動，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藍思智能機器人	邱會生先生	20.00%
藍思智能機器人	苟華先生	15.00%
藍思華聯	湖南華聯瓷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長沙永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49.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和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關於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詳情載於「[編纂]」。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一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是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約束，因為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i) 目的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以及吸引和留住人才，從而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進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實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將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綁定，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ii) 類型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分為兩類，即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有權收取新發行的A股，但須遵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若干限制。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有權在滿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收取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包括兩部分，分別有關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第一類計劃」）及有關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二類計劃」）。

(iii) 管理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監督。

(iv) 參與者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鍵人員，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參與者的範圍不包括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股份來源與最高股份數目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為本公司將新發行的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設有鎖定期，只有在滿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解鎖。同樣，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只有在滿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高為53,159,866股A股，其中包括10,631,973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42,527,893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vi) 授予期限及日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決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應在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的60天內由本公司進行登記並公告。

第一類計劃從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日期起至所有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均已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被解鎖、購回或註銷之日有效，但第一類計劃的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

第二類計劃從初次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日期起至所有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均已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或失效之日有效，但第二類計劃的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

第一類計劃和第二類計劃的授予日期應在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由董事會確定。

(v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鎖定規定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在離職後的六個月內，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得轉讓。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購買後的六個月內通過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的股份將屬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沒收。如適用法律法規對上述鎖定要求有任何變動，承授人應遵守修改後的法律法規。

(viii)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只有達成以下條件時，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方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a)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附帶否定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內部控制出具附帶否定意見或不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在上市後的36個月內派付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b)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合適的人選；
- (2)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具備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5)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ix)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歸屬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或歸屬期(如適用)自承授人獲授登記的完成日期起算，且授予日期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或歸屬日之間的時間為12個月或24個月。

就該兩類限制性股票而言，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兩個限售期或歸屬期(如適用)各期間，限制性股票將分批解除限售或歸屬(如適用)50%和50%。承授人須於達成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售或歸屬條件後支付授予價格每股股份人民幣6.34元以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買A股。於2024年9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調整機制，因本公司分派股息，授予價格由每股股份人民幣6.34元調整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04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或授予價格將在發生若干事項時進行調整，包括(其中包括)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和發行新股。本公司可在若干事項發生時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作廢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包括(其中包括)承授人的職位變動或僱傭終止。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購回限制性股票的應付價格須與相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相等。

(x) 股息及表決權

於本公司解除限售或歸屬A股後，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歸屬前，限制性股票(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應被鎖定，且該等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xi)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23,522,457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沒有任何變動及在行使[編纂]之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姓名	公司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限售／歸屬期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饒橋兵先生 . . .	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2023年9月22日	10,000股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1	[編纂]
		2023年9月22日	40,000股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2	[編纂]
江南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區總裁及 董事會秘書	2023年9月22日	10,000股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1	[編纂]
		2023年9月22日	40,000股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2	[編纂]
蔡新鋒先生 . . .	副總經理	2023年9月22日	15,000股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1	[編纂]
		2023年9月22日	60,000股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2	[編纂]
陳運華先生 . . .	副總經理	2023年9月22日	10,000股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1	[編纂]
		2023年9月22日	40,000股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2	[編纂]
劉曙光先生 . . .	副總經理及 財務總監	2023年9月22日	10,000股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1	[編纂]
		2023年9月22日	40,000股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2	[編纂]

附註：

- (1)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限售期內各解除限售50%和50%。
- (2)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各歸屬50%和5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除外)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限售/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2,382	2023年9月22日	4,649,491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1	[編纂]
2,375	2023年9月22日	18,597,966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2	[編纂]

附註：

- (1)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限售期內各解除限售50%和50%。
- (2)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各歸屬50%和50%。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所提供的與[編纂]有關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初步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費用。

發起人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中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未曾提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作出本文件所包含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一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j) 我們並無期限超過一年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nlens.com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提述；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服務合同詳情」所述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服務合同詳情」所述各重大合同；及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